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编审组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年鉴

Y E A R B O O K

201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编审组



向学

向善

自律

自强



2013年1月15日，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主任赵益真（右二）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2013年5月6日，广西师范大学校长梁宏（前排左五）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2013年5月17日，海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杜明娥（左四）莅临我院指导工作



2013年5月23日，克罗地亚驻华大使（中）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2013年5月23日，越南驻华大使（中）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2013年9月24日，自治区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席鸿康（左二）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4）

编审组成员名单

主 审：周世中 蓝廖国

主 编：陈建文 李 丹

副主编：李久华 江丽漓

组 员：李明阳 王西斌 陈思慧 叶莹莹

金云亮 汤 靖 王 英

执行编辑：陈建文

校 对：郭玉贤 杨丕芳

整体设计：杨鹏广

编辑说明

BIANJI SHUOMING

-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4）记载学院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工作和活动的情况。
- 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4）是学院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客观、系统、权威，旨在为我院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为学院发展服务。
- 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4）中所称“学院”是指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 四、《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4）采用的文稿由各系各部门提供，年

鉴编审组负责审核、修改，校对、订正文稿中的数据、资料，对文稿的内容进行综合、归纳、调整，对文字进行增补、删节，加工润色，使之符合年鉴文体要求及语言文字规范。

- 五、《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4）由主编拟定编纂方案，经年鉴编审组审定，年鉴编纂完成后，年鉴主审及编审组成员进行了审阅，然后送印。
- 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4）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学院领导的关心和各系各部门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年鉴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 特载

领导与专家学者来院活动.....1

● 学院概况

综合情况.....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3年发展概况.....4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3年
 总结.....8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3年校园十大新闻12

机构和领导名录15

 2013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15

 学院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17

●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组织建设21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2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22

党校工作·····	25
附表：2012年度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共青团工作·····	26
工会工作·····	27
校园治安工作与安全校园创建工作·····	28
消防工作·····	28

● 队伍建设与人事工作

人事管理工作·····	29
附表：2013年教职工分类统计表·····	30
附表：2013年获表彰奖励单位一览表·····	31
附表：2013年获表彰奖励教职工一览表·····	31
附表：2013年度先进个人名单·····	33
人才引进与管理·····	34
师资队伍建设·····	34
附表：2013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人数统计表·····	35
附表：2013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35
附表：2013年在职（在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36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拔尖人才名录·····	36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录·····	36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单·····	37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单·····	37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37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批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37
工资福利管理·····	38
职称评审·····	38
附表：2013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38

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38
----------------	----

● 教学工作

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39
-------------------	----

规范验收工作	39
--------------	----

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39
-------------------	----

附表：2013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统计表	41
-----------------------------	----

附表：2013年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分类、分级列）	43
----------------------------------	----

附表：2013年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名单（分项列）	43
---------------------------------	----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说课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43
----------------------------	----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说课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49
--------------------------------	----

专业建设	49
------------	----

附表：2013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49
-------------------------------	----

附表：特色专业、精品专业、重点专业、优质专业一览表	51
---------------------------------	----

精品课程与重点课程建设	51
-------------------	----

附表：精品课程、重点课程一览表	51
-----------------------	----

教材建设	52
------------	----

附表：2013年自编教材一览表	52
-----------------------	----

公共课教学	52
-------------	----

考试管理	52
------------	----

附表：自治区级考试一览表	53
--------------------	----

学籍管理	53
------------	----

实践教学与改革	53
---------------	----

附表：教学基地一览表	55
------------------	----

附表：201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一览表	56
---------------------------------	----

招生工作	58
------------	----

毕业生就业工作	58
---------------	----

职业技术培训工作·····	60
学生资助工作·····	60
附表：2013年颁发奖、助学金统计表·····	61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集体)获厅级及以上各类奖励表彰统计表·····	62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3—2014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71

● 科研工作

科研立项·····	74
附表：2013年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	74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75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实验、实训室一览表·····	75
学术交流活 动·····	77
附表：2013年“漓江学院大讲堂 创业论坛”一览表·····	77

● 教学单位概况

中文系·····	78
外语系·····	86
经济政法系·····	90
管理系·····	92
理学系·····	97
体育系·····	99
艺术设计系·····	101
音乐与教育系·····	105

● 信息化建设与图书馆档案管理

校园网建设·····	108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办公)校园局域网主要设备一览表·····	108

数字校园与信息化建设	109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管理)信息化系统汇总表	109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软件汇总表	110
图书情报工作	111
附表：2013年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112
档案工作	112

● 对外交流与合作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	114
国际教育、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114
留学生工作	114
外专外教聘用	114
附表：2013年我院聘请外籍教师名录	114

● 后勤工作

基建维修工作	115
医疗卫生工作	115
饮食服务	116
商铺管理工作	117
院车运行与管理	117
学生公寓管理	117
水电供应	118
校园环境建设	118
卫生优秀学校建设	119
资产管理	119
资产采购	119

● 财务工作

财务工作·····	120
-----------	-----

● 体育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	122
-------------	-----

附表：2013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 大事记

2013年学校大事·····	123
----------------	-----

2013年友好往来·····	123
----------------	-----

● 管理文件选登

2013年颁发的管理文件·····	126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126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管理办法·····	130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档案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131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33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管理办法（暂行）·····	143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资产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145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53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	163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166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	169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71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175
---------------------------------	-----

关于引进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的暂行办法（修订版）·····	179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181
------------------------------	-----



特 载

领导与专家学者来院活动

【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赵益真主任一行到我院调研】

1月15日，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赵益真主任一行莅临我院调研。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副院长刘林海，党政事务部以及艺术设计系相关领导陪同调研。

【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中国研究院代表团访问我院】

3月26日，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中国研究院院长杜进森先生、越南老街汉语培训中心主任范维方先生等一行6人到我院访问。代表团到课堂与我院学生进行了学习交流，参观了学院，进行了友好座谈。

【印尼玛拉拿达基督教大学访问我院】

4月12日，印尼玛拉拿达基督教大学(Maranatha Christian University，以下简称MUC)一行4人在该大学MUC艺术学院院长Krismanto Kusbiantoro 的带领下到我院访问交流。学院院长蔡昌卓，师大国际交流处副处长朱晓媚，艺术设计系和国际交流中心相关负责人热情接待了来宾。

【广西师范大学学校领导到我院召开现场办公会】

5月6日，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梁宏率党政领导班子一行到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陈洪江，副书记唐仁郭、查丹明，副校长白晓军、李传起、覃卫国，总会计师、漓江学院董事长丁静，副院长、漓江学院院长蔡昌卓，副厅级调研员刘健斌，我院领导周世中、韦冬、韦学韬、刘林海、刘文革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越南驻华大使访问学院与越南语专业学生座谈】

5月23日，应学院邀请，越南驻华大使阮文诗先生携夫人来到学院参观访问，并与越南语专业学生座谈。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漓江学院院长蔡昌卓会见了来宾，并希望在大使馆的支持下与越南高校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与交流。

【克罗地亚驻华大使Dr. Ante Simonic夫妇访问学院】

5月23日，克罗地亚大使Dr. Ante Simonic先生携夫人著名摄影家、艺术家赵丽塔应邀访问学院，并为学生作讲座，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学院院长蔡昌卓会见了来宾。蔡院长表示十分乐意为学院与克罗地亚相关院校的合作建立起沟通的桥梁，促进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推动中克两国的友好往来。

【国家督学孙杰远教授应邀为我院干部作素质教育报告】

6月5日，国家督学孙杰远教授应邀为我院干部作题为《独立学院发展的现状、问题、走向与对策》的素质教育报告。学院领导韦冬、韦学韬、章冬兰、刘文革及学院中层干部、政治辅导员80多人参加了报告会。报告会由韦冬副书记主持。

【自治区高校安全检查组到我院检查校园安全工作】

7月2日，桂林医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齐俊斌、桂林医学院保卫处处长杨建光、桂林医学院保卫处副处长伍家维、桂林师专保卫处副处长刘一平组成的自治区高校安全检查组到我院检查校园安全工作，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及党政事务部、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自治区财政厅领导席鸿康一行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

9月24日，自治区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席鸿康一行2人莅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并就学院资金运转、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调研。学院领导丁静、周世中、韦冬、韦学韬、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及相关系部负责人全程陪同检查调研。

【台湾建国科技大学与我院签订合作协议】

11月18日，台湾建国科技大学董事长吴联星、校长陈繁兴一行5人到我院访问并签订了学术交流合作协议。学院领导蔡昌卓、周世中、刘林海以及艺术设计系、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我院接受自治区高校安全文明校园考核测评专家组考核测评】

12月12日，以广西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韦安光为组长的自治区高校安全文明校园考核测评专家组一行5人到我院开展2013年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考核测评工作。我院领导周世中、韦冬、刘文革出席了考核测评汇报会。

【台湾中州科技大学与我院签订合作协议】

12月26日，台湾中州科技大学董事柴云清、终身教育处处长谢清隆、研究发展处处长郑朝旭一行3人来我院访问交流。我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副院长刘林海、党政事务部及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负责人参与了座谈。两校领导就专业发展及两校合作与交流等问题进行了亲切的交流。会后，两校领导签署了合作交流意向书。这是继台湾建国科技大学之后第二所台湾大学与我院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学院概况

学院综合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3年发展概况

【概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占地面积35.77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0.71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8.47万平方米。截止 2013 年底,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4566.78万元,拥有教学用计算机2415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8737个,图书76.87万册。学院有教职工584人,其中专任教师426人,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274人,博士生导师1人,教授87人,副教授98人,专职辅导员59人,行政人员80人,外聘教师386人。

学院有中文系、外语系、经济政法系、管理系、理学系、体育系、艺术设计系、音乐与教育系等8个系,拥有40个本科专业。设有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实验信息中心、招生就业处、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保卫处等10个行政机构。2013年,学院有各类学生11161人,其中本科生11161人。

【教育经费的收入与支出】 学院教育经费总收入17545.35万元,比上年增加1258.6万元,增长7.71%。教育事业费收入17016.05万元,比上年增长1541.65万元。全年支出14493.7万元,在总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3155.3万元,占总支出21.7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800.01万元,占总支出19.3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6.80万元,占总支出的4.12%。

2013年末,学校拥有资产47504.89万元,比上年增加1573.77万元,增长(或减少)3.43%。其中货币资金3886.07万元,比年初增加1112.3万元;固定资产6583.23万元,比上年初增长455.13万元。

【党建工作】 学院坚持不懈抓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不断壮大党员队伍,年内共发展党员361名。举办了漓江学院分党校第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

子培训班，共有661名学员顺利结业并获得证书。学院党委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高效完成各个规定动作并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受到广西师范大学督导组一致肯定。启动机关各支部与二级系总支结对共建活动，切实为基层办实事办好事，推动机关职能转变，营造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氛围。

建党92周年之际，组织策划的“七个一”系列活动，掀起“庆七一”热潮，此活动被教育厅网站宣传报道。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构建“至善”校园文化载体，打造校园文化特色》荣获2013年广西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三等奖。戈铁胜、秦丽芸、陈海斌被授予“2013年广西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教学工作】 2013年，积极推进重点专业建设，打造学科优势，促进专业内涵发展，“环境设计专业”和“英语专业”荣获自治区级重点专业。凝炼教学特色，培养标志性教学成果，组织《中学语文教学法》等12门院级精品课程的申报与启动。继续以精品意识打造“漓江学院大讲堂”、“创业论坛”，邀请区内外大师来学院做讲座；继续组织开展优质实践性教学研讨活动，通过研讨会、沙龙、专家评课、演讲比赛、汇报和表演以及成果展示等形式，促进和深化教学改革。

大力推进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经过认真组织，学院获得2013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90项，其中30项获得国家立项。有近500名学生参与项目的研究，有效地促进了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技能锻炼。积极组织开展实践性学科竞赛活动，加强竞赛集训队的建设。2013年先后组织学生参与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10余项重大活动，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项，自治区级一等奖3项。

积极创建实习实践基地，已建成国内实践教学基地102个，境外实践教学基地13个，为开展实践教学提供了丰富的社会资源。

【科研与学术交流工作】 2013年，学院继续创造条件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各项科研与教改课题，并推进各项课题的检查、验收工作。获得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5项，区厅级各类专项课题14项；广西社科“十二五”规划一般项目1项，教育部青年课题1项，实现了省部级科研项目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发表学术论文210篇，编著教材、著作17部。

积极组织教师参与各项教学竞赛，本年度组织教师30余人参加国内和区内的教学技能大赛，并荣获广西第十三届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学院也获得优秀组织奖1项；在全国第十三届多媒体课件大赛（北京）中，荣获一等奖1项，最佳创意奖1项，二等奖1项。

【师资队伍建设】 2013年,学院通过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拔尖人才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管理办法”等措施选拔院内优秀人才,激发优秀人才积极性;修订了“关于引进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的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院高层次人才管理工作;启动了我院2013—2014学年培训计划,资助我院8个二级系共计24名教师参加包括学历进修、课程培训等的多种形式培训;鼓励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并继续大力落实教师科研成果奖励;我院教师赵巧艳被选为“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一期培养对象;选拔了我院第一批拔尖人才5人、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5人;7名教职工取得高级职称,33名教职工取得中级职称;教师参加区内外教学技能大赛,荣获全国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最佳创意奖1项;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本学年我院共有64人攻读或继续攻读在职研究生或高校教师硕士学位,15人次参加了课程培训或干部培训,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职高聘教师举办讲座、图书导读、学术沙龙活动20余场。

【学生管理工作】 2013年,学院通过重点组织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团日活动、心理健康日和世界精神卫生日系列活动、新生心理普查等活动,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在学生中逐步形成了追求思想健康、政治进步的良好氛围;举办辅导员技能大赛、辅导员论坛,有效推进学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积极将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完善助学帮扶体系,多种途径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和帮助,全年共评出各级奖学金996人,助学金1040人,办理助学贷款3053人,安排勤工助学岗位167个。

学院制定了就业工作奖励办法,加强毕业生技能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拓展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就业宣传力度,完善就业工作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提升有效就业率。2013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一次性就业率为85.19%,比2012年同期增长2.54%。

学院继续加强至善文化品牌建设,完成了院歌的谱写,填补了空白;出版了第一本至善文集《至善2012》,该成果获得“广西优秀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三等奖”;继续大力开展如漓院星空科技文化节等传统文化活动项目,新开展了美丽漓院、关注留守儿童、义务献血、清洁乡村等公益活动10多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活动,荣获第六届挑战杯区级二等奖1项、三等奖5项。

此外,学院还通过多种形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还为学生提供多

种考研支持，2013届毕业生共有45人考取国内外研究生，校风学风良好。

【对外交流工作】 2013年，学院依托母体高校优势资源，不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成效显著。先后与6个国家和地区的4所高校签署了合作交流协议，接待了来自6个国家和地区的13批来访团组共84人次；选派了35名优秀教师赴印度尼西亚、泰国相关高校交流学习；选派了7名汉语国际志愿者赴泰国、菲律宾等国家的友好学校担任汉语教师；派出77名学生赴泰国、越南、印尼留学、实习工作；派出21名学生到台湾建国科技大学进行为期4个月的交流学习。

(党政事务部提供)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3年工作总结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学院深化改革、持续发展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学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学院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大力加强党的建设，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开展内涵建设，不断培育办学特色，团结一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坚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要求，党的建设得到加强

（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学院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抓手，以加强作风建设为切入点，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3年，学院开辟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网页，学院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基层调研32次，开展主题学习5次，组织开展各级民主（组织）生活会17次，成功召开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通报会，成功组织开展机关党支部与二级系党总支结对共建活动。首次开展了机关作风评议活动，“四风”问题得到较好解决，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党的建设卓有成效。

（二）党员管理更加规范

以“把好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结构”为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控制党员发展速度，实现了从追求发展数量到质量的转变。全年召开院级党务工作专题培训会议8次，共发展党员248人，其中教工党员5名；按“底数清、数据新、资料实”的原则，要求各系党总支严格把好质量关，规范党员管理，每月按时进行党内数据统计，确保了党员材料齐全、数据准确。

（三）思想宣传成绩喜人

2013年，学院在外媒发布报道37篇，开设新闻专题34个；出版《漓院信息》9期，其中专题报道2期，并向区内外200多所兄弟院校发行，受众面达5万人次；与桂林电视台合作承办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生态大使选拔赛，进一步提高学院知名度；创新开展了“我的中国梦·漓院梦”系列活动，并在广西高校“我的中国梦”好新闻评选中，获区级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是全区唯一获奖的独立学院。

二、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导向，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一）总体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3年在校生总数达11161人，其中2013级新生共计3016人，为历年最多；学院在21个省份招生，新生第一志愿录取率和录取分数都有较大提高，生源质量不断提升，2013级新生报到率达89.53%。

（二）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加强

2013年，学院完成了7个新专业的申报和43个专业（方向）的调整，专业设置更趋合理；启动了院级第二期精品课程的立项申报，《中学语文教学法》等12门课程获得立项；对艺术设计、英语、对外汉语等院级第一批重点建设专业进行检查验收，为专业建设夯实基础；推进重点专业建设，打造学科优势，环境设计和英语专业荣获自治区级重点专业。

（三）实践教学改革逐步深化

学院将实践教学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更明确地融入到2013级人才培养体系中。2013年，我院实践教学基地总数达到102个，专业实践条件得到改善；学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实践锻炼，获批了90项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其中30项获国家资助；大力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知识技能竞赛，本年度获全国一等奖3项，二等奖13项，三等奖20项，区级一等奖6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15项，继续保持区内独立学院领先优势。

（四）教学质量监控逐步健全

2013年，学院制定和修订教学管理制度10个，进一步加强教务管理与教学监控，坚持教学常规检查及通报制度，贯彻和落实多层听课制度，持续检查教学档案，实时掌握教学信息反馈，发放、回收了教学质量调研问卷900多份。坚持师生评课制度，开展网上评教，运用微博等新手段监控教学，加强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力度。

（五）科学研究水平稳步提高

2013年，学院获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5项，区级各类专项课题14项；广西社科“十二五”规划一般项目1项，教育部青年课题1项，实现了省部级科研项目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出版了2部学术专著和教材；2013年科研成果数量、层次均位居广西独立学院前列。

（六）迎接验收工作稳步推进

自启动迎接教育部规范验收工作后，学院召开了规范验收动员大会，成立了学院规范验收办公室，形成系部评估工作例会制度，编辑出版了3期《迎评简报》，编制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规范验收（年检）工作细则》等评建材料；各二级系教学管理的档案建设得到加强，迎接验收工作已步入正轨，逐步走向深化。

三、坚持以人才强校为抓手，师资队伍建设成绩显著

（一）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2013年，学院开展了10期中管干部素质教育活动，修订了中管考核指标体系，完成了20名中管试用期满考核、32名中高管绩效考核，选拔任命1名中管充实干部队伍，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得到了提高。

（二）人事管理工作更加科学

学院不断丰富招聘模式，实行多渠道立体化招聘，组织招聘活动共计17场，共招聘各类人才38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32人，较好地完成了2013年人才引进工作计划；规范合同签订、户口迁移、入职离职手续办理等工作，完善教职工信息数据库，修订了考勤、进修、人才引进等管理制度；完成广西区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准确统计上报426名教工基础信息；完成保卫处、职培中心等机构调整工作，机构设置更加合理，管理架构更加明晰。

（三）教师培养力度继续加大

以教师节为契机，开展2次新教职工入职培训会；完成了第一、二批13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职高聘教师期中、终期考核；选拔第一批拔尖人才5人、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5人；组织69名教职工参加201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认定工作，其中有7名教师取得副高职称，33名教师取得中级职称；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区内外教学技能大赛，荣获全国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最佳创意奖1项；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

四、坚持以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学生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一）思政教育工作深入人心

2013年，学院通过重点组织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团日活动、心理健康日、世界精神卫生日、新生心理普查等活动，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在学生中逐步形成了追求思想健康、政治进步的良好氛围；举办辅导员技能大赛、辅导员论坛，有效推进学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将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的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完善助学帮扶体系，多种途径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和帮助，全年共评出各级奖学金996人，助学金1040人，办理助学贷款3053人，安排勤工助学岗位167个。

（二）就业数量质量有所提升

2013年，学院制定了就业工作奖励办法，加强毕业生技能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拓展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就业宣传力度，完善就业工作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提升有效就业率。2013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一次性就业率为85.19%，比2012年同期增长2.54%。

（三）校园文化内涵得到丰富

2013年，学院继续加强至善文化品牌建设，完成了院歌的谱写，填补了空白；出版了第一本至善文集《至善2012》，该文集获得“广西优秀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三等奖”；继续大力开展漓院星空科技文化节等传统文化活动项目，新开展了美丽漓院、关注留守儿童、义务献血、清洁乡村等活动10余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活动，荣获第六届挑战杯区级二等奖1项、三等奖5项。

此外，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的习惯，并为学生提供多种考研支持，2013届毕业生共有45人考取国内外研究生，校风学风良好。

五、坚持以师生员工满意为目标，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一）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2013年学院改进了行政、后勤、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软硬件条件，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院系两级管理制度；进一步调整学院功能区域，提高办事效率，改善办公环境；完成学院网站改版升级，全面实现收发文件电子化，有效推进公房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等前期建设工作，提高办公效率；强化财务内控管理，加强资产管理评比，改善学生食堂条件，公共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

（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

学院大力推进校区建设，完成了东四学生公寓的开工建设，完成了二期土地征收的收尾工作，加快推进三期土地征收工作，不断改善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三）民生问题逐步得到改善

2013年，学院为教职工解决了一系列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如经过多方争取，母体高校同意我院63名教职工在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相思江·奥林苑购买住房；提高了教职工公积金缴纳标准，加强了教职工午餐专用窗口管理，提高了午餐补贴标准，扩大了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比例等。

六、坚持以国际化办学为方向，国际交流平台更加宽阔

2013年，学院依托母体高校优势资源，不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成效显著。先后与6个国家和地区的4所高校签署了合作交流协议，接待了来自6个国家和地区的13批来访团组共84人次；选派了35名优秀教师赴印度尼西亚、泰国相关高校交流学习；选派了7名汉语国际志愿者赴泰国、菲律宾等国家的友好学校担任汉语教师；派出77名学生赴泰国、越南、印尼留学、实习工作；派出21名学生到台湾建国科技大学进行为期4个月的交流学习。

同志们，今年我院将继续坚持内涵发展，大力开展规范建设。目前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方面需要改进：一是办学特色还不是很突出；二是办学软硬件设施还不够完善；三是现代大学的管理机制仍未建成，管理的活力还没有完全激发。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加以改进，不断推动学院事业新发展。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3年校园十大新闻

回首2013年，是学院更换投资方，回归母体学校平稳发展的第一年。学院坚持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各项事业呈现新面貌，多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这一年，学院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扎实推进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开展了中国梦·漓院梦系列教育活动……学院在顶层设计、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国际交流等方面留下深深的足迹，为迎接教育部规范验收夯实了基础。

回顾2013年学院发生的重要新闻，在学院党政事务部的精心策划下，组织全院师生开展首届“学院年度十大新闻评选”活动。经过初步筛选、网络投票，并结合专家评选意见、新闻点击率，最终产生2013年学院十大新闻，现将新闻公布如下：

一、学院再次进入年度独立学院百强，位居第88位

1月9日，中国校友会网正式发布《2013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2013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揭晓，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居2013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前三甲；此外，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再次进入2013年中国独立学院百强，位居第88位，较去年提升了10位。

二、中国共青团网报道：广西师大漓江学院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求学梦”活动

在“学习雷锋活动月”期间，我院团委联合龙胜县团委组织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进高校——知识改变人生，我的求学梦”主题活动。活动刚结束就受到新华网广西频道、桂林日报、桂林晚报、桂林青年网等多家媒体的报道。4月3日，共青团中央主办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中国共青团网首页以“广西师大漓江学院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求学梦’活动”为题报道了此次活动。

三、广西新闻网：师大漓江学院义唱助撑无腿少年读书梦

3月23日，漓江学院管理系团总支组织40多名学生在桂林市阳桥，以“义唱”的形式发动广大市民为张风募捐，并募集到善款3500多元。漓院人，始终秉持“向学向善 自律 自强”的校训精神，经常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发挥高校职能，展现漓院莘莘学子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以“善”感恩社会。同时，通过公益活动本身，启发教育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我院分别荣获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和“卫生优秀学校”称号

4月，我院分别荣获自治区教育厅颁发的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和“卫生优秀学校”称号。学院将不断巩固和扩大安全文明、卫生优秀校园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学院办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进自治区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五、我院新增6个本科专业

教育部公布《201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结果的通知》，我院申请的马来语、翻译、商务英语、应用统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酒店管理6个本科专业通过教育部备案和审批。截止目前，我校现有本科专业数量为40个，涵盖了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8大学科门类。

六、扬起内涵建设之帆 铸就漓院腾飞之梦——记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4月3日下午，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001教室隆重召开。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常委丁静、蔡昌卓出席了会议；党委委员、党代会全体代表共150人参加了会议，民主党派代表、非党员中高管共14人列席了会议。大会由韦冬主持。本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教育部26号令，总结学院第二次党员大会以来的成绩，分析新形势下学院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明确今后三年学院的奋斗目标和发​​展道路，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团结广大党员并带领教职员工，加强党的建设，奋力打好迎评促建攻坚战，全面加快学院内涵发展。

七、“漓院成长”——我与院长面对面系列活动之一

10月11日下午，在漓苑咖啡厅举行“我与院长面对面”活动，学院院长蔡昌卓与来自各系的20多名学生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蔡院长不仅通过此次面对面活动深入师生，在繁忙的工作中，平日里还带头深入基层，坚持每周到雁山上班，每周到食堂与师生共进午餐，每月随堂听课，边调研、边解决疑难杂症。“院长进课堂”、“院长午餐会”、“院长咖啡”、“院长面对面”已经成为他的工作常态。学院将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继续开展系列面对面活动，广泛听取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做到突出服务师生的主题，搭建一个走一线、走师生的良好平台。

八、越南驻华大使访问学院与越南语专业学生座谈、克罗地亚驻华大使

Dr. Ante Simonic夫妇访问学院（图文）

5月23日上午，应漓江学院邀请，越南驻华大使阮文诗先生携夫人来到学院参观访问，并与越南语专业学生座谈。广西师大副校长、漓江学院院长蔡昌卓会见了来宾。阮先生十分乐意为漓江学院与越南相关院校的合作建立起沟通的桥梁，为学院越南语专业建设提供更多的越南语书籍，也希望漓江学院为越南留学生提供更多的便利，进一步推动中越两国的友好合作。

5月23日上午，克罗地亚大使Dr. Ante Simonic先生携夫人著名摄影家、艺术家赵丽塔应邀访问学院，并为学生作讲座。此次克罗地亚驻华大使Dr. Ante Simonic夫妇来访，必将促进漓江学院与克罗地亚高校的合作，促进国际化人才的培养。

九、我院教师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喜获佳绩（图文）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决赛于11月8日—11日在北京举行。我院体育系教师参赛课件《公共体育健美操》荣获一等奖和最佳创意奖。这也是我院教师首次获得全国性比赛的一等奖。外语系教师参赛课件《听力口语口译——英语实训专题》荣获二等奖。此次，我院的选送的2件课件在本届大赛中均获得优异成绩，显示了我院青年教师的努力和进取精神。

十、艺术设计系罗克中副教授《笔秀桂林》明信片正式公开发行（图文）

我院艺术设计系罗克中副教授应桂林市党委宣传部和中国邮政总局桂林分局的邀请，设计2013年明信片，主题为《笔秀桂林》。4月，该套明信片在大桂林各邮电局公开正式发行。一方面，罗教授利用独特专业技法绘制家乡风光，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地方区域文化建设内涵；另一方面，为我院艺术设计系的办学实力和专业教师的社会影响力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宣传作用，同时罗教授以身作则，为我系青年教师在专业上的成长树立了典范，为他们在专业道路上的前行做了可借鉴的榜样。

学院机构设置和领导名录

2013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

党群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组织部	党校
宣传部	院报编辑部、新闻中心
工会	办公室
团委	宣传部、组织部

基层党总支部

基层党总支	辖支部数	基层党总支	辖支部数
机关党总支	8	中文系党总支	5
外语系党总支	4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	6
管理系党总支	8	理学系党总支	3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	2	艺术设计系党总支	2
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	2		

行政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综合档案室
人力资源部	部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处）	处办公室、学生资助办公室、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办公室、高教研究室、教育实践办公室、教材科、学籍管理科、考务办公室、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迎评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职业培训中心
财务处	处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处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
后勤保障部	部办公室、基建办公室、采购中心、车队、医务室、物业管理中心办公室、水电班、校卫队、教室管理员
实验信息中心	中心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图书馆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中心办公室

教学单位

单位名称	下设机构
中文系	文学与艺术教研室、语言学教研室、新闻与写作教研室、中学语文教学法教研室
外语系	泰语专业教研室、越南语专业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英语语言文学教研室、综合英语教研室、英语语言技能教研室、英语专业应用教研室
政治与法律系	法学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综合教研室
经济管理系	经济学教研室、财务与会计教研室、金融与保险教研室、旅游管理教研室、管理学教研室

理学系	计算机教研室、数理教研室
体育系	公共体育部、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
艺术设计系	室内设计教研室、景观设计教研室、视觉传达教研室、公共艺术教研室
音乐与教育系	声乐教研室、理论教研室、播音与主持教研室、钢琴教研室、舞蹈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

学院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名录

书记：周世中

副书记：韦冬 韦学韬（12月免） 邓志平（12月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刘林海（4月免） 蓝廖国（4月任）

周杰 孙俊（4月任） 陈迪三（4月任）

民主党派：罗克中 曾子杰 蔡马兰 何玲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董事会名录

董事长：丁静

副董事长：蔡昌卓

董事：梁启谈 苏桂发 曹辉景 黄海波 章冬兰 刘文革

董事会秘书：蓝廖国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行政领导名录

院长：蔡昌卓

常务副院长：周世中

副院长：韦冬 邓志平（12月任） 刘林海 章冬兰 刘文革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工会

主 席：韦 冬

文体委员：李 毅

女工委员：陈雪萍

宣传委员：刘莹莹

青工委员：赵 辉

民主管理委员：吴兴祥

生活福利委员：黄春妮

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单 位	职务与姓名
党政事务部	主 任：蓝廖国
学生工作处、团委	处 长：周 杰 处长助理兼团委书记：戈铁胜 团委副书记：秦丽芸 王西斌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 长：颜小华 副处长：廖军兰 葛 巍 杨庆庆
财务处	处 长：章冬兰（兼）

招生就业处	处 长：韦学韬（12月免） 邓志平（12月任） 副处长：姚 荣
后勤保障处	主 任：刘文革（兼） 副主任：文孙勇 梁建春
物业管理中心	副主任：曾香莲 沈自文
实验信息中心	主 任：王 忠 副主任兼图书馆馆长：何秀梅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副主任：凌 忠
中文系	主 任：郭玉贤 党总支书记：蒋远宏 副主任：杨远义 副书记：钟 锟
外语系	主 任：蔡马兰 党总支书记：周德胜 副主任：何 玲 党总支副书记：陈俊杰
经济政法系	主 任：林凤鸣 党总支书记：甘华成 副主任：覃顺梅 副书记：张常永

<p>管理系</p>	<p>主任：彭润华 党总支书记：蒋毅 副主任：吴萍 副书记：刘莹莹</p>
<p>理学系</p>	<p>主任：林庆南 党总支书记：谢国榕 副主任：裴献 副书记：张丽</p>
<p>体育系</p>	<p>主任：韦内灵 党总支书记：刘波 副主任：杨杰夫</p>
<p>艺术设计系</p>	<p>主任：罗克中 党总支书记：赵美川 副主任：曾子杰 副书记：贺雷</p>
<p>音乐与教育系</p>	<p>主任：黄小明 党总支书记：孙俊 副主任：尹红红 党总支副书记：廖莎</p>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组织建设】 学院坚持不懈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严把“入口关”，切实保证党员发展的质量。一是从新生入学教育开始，加强启蒙教育；二是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教育工作；三是抓实预备党员考察；四是严格组织发展程序(发展党员公示制度)。本年度共发展教工党员6名、学生党员361名。

加强和改进优秀学生党支部评选工作，试行优秀学生党员评选与民主评议挂钩。本年度评选出优秀学生党支部4个，优秀学生共产党员22人。

召开第一次党代会，认真总结成绩，分析面临形势，明确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设专题网站，启动机关各党支部与二级系党总支结对共建活动，切实为基层办实事办好事，推动机关职能转变，营造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氛围。在建党92周年之际，组织策划“七个一”系列活动，掀起“庆七一”热潮，此活动被教育厅网站宣传报道。

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不断完善竞争上岗、选拔考核等工作机制。制定了对中管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资格和程序，建立起了公平竞争、择优选拔的用人机制。年内提拔中层干部1人，调入1名干部任高管，1人因工作需要调离高管岗位。

为做好干部考核工作，完善360度考评机制，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二级系班子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推行机关作风建设年度评议与中高管绩效考核同步。通过考核，共评出优秀个人9名，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各2个。

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党政事务部、财务处

先进单位：管理系、理学系

优秀个人（二级系）：

刘 强（管理系主任）

韦内灵（体育系主任）

罗克中（艺术设计系主任）

黄小明（音乐与教育系主任）

杨杰夫（体育系副主任）

何 玲（外语系副主任）

优秀个人（职能部门）：

蓝廖国（党政事务部主任）

颜小华（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处长）

杨庆庆（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学院以提升学院形象为目标，创新开展宣传工作：

（一）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加强宣传阵地建设。2013年，对校园网主页进行了改版升级，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加强校园网管理；本年度在学院主页发布新闻报道440条；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加大专题版块建设力度，策划党代会、迎接规范验收、实践教学、新学期开学、漓院人物、庆“七一”、教师节、迎接新生、院运会系列报道活动等新闻专题34个。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全年共评选出2个宣传工作先进集体，6名宣传工作优秀个人，制定《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宣传橱窗评比标准》。2013年组织了3次宣传橱窗评比活动，共更新了135个橱窗。

（二）立足阵地，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院报《漓院信息》品质。2013年，组织出版院报9期，共130篇新闻，其中专刊2期（迎新专刊、实习专刊），共计印刷19000份，加大了可读性和针对性，并逐步改善院报出版的时效性。院报除面向全院师生发行外，还定期向区内外200多所兄弟院校寄送，受众面达到5万以上，有效地宣传学院，加强了与兄弟院校的交流。

（三）专题策划，突出特色，打造“中国梦 漓院梦”主题实践活动。按照早策划、早启动、重实施、深报道的策略，举办了“我的中国梦 漓院梦”系列活动。在广西高校“我的中国梦”好新闻评选中，获区级二等奖1个，三等奖3个，是全区唯一获奖的独立学院。

（四）拓宽渠道，提升学院社会形象，加大校外媒体宣传力度。2013年，在外媒发布新闻报道37篇，其中，中国新闻网6篇、中国青年网3篇、中国教育网3篇、广西新闻网7篇，报道被中国教育网等主流媒体转载146次；在广西师范大学新闻网发布学院新闻报道24篇，较2012年增加22篇；加强与桂林电视台合作，承办了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生态大使选拔大赛，提高学院知名度。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
思想政治教育 学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以学风建设为中心，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目标，努力打造至善校园文化，狠抓以学生养成教育、学生上课考勤、学生日常行为养成为主要内容的学风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形势与政策教育 为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和新阵地，2013年学工处按照《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关于印发〈2013年下半年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3]153号），下发了《关于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并按照大学本科培养目标与计划把《形势与政策》课程纳入学院正式课程体系，排进学院总课程表，配备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教师进行授课，召开教研活动集体备课，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阵地和新途径。

国防教育 学院组织征兵工作现场咨询会，邀请雁山区武装部领导亲临咨询会现场，对大学生入伍政策进行宣传，2013年度报名参军人数为25人，经过体检和政审，2名学生光荣入伍。

安全教育 学院始终将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视为第一要务，坚持对学生开展安全意识教育，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新生入学阶段，注重教育学生防盗防骗，提高自身的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为强化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抗击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了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学生的防火自救能力，让学生掌握了火灾中逃生的方法和灾难中自救互救的技能。

艾滋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知识竞赛活动 本年度，学院继续加强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艾滋病防护知识在学院的普及度。

学院成立了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各班生活委员担任艾滋病防护宣传员，形成了全院艾滋病防护知识的工作网，扩大了艾滋病防护知识的覆盖面。同时，利用广播站、橱窗、展板、贴吧、微博等多种宣传途径对艾滋病防护知识进行宣传。12月1日“世界防艾日”，在学生食堂广场开展“以爱防艾”的艾滋病防护知识有奖竞答活动。

心理素质与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 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继续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工作理念，以形成健康、向上的校园心理文化为中心，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为目标，卓有成效的开展了下列工作：

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组织2013级全体新生进行心理测试，了解学生心理状态，并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及时将测试结果反馈给辅导员，并根据测试结果约谈了部分学生，对其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

开展常规心理咨询。继续提供面谈、电话交流与网络交流三种心理咨询方式，有效保证学生求助需求。始终坚持用专业与爱心陪伴，热情、真诚、用心对待每一位来访学生，多次成功帮助学生走出困惑与阴霾，获得成长的力量。

心理宣传教育 开展“传递正能量，共享青春梦”为主题的第四届“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包括现场心理咨询与测量、校园心理情景剧剧

本原创大赛、校园心理漫画大赛、手语操比赛等活动。开展“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使广大师生了解了更多的心理健康知识，从而关注自身心理健康，提升自身心理素质。

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继续完善院、系、班级三级工作网络，促进辐射面广、针对性强、信息互动、分工协作、高效有序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的形成。注重队伍培养，选派心理健康中心教师、系心理工作站部分成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培训。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 继续开设通识必修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覆盖全体大一新生。加强课程建设，发挥课堂教学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作用。心理健康中心专职老师联合具有心理学、教育学背景、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辅导员集体备课，定期开展公开课，逐步规范、完善此课程教学。同时，积极创新课程教学模式，注重发挥实践教学的教育作用。

学生日常管理 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树立一切为了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理念，学生管理工作在各个方面都取得明显的进步。

违纪事件处理 学生违纪方面无论是违纪事件数量还是违纪人数都比上一年有了明显的减少。本学年发生违纪事件三起，分别为：5月3日对经济政法系1名实施抢劫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6月1日对经济政法系1名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2月30日对中文系1名参与赌博学生给予记过处分。

学生医疗保险 大力推进大学医疗和学生保险工作，为建设平安校园，为学院健康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减少了学生因病退学，因病辍学现象：截至2013年年底，我院参加商业保险人数为10342人，参加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人数为11235人，参保率均达90%以上。

考勤上报制度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学院教风、学风建设，根据学院出台的《漓江学院学生考勤报送流程》，建立起以专业为主，辅导员审核，各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学院统一汇总通报的四级报送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考勤，2012-2013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旷课人次为3233；到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旷课人次下降为2059人次，下降了36.31%。

考研指导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考研工作，提供专项的经费支持，使我院2009级的考研录取率和2010级的考研积极性较往年都有明显提高。2009级报考研研究生的人数为342人，进入复试45人，录取40（不含出国留学的学生），录取人数和录取比例较之前保持稳定。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学院在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方面着力于建立健全两级学生管理机制，实现学生工作的重心下沉；积极探索符合我院实际的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思路，挖掘工作潜力，调动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第四届辅导员技能大赛 为进一步探索独立学院辅导员“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有效路径与方法，不断提高我院辅导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我院特举行了第四届辅导员技能大赛。此次辅导员技能分为两个阶段：即初赛：辅导员综合知识竞赛；决赛：辅导员综合技能展示评比。45位辅导员中共有15名进入决赛，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第三届辅导员论坛 学院组织主办了第三届辅导员论坛系列活动。本次论坛包含辅导员工作论文的征集评比、现场交流、主题研讨活动，参加论坛的所有辅导员就自身的发展和在工作当中的案例的感悟和启示进行交流。第三届辅导员论坛在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上是又一次有益的探索，也走在了广西区同类高校的前列。

学生工作新成就 2013年，在学院的领导关怀下，积极进取，锐意创新，学生工作处获2013年全区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三等奖，院团委获第九届东盟礼仪形象大使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广西区高校工委、广西区教育厅2013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奖2项，戈铁胜获2013年广西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优秀指导老师，王西斌获广西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比赛三等奖。

【党校工作】 学院党委分党校认真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大力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2013年举办的第12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全院共开设7个班次，授课教师范围比往年更广，来自学院各个层面，既有理论专家，也有实践能手，创新了培训内容和考核方式。本次培训班共有1791人参加培训，661人次通过结业考试，并获得结业证书。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年优秀学生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院优秀学生党支部（4个）

中文系2010级学生党支部

体育系学生党支部

外语系学生第一党支部

艺术设计系学生党支部

院优秀共产党员（22人）

中文系党总支（5人）：

覃露 徐虹 方小龙 王晶 初爽

外语系党总支（3人）：

马宏伟 陈艺中 李育玲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5人）：

劳励 陆湘 黄旭健 陈基莲 谭铭远

管理系党总支（3人）：

蒙文洪 杨燕青 周 雪

理学系党总支（2人）：

邵先轰 黄 凯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1人）：

李德禄

艺术设计系党总支（2人）：

陈婷婷 徐 知

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1人）：

李 雪

三、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党支部

中文系2010级学生党支部

体育系学生党支部

【共青团工作】2013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委坚持从团结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出发，强化活动、建设、服务三位一体模式，围绕我院“至善”精神，以目标建设和规范管理为原则，以大学生实践创业和新媒体团建为抓手，推进我院共青团工作整体发展，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学院“十二五”发展目标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围绕“五四”爱国运动94周年举行系列活动 2013年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91周年、“五四”爱国运动94周年，学院团委开展了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4月，团委开展了2012年度“五四”评优活动。5月4日晚，院团委成功举办“五四”合唱比赛暨2012年度“五四”评优颁奖晚会，在晚会上集中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五四期间，学院团委还通过学院漓苑星空校园文化节组织系列爱国教育活动。

至善树典型，传递正能量 学院组织2012年度“至善之星”评选工作，评选出傅婕、薛峰等10名年度“至善之星”先进个人和院国旗队、三离影社2支“至善之星”先进团队。5月和11月，院青协“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支教月活动如期举行，活动期间近400名漓院学子到学院周边的各中小学开展支教，服务人次达1800余人次。5月，我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与龙胜县团县委联合举办了“圆梦行动”——共圆龙胜留守儿童求学梦公益活动，活动获得新华网、广西新闻网等媒体广泛报道，并获得广西高校优秀新闻一等奖。

关注学生成长，营造创业氛围 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开展大学生暑期实践“三下乡”活动，经过申报、审核、选拔等程序，学院最终立项24项，项目主要以大学生就业创业为主题。

举办校园文化系列活动 学院团委举办第七届“漓苑星空”校园文化节，文

化节共31项活动，以大学生职业引导为抓手，以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内涵为目标，深入团员青年开展丰富校园文化活动。举办“新生才艺大赛”、第七届“缤纷漓院，精彩社团”社团文化月活动，这一系列的校园文化活动不仅丰富学生的第二课堂，而且活跃了校园气氛。

注重利用网络资源，开展新媒体团建工作 学院团委在2013年将网络团建作为共青团重点工作之一，大力推动微信建团工作，学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和青协均建设了微信公众账号，并定期推送团内新闻、学院新闻和心灵鸡汤等内容。团委动员各院级学生组织、各系团总支学生会、各团支部加强网络团建，通过新媒体新平台，开展网络教育工作，占领线上舆论阵地，通过微博传递正能量，树立共青团组织“只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的正面形象。

【工会工作】

2013年，工会围绕学院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局，推进学院的民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做好教职工的生活服务与保障，充分发挥了工会在构建和谐校园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民主建设，营造学院和谐氛围。院工会根据教育部第32号令，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了《漓江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同时，通过教代会提案的征集、立案和落实工作，尽力解决教职工普遍关心的住房建设、基本福利、办公条件等问题。

发挥小家作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认真做好节假日教职工福利品采购、发放，切实做好教职工家庭的红白喜事的慰问，坚持看望因病住院教职工。同时，继续发挥“教工之家”职能，订报刊杂志、维修健身房设备、加强阅览室管理等，为我院教职工的身心健康提供有利保障。

依托文体活动，增强职工身心素质。组队参加第四届广西民办高校气排球赛，男子组荣获第4名，刷新了我院教职工在同类高校体育赛事中的最佳成绩；组队参加广西师范大学2013年教职工羽毛球团体赛，荣获第7名，展现了我院教职工团结奋进的竞技风采；组织参加广西师范大学首届“桃李杯”师生气排球比赛，荣获男子组第6名；举办“首届教职工拔河比赛”，得到全院教职工的积极响应。

关心职工生活，真心实意服务职工。学院工会积极对广西师范大学组织选购雁山校区“相思江·奥林苑”商品房的选购，制订符合我院实际的选房计分办法，为广大教职工选购住房提供有利的条件。学院工会针对女教职工比例高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年内学院工会积极开展了上门走访、送电影票、送礼品等慰问女教职工活动，组织慰问住院和生育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计生经费，定期组织女教职工妇检，关心关爱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会工作水平。围绕新形势下的新任务，结合现代大学制度对高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新要求，学院工会干部经常交流思想、学习业务、研究工作，年内学院工会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中国工会十六大和全国妇女十一大会议精神。

【校园治安工作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学院一直把校园安全工作放在各项教学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学院坚持以打造“平安、和谐校园”为目标，从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宣传教育、改善硬件条件、维护安全稳定、抓实综合整治、加强文化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强安全文明校园的建设。

2013年，保卫处共接警43次，抓获各类犯罪人员7名，帮助学生追回财产4万多元。

学院根据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结合学院治安、安全防范工作的实际，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综合治理。积极配合雁山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卫生等进行清理整顿，特别加强校园门口流动摊贩和校园周边门店跨门经营的整治力度，对校门口一带摊点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影响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进行取缔净化，改善了校园周边秩序。

同时，学院积极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层层部署、落实各项创建工作。学院按照评估标准，修订补齐相关制度，加强对校园日常巡逻，为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校园评估要求，学院投入专项经费，对全院300多个监控摄像头及监控系统、线路进行排查维修，对学生宿舍大门进行更换，对校园进出车辆实行凭证出入管理，对校园停车位重新划分，确保校园交通安全有序。2013年12月，广西教育厅安全文明校园评估专家组来我院进行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评估验收并作出意见反馈，学院荣获“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称号。

【消防工作】 学院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制度，明确岗位责任，落实检查机制，消防措施得力，消防安全有保障。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对食堂、教学楼、体育馆、艺术楼等区域应急照明灯新增加了275盏，通道指示牌更换673块。安全出口挂式牌107块，全年共维修更换消防设备1943件，对机房、多媒体教室和人口密集的区域新增消防灭火器186瓶。坚持由专人每天对全院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加大对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学生宿舍违章用电、使用明火等违纪行为的检查力度，全年共组织了6次学生公寓安全大检查活动，查缴大功率电器517件，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利用网页、宣传栏、展板、视频等载体宣传消防逃生、治安管理 etc 知识。全年共组织师生参加消防安全疏散演练2次、知识讲座2场，增强了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队伍建设与人事工作

【人事管理工作】 2013年，学院在编教职工共计421人，其中专职专任教师211人，专职政治辅导员48人，行政管理、教辅人员162人。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25人，中级职称人员154人。

机构调整 2013年1月，学院对经济管理系及政治与法律系进行拆分、重组，分别成立管理系和经济政法系，原经济管理系、政治与法律系撤销。

2013年1月，学院对物业管理中心进行调整，单独成立保卫处。

推行人员公开招聘 继续实行面向全社会进行招聘，对应聘人员分别进行应聘资格审核、笔试和面试等多层次考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择优录取，严把进人关。年内共计引进教师岗位人员24名，非教师岗位14人。

合同管理和续聘考核工作 认真做好聘期登记和合同管理工作，及时进行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的签订与保存。2013年，对合同到期的49名教职工进行了合同续聘考核，并完成续聘工作。

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学院从2013年开始自主接收、管理新聘教职工档案，做好我院新进教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继续配合师大档案馆做好老教工、离职教工的档案处理。其中共办理入职档案39份，离职人员档案15份。

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 2013年共333名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其中优秀69人。

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在学院领导的指导和各系部的协助下，人力资源部顺利完成我院387名教职工（工勤岗人员除外）的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圆满完成区教育局布置的任务。

附表：2013年教职工分类统计表

部门(系)	人数	男	女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大专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无职称
终身教授 (不计总数)	1	1	0	0	0	1	0	1	0	0	0	0
首席教授 (不计总数)	6	5	1	1	6	1	0	8	0	0	0	0
党政事务部	21	13	8	2	6	10	0	2	2	6	7	4
学生工作处	14	5	9	0	1	13	0	0	1	1	7	5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16	5	11	1	5	8	2	1	1	2	6	6
财务处	9	3	6	0	1	5	1	0	0	2	1	6
招就处	7	5	2	0	1	6	0	0	0	1	5	1
后勤保障部	24	13	11	0	0	9	1	0	1	4	6	13
物业管理中心	11	9	2	0	0	2	3	0	0	0	3	8
保卫处	3	3	0	0	0	2	1	0	0	0	0	3
实验信息中心	25	12	13	0	5	15	4	0	0	4	11	10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3	2	1	0	1	2	0	0	0	1	2	0
中文系	31	10	21	2	24	5	0	0	0	15	4	12
外语系	76	11	65	0	31	45	0	0	3	38	14	21
管理系	32	8	24	2	21	11	0	0	2	18	5	7
经济政法系	38	12	26	0	26	12	0	1	2	18	3	14
理学系	28	12	16	0	16	12	0	0	3	13	5	7
体育系	16	11	5	0	3	13	0	0	2	6	2	6

艺术设计系	32	19	13	0	10	21	1	0	2	13	11	6
音乐与教育系	35	12	23	0	14	21	0	1	1	12	11	10
总计	421	165	256	7	165	212	13	5	20	154	103	139

(注：数据截止2013年12月)

附表：2013年获表彰奖励的单位一览表

受表彰单位名称	奖项名称	批准或授奖机关	批准或授奖时间
管理系分团委	分团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3年6月
体育系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1月
体育系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 高教理科组一等奖	国家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3年12月
体育系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 最佳创意奖	国家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3年12月
外语系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
外语系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

附表：2013年获表彰奖励的教职工一览表

受表彰教职工姓名	奖项名称	批准或授奖机关	批准或授奖时间
李久华、叶莹莹	2013年广西高校“我的中国梦” 好新闻消息二等奖	广西高校校报协会	2013年11月
李久华、叶莹莹	2013年广西高校“我的中国梦” 好新闻消息三等奖	广西高校校报协会	2013年11月
李久华	广西师范大学2013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优秀通讯员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4年4月
叶莹莹	广西师范大学2013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先进个人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4年4月

陈琳	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1.06
伍春杰	2013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精彩一课”	广西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广西区教育厅	2013.08
潘济华	2013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暨“精彩一课”(青年组)三等奖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08
张翠方	2013年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说课比赛	广西师范大学工会	2013.12
文明芳	桂林市节水先进个人	桂林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013年5月
杨嫫	《循环结构程序设计》荣获第十三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评比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
罗梦贞	广西师范大学2013年青年教师说课比赛理科组二等奖	广西师范大学工会	2013年12月
谭敏	第二十五届韩素音青年翻译奖	中国翻译协会	2013年12月
孙建国、蔡马兰、欧炼芬、刘惠萍、蒙洁琴、黄彦立、黄慧彬	2013年广西区教学软件应用大赛三等奖	广西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
何玲、谭敏、熊惠琴、梁晨、汪婧、张习之、赖晓霞、周燕萍	“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3年12月
王子珏	第十五届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桂林区二等奖	桂林市委宣传部、桂林市音乐家协会、桂林电视台	2013年3月
刘亮	“金音杯”广西钢琴大赛音乐教育专业本科组优秀指导老师	广西高等教育学会钢琴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3年6月
杜丽蓉	“金音杯”广西钢琴大赛音乐教育专业本科组优秀指导老师	广西高等教育学会钢琴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3年6月
杜丽蓉	第四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教师演奏比赛四手联弹A组三等奖	中国教育学会	2013年10月

附表：2013年考核优秀个人名单

党政事务部（3人）：

陈思慧 江丽漓 金云亮

学生工作处（3人）：

秦丽芸 王西斌 雷冬红

财务处（2人）：

朱富珍 李 微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3人）：

赵冰川 张树红 白爱萍

招生就业处（1人）：

蒋伶俐

实验信息中心（5人）：

李殷峰 利求实 吴 钢 彭 华 梁莉冰

后勤保障部（4人）：

秦家荣 蒋芷娴 王美龙 廖志林

物业管理中心（2人）：

韦加克 孔祥江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1人）：

邓慧玲

中文系（4人）：

赵 辉 廖 律 秦 芬 吴秋燕

外语系（13人）：

李 琳 蒙洁琴 熊惠琴 赵莉莉 赖晓霞 谭 敏 陆巧华 黄文敏

秦一涵 石仁春 覃 浩 黄慧彬 郑克晓

经济政法系（6人）：

贺春先 李志锴 谭艳斌 陈海斌 申 茜 张翠方

管理系（5人）：

李玮玮 王海玲 刘艳兰 谢鹃霞 赵巧艳

理学系（4人）：

陈迪三 罗梦贞 黄秀娟 闫美华

体育系（3人）：

潘春丽 陈琳 韩磊

艺术设计系（5人）：

王瑞 黄红韩 易菊英 邢福生 秦鹏

音乐与教育系（5人）：

江帆 崔鸿林 熊志灵 江仿 莫立芸

【人才引进与管理】 继续加大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管理力度，做好服务工作，努力提升和完善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和师资结构。

人才引进 年内学院继续规范人才招聘程序，要求所有招聘、面试需在学院人力资源部统一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在规范招聘程序的同时，我院还加大人才招聘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及现场招聘等方式，实行多渠道立体化招聘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本年度我院共招聘各类人才38人，其中教师24人，心理咨询师1人，政治辅导员7人，行政人员5人，工勤人员1名。

人才考核工作 年内学院分别对学院第一、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职高聘教师共计13人进行了期中和终期考核，共评出优秀2名，所有参评人员均通过考核。

【师资队伍建设】 2013年，围绕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十二五”规划》师资队伍建设相关要求，取得了一定成绩。

实施师资培养计划 落实学院2013-2014学年培训计划制定，该培训计划共涉及全院13个单位82名教职工，培训包括学历、学位进修，课程培训，专业培训等。

新职工入职教育 2013年学院共录用39名新职工，党政事务部协同各系、部门对新教工进行了培训。新职工入职以来，学院、各二级系及部门以座谈会、经验交流会、专题报告等形式让新教工了解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等。

选拔及培养中青年骨干、高职高聘教师及拔尖人才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了学院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及第一批拔尖人才选拔工作，共选拔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5名，第一批拔尖人才5名。

外聘教师管理 2013年，学院继续加强外聘教师管理工作，年内共聘请外聘教师327人，其中正高职称33人，副高职称123人，中级职称108人，外聘教师队伍为保证我院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附表：2013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人数统计表

附表：2013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人数统计表

单位	人数	男	女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含未定职)
中文系	19	7	12	2	17	0	0	0	15	4
外语系	69	8	61	0	50	19	0	1	41	27
经济政法系	25	8	17	0	25	0	0	3	15	7
管理系	17	5	12	2	15	0	0	2	11	4
理学系	21	13	8	0	15	6	0	3	12	6
体育系	11	8	3	0	2	9	0	1	5	5
艺术设计系	23	13	10	0	15	8	0	1	11	11
音乐与教育系	26	7	19	0	12	14	0	0	9	17
合计	211	69	142	4	151	56	0	11	119	81

(注：本数据统计专业课程教师)

附表：2013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漓江学院师资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龄段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未定职	小计
60岁以上	0	0	0	0	0	0
56-60岁	0	1	1	0	0	2
51-55岁	0	1	0	0	0	1
46-50岁	0	0	4	0	0	4
41-45岁	0	2	5	0	0	7
36-40岁	0	5	16	2	0	23
31-35岁	0	2	61	7	4	74
26-30岁	0	0	32	24	28	84
25岁及以下	0	0	0	5	11	16
合计	0	11	119	38	43	211

(注：本数据统计2013年专业课程教师)

附表：2013年在职（在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

单 位	名 单	职称系列	职称名称
党政事务部	蔡昌卓 周世中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颜小华 杨庆庆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学生工作处	周杰	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学	高级教师 (重新认定)
中文系	杨远义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外语系	蔡马兰 何玲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理学系	林庆南 裴献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管理系	刘强 赵巧艳 石丽璠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经济政法系	林凤鸣 玉素萍 李会平 李志锴 万 慧 覃顺梅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艺术设计系	罗克中 赵美川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音乐与教育系	黄小明 尹红红 王永江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体育系	韦内灵 杨杰夫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注：数据截止2013年12月)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拔尖人才名录

外语系：何玲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杨庆庆

体育系：杨杰夫

经济政法系：玉素萍

管理系：赵巧艳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录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单

中文系：郭玉贤、李钰

经济与管理系：覃顺梅

政治与法律系：杨庆庆

外语系：何玲、凌忠

体育系：杨杰夫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单

政治与法律系：黎 瑛

中文系：黄文凯

外语系：易林霏

经济与管理系：杨宇、朱环

音乐系：尹红红

理学系：刘亮龙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名单

经济政法系：李志锴

音乐与教育系：王永江

理学系：陈意山

体育系：李新国

管理系：石丽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批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外语系：孙建国

艺术设计系：曾子杰

理学系：谢国榕

经济管理系：黄启新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批低职高聘教师名录

中文系：郭玉贤

政法系：玉素萍

艺术设计系：杨鹏广、邢福生

音乐系：吴昊

【工资福利管理】 2013年,学院认真做好工资福利工作,按时、按量发放教职工的各项薪酬、福利。其中,2013年7月顺利完成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和院龄工资,并为2012年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2012年新聘教职工的薪资补发。

在社会保险方面,按时交纳全院教职员工的“五险一金”,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调整了各类保险的缴费基数。年内,学院通过了行政人员工资与职称挂钩政策(2014年7月起实施)等方式提高教职工待遇,稳定教职工队伍。

【职称评审】 学院根据上级职改主管部门的安排,认真开展我校2013年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职称申报工作 2013年,自治区主管部门职称工作有所修改,并继续在全区实行职称申报软件,增加了副高以上职称代表作审查环节。党政事务部积极做好与上级部门及学院各系部的沟通、交流,及时做好组织培训,通报上级职改部门材料要求。

职称评审 认真进行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议及职称材料整理、软件录入等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本次职称工作。2013年,我院共63人参加职称申报,共通过51人(含定职),其中副高7人,中级33人,初级12人。

附表:2013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尹红红 王永江 万慧 李志锴 杨远义 石丽 覃顺梅

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

谢海斌 李桂芳 杜娟 杨鹏广 江仿 贺雷 邢黎月新 巫春红 吴秋燕 于航 吕燕 周素萍 阙菲菲 阳琦兰 吴方 伍言锋 卢潇 李彦徽 周国翠 唐美燕 庞仙梅 张丽 朱轶琳 李倩 李张燕

三、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廖军兰 陈建文 周星 刘婷 秦丽芸 刘颜 黄小玲

四、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助教

梁黔萍 刘鹏 阳馥伊

五、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

马杰 王美龙 宋飞 李海思 陈嘉乐 李微 胡晓霞 李力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

李华鑫

【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2013年,我院在师大高师中心指导下照常开展广西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组织并落实我院教职工在广西师范大学培训点参加培训;对高校教师开展了岗前培训并按要求参加了高校教师资格证理论及教学技能考试;辅导员岗位新聘教工统一安排参加了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



教学工作

【规范验收工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独立学院规范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2013年下半年，我院成立了迎接教育部规范验收工作办公室，以迎接教育部规范验收工作为中心，开展我院评估建设工作。

评建办公室根据《独立学院验收工作细则》和《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考核指标（试行）》，分解规范验收的指标，编印《独立学院规范验收工作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规范验收（年检）工作细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验收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召开规范验收（年检）工作推进会，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深入各系进行日常教学与管理档案建设情况，逐步推进各项工作。与此同时，编辑整理《评估简报》3、4、5期，对迎评工作进行总结和记录。

教育部规范验收工作办公室人员构成：

主任：周世中

常务副主任：刘林海

专职副主任：杨庆庆

副主任：蓝廖国 颜小华 周杰 王忠 廖军兰

秘书：白爱萍 刘颜 汤靖

（验收办 白爱萍）

【本科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学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更新教育观念，加强教学建设，以提高教师素质和开展课程实践研究为抓手，大力推进教学改革。

4月，学院获得2013年自治区新世纪教改工程项目立项5项，其中一般项目A类3项，一般项目B类2项（源自桂教高教〔2013〕28号文件）。

5-6月，学院组织2008年-2012年院级教改工程项目、院级实践教学专项课题等61项课题的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工作，准予通过结题的课题21项，暂缓结题课题3项，取消课题13项，延期结题12项，通过中期检查12项。通过这些教改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极大地推动了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改革的热情，提高了教学质量。

5月，学院开展第五届教师论坛活动，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院内涵发展”为主题，分为系级论坛、院级总论坛两个阶段开展论坛活动，经过近一个月的持续推进和各系积极参与，取得了良好成效，各系分论坛举办精彩纷呈，各有

特色，积累了宝贵的档案材料。

9月，学院组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参与区教育厅统一结题验收，共推荐3项结题材料报送上级单位，经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3项均准予结题。

10月，学院组织以“说课”为主要形式的第六届教师技能大赛，旨在重视课堂教学基本功的训练，鼓励青年教师在教学中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本次比赛，增加学生评委，丰富了评委的视角，满足了学生参与教师活动的需要。经过激烈角逐，分别产生一等奖2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6人，优秀奖6人。其中张翠方、莫立芸、罗梦贞3人代表学院参加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说课比赛，张翠方老师获得文科组一等奖，取得我院教师参与该项比赛的历史最好成绩。

11—12月，学院组织2009年—2012年院级教改工程项目、院级实践教学专项课题等22项课题的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工作，准予通过结题的课题9项，通过中期检查13项。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3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学生统计表

系别	专业名称	2010级				2011级				2012级				2013级				小计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外语系	英语	216		1	178	1	1	191	6			175							
	英语(商务英语)	67			52	1		46	1			0							
	商务英语	0			0			0				34					1045	10	2
	越南语	11			9			3				0							
艺术设计系	泰语	19			16	1		12			16								
	艺术设计	204	2		260	4	2	231	3		0								
	环境设计	0			0			0			168						970	9	2
	视觉传达设计	0			0			0			107								
音乐与教育系	音乐学	100	1	1	109			129	1		129	1							
	舞蹈学	15			15	1		32	1		33								
	播音与主持艺术	47	2		56	1		90			102		1				1169	9	2
	学前教育	0			73			108			131	1							
体育系	体育教育	71	1		117	8		114	2		131	3					433	14	0
	汉语言文学	356			344	3		358	2		316								
中文系	对外汉语	52			73			39			0								
	汉语国际教育	0			0			0			42						1781	7	0
	新闻学	37	1		45			61	1		58								

附表：2013年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

序号	所在系别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艺术设计系	殷庆飞	构建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课程体系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一般项目 A类
2	中文系	黄文凯	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史课程症候式文本细读教学模式建构与研究	一般项目 A类
3	经济政法系	周德胜	独立学院思政课实践教学实效性研究	一般项目 A类
4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黄小玲	广西独立学院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规划与管理研究	一般项目 B类
5	外语系	何玲	基于英语专业学科网络平台资源库的构建与实施——以听力、口语、口译课程群为例	一般项目 B类

附表：2013年学生实践创新活动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学生姓名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1	桂 泉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二等奖 区一等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	凌思敏			
3	文永陈杰		全国二等奖 区一等奖	
4	晏 星			
5	吴荣火			
6	单巧萍			

7	斯鲁明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8	李月圆			
9	夏颖丰			
10	朱赧敏		二等奖	
11	黄燕萍			
12	邓林			
13	李秀桂		二等奖	
14	吴小静			
15	李俊			
16	阳文燕		三等奖	
17	邓莉莉			
18	李天成			
19	陈秀秀		三等奖	
20	马吉南			
21	林晓			
22	许亮泽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3	杨宁			
24	梁文静			
25	李衍江		二等奖	
26	蒋琨			
27	曹利			
28	李志威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广西赛区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9	陈曦			
30	黎俊良			
31	何开森		三等奖	
32	农辰灿			
33	叶汀			
34	何建安			
35	孙小慧		三等奖	
36	梁舟			
37	张鹏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 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全国 总决赛	优秀奖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 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 流中心
38	张鹏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 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广西 赛区	一等奖	
39	黄显琛		二等奖	
40	张莺咏		二等奖	
41	李清瑕		二等奖	
42	李莉		三等奖	
43	黄予繁		三等奖	
44	卢宁宁		优秀奖	

45	黎敢忠	第七届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46	乐嘉惠			
47	孙鹏飞	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48	叶诗蕴			
49	孙鹏飞	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50	叶诗蕴			
51	赖婉婷		二等奖	
52	何 迁			
53	冯莉斌			
54	倪誉丹	沃阅读校园攻略大赛	二等奖	中国青年报社、中国联通运营中心
55	衡 洋	第七届全国语文教师读书竞赛	二等奖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
56	衡 洋	“我的中国梦”征文比赛	三等奖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工作委员会
57	黄秋景	“美丽广西 梦想起航”广西高校中国梦国情区情知识竞赛	二等奖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58	黄艳映			
59	郭 婧			
60	张 瑜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61	林靖君		一等奖	
62	谈健鑫		二等奖	
63	侯 琳		二等奖	
64	付艺玮		二等奖	
65	黄 文		二等奖	
66	张礼君		二等奖	
67	连承露		三等奖	
68	刘 杨		三等奖	
69	李任霞		三等奖	
70	王雪莹		三等奖	
71	谢彦妤		三等奖	
72	钱 茜		三等奖	
73	陈 圆		三等奖	
74	杨如娟		三等奖	
75	刘延芳		三等奖	
76	林海云		三等奖	

77	黄纯馥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特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78	吴悠		一等奖			
79	张一阁		一等奖			
80	梁月明		一等奖			
81	陈艺中		二等奖			
82	高淑		二等奖			
83	王丹妮		二等奖			
84	何雯恩		二等奖			
85	满秋丽		二等奖			
86	杨敬成		二等奖			
87	肖筠筠		三等奖			
88	王雪莹		三等奖			
89	苏远倩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三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0	黄晓丹				三等奖	
91	廖运凤	三等奖				
92	朱觉猛	三等奖				
93	覃媛	三等奖				
94	蔡敏	三等奖				
95	任娟娟	三等奖				
96	李兰明	三等奖				
97	赵桂兰	三等奖				
98	刘莹	三等奖				
99	黄雨柔	三等奖				
100	陆玉凤	三等奖				
101	崔心怡	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研究协作组、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102	杜雨佳		一等奖			
103	申婧漪		一等奖			
104	吴悠		一等奖			
105	马芳芳		一等奖			
106	黄清华		二等奖			
107	姚卓然		二等奖			
108	陈林荣		二等奖			
109	唐贤美		二等奖			
110	高梦娇		二等奖			
111	施华		二等奖			
112	陈圆		二等奖			
113	黄纯馥		二等奖			
114	高淑		二等奖			
115	任娟娟		二等奖			
116	梁正莲		三等奖			
117	魏小飞		三等奖			

118	喻青云	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研究协作组、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119	杨如娟		三等奖	
120	覃筱涵		三等奖	
121	韦丹桂		三等奖	
122	陈丽莉		三等奖	
123	覃媛		三等奖	
124	游丹妮		三等奖	
125	陈俏梅		三等奖	
126	满秋丽	“东方正龙杯”第五届广西翻译大赛	特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127	高淑		一等奖	
128	马芳芳		一等奖	
129	吴悠		一等奖	
130	周洁		一等奖	
131	郑雁龄		一等奖	
132	张礼君		二等奖	
133	李凡	东盟礼仪形象大使桂林赛区	最具活力奖	中国东盟礼仪形象大使大赛组委会
134	牙举栋		十佳礼仪	
135	程丽佳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	三等奖	中国非通用语教学研究会
136	唐苑丹		三等奖	
137	黄媛媛		三等奖	
138	刘婷		优秀奖	
139	李超然	“金音杯”广西钢琴大赛总决赛	一等奖	广西高等教育学会钢琴教育专业委员会
140	唐婷婷		一等奖	
141	刘宇婧		二等奖	
142	林璠		二等奖	
143	甘玲		三等奖	
144	阮榆婷		三等奖	
145	张馨元		三等奖	
146	谢宗艳	石建达人—建国达人秀	入围奖	台湾建国科技大学
147	朱明圆	世界大学生啦啦操赛世锦赛	第一名	国际全明星啦啦操联盟 (IASF)
148	朱明圆	世界大学生啦啦操国家杯	第五名	I.C.U. International Cheer Union
149	朱明圆	全国啦啦操联赛总决赛	第一名	全国啦啦操联赛组织委员会

150	王汕亚东	广西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奖	优秀奖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151	李继业			
152	胡佳			
153	何芮			
154	杨阳			
155	陈豪			
156	李灵欢			
157	任依梦			
158	苏柯文			
159	姜金枚			
160	李璐			
161	韦晓红			
162	姜月			
163	陈宇			
164	骆文发	第六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165	苏丽华			
166	黄欢	第三届“贝腾杯”广西大学生创业模拟实战大赛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167	梁建铮			
168	苏丽华			
169	宣文翔			
170	黄欢	2013年桂林市“大众杯”篮球赛大学生组	第三名	桂林市体育局
171	曹胜东			
172	陈柏身			
173	宁锋	2013年桂林市“大众杯”篮球赛大学生组	第三名	桂林市体育局
174	黄发盛			
175	黄德留			
176	韦明华			
177	韦伍健			
178	蒋佩材			
179	卢东宁	桂林市第七届校园文化艺术节	三等奖	桂林市教育局
180	吴妮		三等奖	
181	蒙冬梅	岑溪市第十二届运动会	第三名	运动会组委会
182	李文坚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说课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系	获奖教师	获奖等级
1	经济政法系	张翠方	文科组一等奖
2	理学系	罗梦贞	理科组二等奖
3	音乐与教育系	莫立芸	文科组三等奖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说课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系	获奖教师	获奖等级
1	经济政法系	张翠方	一等奖
2	音乐与教育系	莫立芸	
3	中文系	马明晖	二等奖
4	外语系	黄云云	
5	音乐与教育系	陆丽静	
6	艺术设计系	吕娅洁	
7	理学系	罗梦贞	三等奖
8	理学系	李勇刚	
9	体育系	李新国	
10	经济政法系	王铁梅	
11	外语系	秦一涵	
12	经济政法系	钟林林	

(高教室 刘 颜 黄小玲)

【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学院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培养高质量人才为目标，加强专业建设，同时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积极推进结构调整。2013年招生专业（方向）32个，专业(方向)总数达到42个。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3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标准学制	所属学科	所在系别	是否 师范 专业
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S
2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3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4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S
5	050220	泰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6	050223	越南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7	050262	商务英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8	050261	翻译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J
9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10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11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12	030101K	法学	四年	法学	经济政法系	
13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S
14	071202	应用统计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5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6	071002	生物技术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7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8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9	081302	制药工程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20	082503	环境科学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21	120902	酒店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2	120201K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3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4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5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6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设计系	
27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设计系	
28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教育学	音乐与教育系	S
29	130202	音乐学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S

30	130205	舞蹈学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31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32	0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教育学	体育系	S

附表：2013年特色专业、精品专业、重点专业、优质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系 别	专业类型
1	环境设计	艺术设计系	广西民办高校重点专业
2	英语	外语系	

【精品课程与重点课程建设】 学院始终狠抓课程建设工作，在精品课程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新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科学调整了精品课程评估指标体系。《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等12门课程获准成为院级第二批精品课程立项建设课程。

(实践办 李明阳)

附表：第二批精品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系别	负责人
1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中文系	陈霞
2	中国古代文学史	中文系	杨远义
3	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	理学系	陈迪三
4	英语语言学概论	外语系	何玲
5	市场营销学	管理系	刘强
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经政系	玉素萍
7	民法学	经政系	杨庆庆
8	货币金融学	经政系	谭艳斌
9	毕业设计	艺设系	赵美川
10	室内装饰材料与构造	艺设系	秦鹏
11	外国民间舞	音教系	黄小明
12	健美操	体育系	杨杰夫

【教材建设】 学院鼓励教师结合我院实际编写具有漓江学院特色的教材，共有5本教材面世并投入实际应用。

(教材办 赵冰川)

附表：2013 年自编教材一览表

序号	系部	书籍名称	版著	参编	人员姓名
1	经政系	金融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主编	谢琳、谭艳斌
2	经政系	税法实用教程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主编	覃顺梅、韩进
3	管理系	市场营销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主编	吴萍、周齐敏
4	管理系	酒水基础知识与酒吧管理	广东旅游出版社	参编	朱环
5	体育系	大学生体育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主编	杨杰夫

【公共课教学】 抓好课程运行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通识选修课程教学。2013年，日常安排育才校区和雁山校区各类教学用房共261间，其中包括多媒体教室91间（育才2间），机房15间，语音室12间，普通教室3间（育才1间），微格教室4间，非线性编辑实验室1间，画室21间，舞蹈教室5间，电子琴教室1间，电子钢琴教室1间，播音室6间，排练厅1间，琴房102间。共安排4个年级148个教学班的上课教室，课程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多媒体教室上课的利用率达90%以上。同时，安排、落实雁山和育才两个校区2013级新生44间晚自习教室，并受理教室调停课审批表和教室申请表共超过2000份。协助学工处、职业培训中心及各系，妥善安排20多项考研和职业培训项目所需要的教室。协助物业管理中心做好教室课桌椅申请工作34次。共组织90名教师分别在育才和雁山校区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96门，分别覆盖人文社科、自然科学、艺术科学、教师教育4个模块，选修人数多达17000余人次。

(教务办 陈雪萍)

【考试管理】 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精心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和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全区计算机联合考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认真做好考务工作，顺利完成各项考试任务。据统计，年内学院共承担8项考试的考务工作，其

中，组织安排期末考试、补考和缓考共计1760场，雁山校区1699场，师大雁山、育才校区61场，参考学生约3.62万人次，安排监考教师3520人次。

（考务办 谭宇宸）

附表：2013年自治区级考试一览表

考试类别	参考人数	通过人数	2013年通过率
计算机联合考试二级	55	4	7.27%
计算机联合考试一级	3211	2566	79.91%
英语应用能力B级	824	217	26.33%
大学英语四级	6545	735	11.23%
大学英语六级	1521	170	11.18%

【学籍管理】 为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制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2010、2011、2012、2013级4个年级共计在校学生达到11119人。年内学籍异动共计118人，包括转学出8人，转专业10人，休学47人，复学18人，退学35人。完成2013级新生学籍电子注册3029人，其中注册本科生学籍3017人，预科生学籍12人。完成2013年在校生生年学籍电子注册8383人。2013届毕业生共计2193人，2153人顺利毕业，毕业率为98.17%，2152人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为98.13%。完成2013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2153人。

【实践教学与改革】 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和体系建设，努力开创实践教学的新局面，有效保障并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加强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通过课程实践教学改革微型项目推动课程实践教学改革。6月，经专家组评审，《岗位轮换制下<模拟手工做账>的教学实践与探索》等16个课程改革微型项目结项。

进一步完善学期见习与社会实践环节。2013年，学院统一安排艺术设计、音乐学、舞蹈学学生600余人赴湖南张家界、湖南凤凰、广西资源、广东广州、广东郁南、深圳、北京、上海、甘肃敦煌、海南三亚等地开展采风或写生活动。

加强毕业综合实习管理。各系认真贯彻执行毕业综合实习管理规程，早组织、早落实、勤联系、重过程，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组织2010级毕业生以统一安排和自主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入桂林市工商局、杭州千岛湖喜来登酒店、桂林第八中

学等80余个实习单位，共计开展毕业综合实习2700余人次，卜柳丹等432名同学被授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实习生”称号。院领导、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与各系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到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在学校及各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表现，看望慰问实习师生。

重视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学院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明确相关系部的建设与管理责任，加强协调，提高校内实验实训设施使用效益。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根据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的需要，学院继续推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截止2013年底，共建设国内实践教学基地113个，其中教育类基地27个，企业类58个，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类28个，2013年新增广西九信会计事务所、贵州省黔东南州卓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7个基地（含续签协议）。

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学院认真总结历年来学科竞赛组织工作的经验，加强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协调各系成立竞赛集训队，制定参赛方案，抓好梯队建设，投入经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2013年，我院学生共有182人次获奖，其中国家级奖励58人次。其中，桂泉、凌思敏、文永陈杰团队和晏星、吴荣火、单巧萍团队分别在2013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自治区一等奖、全国二等奖。

（实践办 李明阳）

附表：2013年新增教学实践基地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广东兰寨文化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郁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
2	桂林安信软件有限公司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创意产业园1-2#4楼
3	桂林市第八中学	桂林市凯风路359号
4	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湾景区管理委员会	桂林市秀峰区鲁家村
5	防城港市京文服务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与贵州路交叉口
6	桂林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七星路32号
7	桂林市平乐县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中华街64号
8	桂林市恭城县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恭城县滨江苑一区8号
9	桂林智艺创景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桂林国家高新区创意产业园5号楼
10	杭州千岛湖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喜来登度假酒店	杭州千岛湖度假公寓2号楼
11	桂林市第十一中学	桂林市凯风路343号
12	临桂县第一中学	临桂县临政路7号
13	桂林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桂林龙胜县龙胜镇古龙街26号
14	桂林市阳朔县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阳朔县芙蓉路7号
15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中学	桂林市阳朔县
16	桂林市第五中学	桂林叠彩区环城北一路39号
17	桂林市兴安县广播电视局	兴安县志玲路280号
18	贵州省黔东南州卓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韶山北路凯旋公馆A栋10楼4号
19	广西九信会计事务所	桂林市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7楼
20	杭州娃娃哈集团公司桂林办事处	桂林市中山中路同德大厦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16号金泰大厦4楼
22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检察院	解放西路棠梓巷19号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59号
24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空明东路2号
25	阳朔县白沙镇古板村委员会	阳朔县白沙镇古板村
26	桂林金泽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山中路大世界智能写字楼609
27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	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文件精神，2013年4月我院组织开展了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申报工作，共90个项目获得自治区级立项，其中30项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

（高教室 胡晓霞）

附表：201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一览表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指导老师
201313641001	关于独立学院“个性化”职业技能的培养模式研究	吴俞彦	沈阳、黄云海、胡进
201313641002	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刘宁东	罗梦贞、陈意山
201313641003	食品生产追溯系统的研究与设计	付标	刘亮龙
201313641004	基于JSF的漓江学院毕业生求职就业网的设计与实现	罗杰	曾威
201313641005	回味主题餐厅创建计划书	陈珊梅	莫玉芳
201313641006	“好老师”教育资源网站的设计与实现	倪新福	杨嫫
201313641007	教师调停课申请电子化的研究—以漓江学院为背景	李清暇	杨嫫
201313641008	《基础写作》课程实践——《城南絮语》平台建设	刘岩	秦芬
201313641009	独立学院外教英语演讲培训课程对大学生英语水平提高作用的调查—以广西师大漓江学院英语培训课为例	梁劼	覃浩
201313641010	高校健身俱乐部的经营与管理	苏丽华	韩磊
201313641011	宏扬漆艺工作室	张家荣	孙远志

201313641012	会仙湿地保护（电视纪录片）	秦莹鞘	利求实
201313641013	广西高校“微视界”工作室的创业计划书	胡耀旭	李会平
201313641014	“快乐驿站”桌游吧创业计划	陈涛涛	钟锟
201313641015	广西独立院校商务英语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与北部湾市场人才需求的对接探究--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为例	李银莲	陆城霖
201313641016	大学生英语翻译工作室的设想及可行性研究	陈翠	李琳
201313641017	新媒体视角下独立学院校园广播研究	石超	陈俊杰
201313641018	桂林DIY创意手工制品创业计划	梁甜	谭艳斌
201313641019	以提高大学生个人理财能力为目标的“金点子理财投资咨询公司”创业项目计划	梁媛媛	谢琳
201313641020	广西高校大学生“正德”法律服务诊所创业计划	李晓杰	李会平
201313641021	雁山大学城学习型自助连锁酒吧开发的构想及可行性方案设计	戴诗璇	朱环
201313641022	青年领袖户外活动创业计划	黄尊兰	申茜
201313641023	“DIY烹饪”漓之宸餐厅创业计划	蒋璐瑶	薛湘
201313641024	桂林市与你同行代驾公司创业计划	王翌	岑文静
201313641025	广西省百色市田东县芒果深加工创业项目可行性方案	王梦	林罕
201313641026	南篱坊农业生态园创业计划书	黄晶晶	赵巧艳
201313641027	桂林雁山区高校日用保洁护肤品市场开发	周阳	杨艳
201313641028	爱，让星星不再孤独——自闭症儿童关爱计划	刘师辰	王海玲
201313641029	桂林雁山大学城校园快递代理点的构想以及可行性方案设计	李维栋	谢琳
201313641030	广西高校骑行旅游俱乐部可行性方案设计	乔帅	刘婷

【招生工作】

招生计划 2013年,学院招生计划为2900人。在广西、广东、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山东、河南、河北、江西、山西、陕西、吉林、新疆、江苏、天津、浙江、福建、内蒙古、海南、甘肃等21个省市投放招生计划,其中区内计划2225人,区外计划850人。此外,学院在广西招收普通民族预科生班学生,计划为20人。

学院实际录取32个专业(含专业方向)的新生3365名(含普通民族预科班新生20人),其中有3016名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报到率为89.62%,居全区独立学院前列。

生源质量2013年我院在21个省份投放招生计划,有山东、江西、广西等16个省市(自治区)完成或超额完成了招生计划。

2013年我院一志愿新生人数为2469人,占新生总数的73.77%;在录取普通文理科的21个省份中,有14个省份的新生成绩均在当地控制分数线之上,其中广西、湖南、湖北等省份均超过该省三本分数线20分以上,生源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

招生宣传 2013年2月,学院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音乐学、舞动学、播音与主持艺术3个艺术类专业的术科单独测试工作,共有1000多人参加了单独测试,创历史新高。

2013年4月,学院在桂林市举办了艺术设计专业影像艺术方向的艺术类专业单独测试。

2013年5—6月间,组织专业人员分别在广西区内的桂林、柳州、玉林、贵港、钦州、防城港、北海、梧州、贺州、河池、百色、来宾等市县开展招生巡回宣传工作。

2013年6月,组织人员参加2013年广西区招生考试院举办的招生咨询会。

【毕业生就业工作】 我院2013届毕业生共计2134人。截止2013年8月27日,有1818名毕业生已实现就业或升学,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为85.19%,与上年度同比提高了2.54%。

从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来看,到机关单位就业31人,占就业总数的1.71%;事业单位就业413人,占就业总数的22.72%;到非公有教学单位就业46人,占就业总数的2.53%;到国有企业和金融单位就业166人,占就业总数的9.14%;到非国有企业单位就业1078人,占就业总数的59.30%;出国留学或工作的32人,占就业总数的1.76%,参军入伍5人,占就业总数的0.28%,考取硕士研究生42人,占就业总数的

2.31%；自主创业灵活就业5人，占就业总数的0.28%。到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共1672人，占就业总数的91.97%；到中小型企业就业1101人，占就业总数的60.56%。

国家政策促进就业 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响应国家号召，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将各项国家政策性基层就业项目进行整理，及时发放给毕业生，开展好宣传、解释和鼓励工作；按时间段分解，通过海报、LED电子屏幕、QQ群等形式对各项目进行专项性的宣传，并对报考愿望较为强烈的毕业生进行有针对性的考前指导。

截止9月初，我院各基层就业项目、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自主创业等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1）我院有5人直接参军入伍；（2）自主创业灵活就业5人，占就业总数的0.28%；（3）三支一扶、选调生、村官、党建组织员等基层就业项目共有140名毕业生入选，其中获得农村特岗教师资格的有112人，创历年新高。我院在基层就业项目和国家就业政策的落实上取得新的突破。

校内宣传 2013年度，累计更新宣传橱窗海报18版，在就业服务网上传就业指导类宣传材料15篇。同时，不断完善办公走廊的文化建设，在原有的就业信息公布栏的基础上，新增了我院就业活动成果展示、国家政策性就业项目简介、大学生就业求职技巧、就业指导中心办事流程等展览板。

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策划组织了“国家政策性就业项目宣传月”活动，为师生提供现场咨询、答疑服务，并发放宣传册、宣传材料近300份；2013年5月至2013年6月，策划、举办“2014届毕业生简历设计制作大赛”优秀作品展，期间接待师生超过400人次。

对外宣传及交流 2013年度，累计参加各地“双选会”超20场，累计寄送、发放《2014届毕业生资源介绍》3200册。

积极与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人才市场对接，在学院创建桂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大厅，组织、指导毕业生参与职场体验日、服务基层项目体验日、创业大赛、简历设计制作大赛等活动。

2013年11月30日，与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举办我院2014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大型综合性双选会，本次双选会是我院有史以来举办的最大规模的就业活动，共有162家单位参会，提供了近3200个就业岗位，有2500余名我院毕业生和在校生参与应聘。

就业指导和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全程化、规范化的就业指导工作要求，就业指导中心积极准备，已经基本完成我院《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课程标准的制

订工作。这一课程标准的制定落实将极大地促进我院就业指导工作的教研水平。同时，我院重视就业指导的师资建设工作，在2013年4月，组织我院师资参加了广西人才市场举办的“高校创业指导师”培训。

就业统计及监察复查工作 我院坚持就业统计监察机制，认真落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查制度》，组建系级就业情况复查员队伍，认真填写《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复查登记表》，为每个毕业生建立了就业跟踪监察档案，定时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复查，并严格执行核查责任签字。同时，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设立了独立的就业统计监察小组，将督查复查工作常态化，对各系上报的就业数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定向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查，坚决消除虚假、无效就业数据。对2013届毕业生的就业材料，我院分别在5月、7月及8月份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对200多份存有疑问的材料进行了剔除，保证了上报就业情况的真实有效。

【职业技术培训工作】 2013年，学院共有606人次参加了国家职业资格项目的培训与考试。其中，秘书（含涉外秘书）360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169人，理财规划师12人，摄影师65人。

在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统计数字中，2013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区全区统一鉴定考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考点通过项目的认证人数为229人次，总体通过率37.79%，超过桂林市平均通过率。其中秘书（含涉外秘书）、摄影师等4个项目的通过率均高居桂林市各考点前列。

2013年，学院先后颁布了《漓江学院创收管理办法》、《漓江学院非学历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2个指导性文件，初步完成了学院对大学生职业技术培训管理与开展政策的顶层设计，为我院师生参加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活动打下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职业培训中心 葛 巍）

【学生资助工作】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 学院加强奖、助学金的管理工作，2013年学院的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学院不断总结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奖、助学金。如针对独立学院的特殊性和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暂行办法》，对评选的比例、奖项和奖额的设立、评奖条件作出了严格规定。

二是多渠道引进资金，扩大奖、助学金规模。学院积极开拓各种渠道，引进资金，设立奖项。截至2013年，学院享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英才奖学金”等各项奖、助学金。年内获得奖励和资助的人数达到2164人次，奖励和资助总金额达499.57万元。许多获奖励、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生活困难，刻苦学习，追求进步，成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三是注重精神资助，提升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学院除了在物质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外，更在于塑造他们健全的人格、合格的道德素养和创新精神，培养他们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心理问卷调查、征集诚信格言、诚信征文比赛，推出大学生诚信守则等各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勤奋学习、励志报国、诚实守信的良好学风氛围，引导学生在逆境中塑造性格、锻炼意志、经受困难的考验，培养大学生的社会公民责任意识及大爱精神，激励贫困学子奋发图强，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学校，回报社会，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附表：2013年颁发奖、助学金统计表

项目名称	获奖人次	标准(元/人)	金额(万元)	评审时间
国家奖学金	10	8000	8	2013年10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	156	5000	78	2013年10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奖学金	62	5000	31	2013年10月
国家助学金	1040	3000	312	2013年10月
三好学生一等 奖学金	115	1500	17.25	2013年10月
三好学生二等 奖学金	252	1000	25.2	2013年10月
三好学生三等 奖学金	479	500	23.95	2013年10月
学术科技、学习 竞赛与实践成果 奖学金	17	不定	0.77	2013年10月
英才奖学金	33	不定	3.4	2013年5月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集体）获厅级及以上各类奖励表彰统计表

姓名/名称	院系	获奖（表彰）名称	发证机关	获奖（表彰）日期
李衍江	理学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蒋海涛	体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潘燕云	中文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吴雅莉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陆燕	经济政法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邵秋雨	经济政法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丘凤	外语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琳	艺术设计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陈晨	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周晴	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莫映映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王佳凤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罗佩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岚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叶苏青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蔡卓豪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圆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蔡静珍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庞莉莉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梁家慧	市场营销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戴冰婷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苏珊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礼君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卉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谭晶芳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何海丹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杨坤玲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磨雪萍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王亚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郑勉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王邓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郑开婵	酒店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温秋庆	酒店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谢光宇	市场营销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韦胜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萌萌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周传捷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廖水生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甜甜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唐佩佩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何菲悦	财务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沈军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郭亚亚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何艳祖	工商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陈海玲	市场营销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郭俊卿	法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蔡文珺	法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凌东园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秋群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陈倩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林素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高贞文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永辉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贾亚茹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世杰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淑芳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吴媛	经济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陆旺娜	经济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梁丹丹	法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营	法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蒋琼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唐芝梅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刘奉君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莫敏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苏日红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小曼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聂晨	经济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付李梅	法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蒋海琼	法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彭菊兰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劳玲芝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庞丹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肖海英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韦小令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玉梅	金融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谭维霞	经济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韦著强	经济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振林	经济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零乔琳	环境科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倪新福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韩桂林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宁立婷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斌	应用化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邓力槐	电子信息工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苏洁妮	化工与制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汪丽君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朱赞敏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符雪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钟昌良	化工与制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巧玲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维玲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凤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覃庆霖	体育教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钟鸿珍	体育教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辉裕	体育教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杨东钊	体育教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拥理	体育教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姚秋兰	体育教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边子祎	体育教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银莲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杰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陶金燕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瑜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詹丽丽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何冰枝	越南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莫维维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方方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满秋丽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刘晓	泰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马芳芳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韦丽玲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菲菲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游丹妮	英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罗朝娇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韦忠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滑英荟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罗彩芳	艺术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周辉	景观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赵悦淇	景观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赖超超	视觉传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冯莉斌	视觉传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叶萌景	室内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姜金枚	景观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胡睿	景观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天爽	景观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冯楸	景观设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石超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何佳霓	舞蹈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郑淑仪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竹青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兰婧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朱凯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郑可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赵雪梅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莫思慧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董晴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项惠敏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杨惠芸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建珍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谢博长	舞蹈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馨元	学前教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刘洋	音乐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樊晨鹏	对外汉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王旭	对外汉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周听湖	对外汉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梁西羽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敏华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王小燕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丘影英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欧亮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甘春莉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张倍丽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徐定芸	新闻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高丽丽	对外汉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于淑君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陈柏桦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聂颖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徐荣彬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高娜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陈杨品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郭艳萍	对外汉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姜华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黄悦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农爱香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李心怡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玉丽妮	汉语言文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3年12月
吴雅莉	音教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邵先轰	理学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张瑜	外语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陆燕	经政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吴媛	经政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潘燕云	中文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汪颖	中文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薛玉萍	管理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莫映映	管理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黄琳	艺设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郝小月	体育系	自治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张宝燕	音教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劳鑫	外语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李维栋	经政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王墨	管理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刘晓	艺设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姚金爱	中文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丁贝妮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王亮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杨扬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谢宁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杨娜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崔璇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陈冬雪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李育玲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劳励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郝宜敏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何沙沙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黄旭建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谭铭远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薛玉萍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刘师辰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汪若男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吴筱艾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王琳	理学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卓素珍	理学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赵晓南	体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陈婷婷	艺术设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梁欣	艺术设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李雪	音乐与教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王鑫璇	音乐与教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5月
许锐君	经济政法系	第六届“挑战杯” 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6月
王桂娟	经济政法系	第六届“挑战杯” 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6月
苏丽华、 黄欢	体育系	第六届“挑战杯” 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6月
郑佩娴	理学系	第六届“挑战杯” 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6月
黄楚韵	中文系	第六届“挑战杯” 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6月
潘燕云	中文系	第六届“挑战杯” 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6月
2010级汉 语言文学 专业	中文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9月
2010级应 用化学专 业	理学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9月
2010级金 融学一班	经济政法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9月
2011级视 觉传达设 计一班	艺术设计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9月

注：奖励表彰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著名奖学金获得者、体育竞赛一、二、三名获得者、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者。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3—2014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一、国家一等助学金 (520名)				奖金：3500元/年			
赵雪飞	高铁沙	杨素莲	王元	丘桔	张金红	王世愉	鲍羽莉
覃玉梅	周婷婷	陈厚乾	刘正伟	罗丽芳	甘莹莹	明鑫莉	余奋
周京桦	何寿华	张桂敏	梁彩莉	陈曦	钟俊鑫	蒋金乾	王建昌
庞卓希	黄宏福	艾治虹	梁欣	廖水生	孙丽婷	邹卉	韦依
陈豪	李章彰	梁小拓	李淑梅	周梓宁	韦胜	张萌萌	丁敏华
陈先李	罗琼	梁鹏	李胤臻	罗倩君	莫艳君	张春梅	郑财
廖高顺	肖静铭	陈继磊	周彦叶	陈新彪	傅小群	陈媛媛	冉志铃
候瑶南	朱星竹	葛玉玲	韦春华	庞庆展	邹勤	田超	林诚杰
刘慧颖	陈雅君	农天首	李素梅	刘二铭	林小娜	罗永友	谢莹莹
唐秀云	梁彩英	郑勉	余燕连	李雷虎	王邓	魏宏亮	覃梅
刘莉媛	林如凤	黄舒琴	蒙姝霖	郭亚亚	何永婷	黄婕	王恒芳
欧杰华	左惠惠	莫燕红	陈思思	淡璐璐	吕默含	劳金玲	黄琴
冉光霖	梁庆锋	梁艳	韦富济	蒋洁琴	覃冬荣	孙晶晶	罗至芳
万思	曹姜林	曾思婷	熊整	潘秋芳	李玲	徐谭美	覃良
韦艳婷	梁格敏	吴杏蔚	刘文静	黄万年	覃乐	卓义胜	张天仕
黄馨	张建庭	胡双枝	李涛	杨羨英	刘美琴	农凤妮	张永玲
钟玲	韦卓羽	赵亚玲	丁涛	李振	李春燕	周秀华	陈邦
祝月焕	阳建	梁金娇	梁舟	毛翠梅	黄伟菲	黄肖丽	胡颖浩
熊济威	梁西西	欧铸漩	陈一枝	黄丽萍	翁彩秀	蒙健	谭俏媛
彭小芳	苏凤娇	丘祖锋	刘兴富	覃伟民	李维栋	杜萌萌	杜培涛
刘秋凤	罗家丽	梁权	伍耀盆	苏利妹	江泽思	张征	钟雪
韦梦媛	檀正智	韦彩凤	黄雨婷	李月兰	黄静丽	雷善群	农正阳
黄雅飞	蒋海玲	王录燕	张洁	谢彩波	廖海芳	姚薇	唐连宇
杨洋	李泽波	余少芬	韦静静	苏小山	霍献青	何晟睿	黄华树
韦世霞	李敏娴	李海艇	雷婷	黄小静	缪仕峰	何仁青	覃鹤鳊
秦培培	蒋梦沙	陈仕彬	黄情霞	卢松清	刘文娟	刘文燕	宋金蕾
李红	夏震峰	王金莲	杨巾逸	卯合音	牙浪侯	欧雅妮	黄立生
江雪	蒙芳	李福明	陈苏	阮霜月	陈秋香	汪腾飞	黄春萍
唐秀娥	黎春丽	叶芳敏	莫琳	杨再贵	杨其侨	蒙玉平	李雯凤
陈春晓	黄榆富	张火娇	李志桃	杨海旺	王在海	马冰雪	毛明芳
周小燕	缪秀兰	李晨洁	院丹星	严冬梦	李火梅	黄淦鯤	刘宝清
谢永	许玉梅	唐卫红	李锋	黄家明	王青	黎继行	刘欣玫
王小川	赵函建	豆新月	雷佑林	唐秋云	覃反香	麦菲菲	胡泽青
黄俊冲	严靖	陈倩梦	吴美纯	覃海清	任小艳	黄升东	熊艳萍
李丹	梁	冯光辉	梁翠萃	苏玉坤	蒋秀莉	崔心怡	杨雪娇
蒋青	赵娜彦	何新惠	秦羚羚	许娜	李琪	王恒杰	贝丽辉
韦琴慧	张凯旋	李桃波	李妙平	李莎	甘宏静	常志高	钟小燕
陈玫冰	杨椿松	梁秋桃	唐虹桥	孔兰	周思雪	吴小群	刘希静
李云桂	黄仪富	张耀如	覃雪梅	谢玲	陈硕	蒋宇	肖丽
徐媛丽	李佳彬	陈靖欣	覃娉婷	刘晓	袁霞	曹振亚	唐千媛
廖文斌	盘雪艳	张家荣	李梅花	朱旖	王玉博	施小婷	钟珏
张紫昕	张登飞	查林泽	陈言	陆焕	黄柳盛	顾传胜	何庆君

吴玉寿	白润江	林显强	何明秋	吴黎黎	周海燕	高尘兴	祝清正
艾丽婷	李晓巧	刘介奇	祝孟如	陈思敏	陈剑云	马晓爽	李志梅
钟玉樱	肖思华	冯瑶瑶	杨婧	庞金凤	王君	林汝燕	李建凯
李林林	陈佳慧	韩鑫	黄柯	付道和	杜晓敏	李哲莘	凌钰海
黄小慧	刘亚男	蒋植娟	陈艳	梁杰慧	凌凤飞	班莉捷	韩媛媛
李林男	黄勇林	覃操	许振兰	黄小玲	肖贤辉	李尚庭	程晓丽
王晓晨	陈凯良	汪晓璐	张晗	卢艳红	吴慧芳	陆兰	梁勇梅
莫翠琼	肖玉婷	肖静	谢舒棋	黄钰	莫银燕	吴文琼	麦博芬
钟楚鲜	黄宝莹	尹碧霞	田欣	江坚	龚文婵	蒙林琳	邓灵玲
张玉美	姜乐	芦浩	蔡卿	吴小凤	宁星明	滕李娴	陈茜
窦婷	钟鸿珍	赵春萍	覃庆霖	韦柳齐	黄辉裕	杨东钊	聂云飞
张宝木	黄春彬	吴浩	陆育	李想	冯宝剑	冯秋芬	边子
庞小明	陈尚金	蒙飘	韦福渠	李鸿环	黄晓敏	张佩琼	林露
莫孔昌	吴引进	邓羚榕	马武健	梁家滇	朱东艳	李思键	潘自琦
李世玲	徐起姬	韩深明	冯丽群	李安迪	宋盼盼	何家贵	傅敏霞
王俊杰	叶香利	董鑫	刘聪	郭欣	韦梅梅	廖燕梅	王海凤
吴丹桂	孙晶晶	杨连	黄小英	曾梅	刘正艺	冯用贤	刘里
林子程	叶兰	戴威	吴玉玲	杨祖凤	杜丽如	林妃	廖灵燕
区创欣	欧雨君	阮善彪	朱婉婷	甘婧颖	宋春伶	邓婷之	李俏
覃凌志	刘坤明	岑丽希	韦乃连	邓丽娜	吴晓珊	阮萍	黄芳
王玲玲	马炎	杜敏宁	桑丽芝	吕香凤	何燕燕	曾韩丽	韦丽贞
杨文兰	莫权燕	黄靖	覃芳琼	周艳萍	许鸿	莫玲梅	陈琼娟
赵支鹏	滕济仪	沈姣姣	黄金燕	韦学友	黄运晨	杜晓慧	张谭晓磊

二、国家二等助学金(520名) 奖金：2500元/年

劳丹丹	黄宗达	陆靛	张艳芬	周麟	黄春宇	何艳	农秀妮
刘焕娇	李玉兰	韦熙景	杜雨佳	王美君	陈晓雨	曹娜	朱晓琳
钟超琳	潘丽惠	余思思	黄丽媛	黄华姬	莫霜霜	韦惠杨	黄琼叶
苏远倩	苏永梅	张亚	龙曼	李梅	任娟娟	蒙雅妮	罗丹娜
刘蕙	李雪	易丽燕	冯小容	李茹娜	梁楠楠	李锦滢	王启凤
邹娴	蒋丽荣	罗秀鹃	张秀芬	陈娟	何超立	何家蕾	杨菲菲
尹紫	康巧	陈霄霄	秦玮淇	谭飞	安琪	俞敏捷	许熙宝
许为友	谭廷毅	李巍伟	韦嫣然	华树燕	卢年坤	陈颖丽	马欢
何自龙	余金	苏朝律	陈羨玲	王爽	黎载荣	莫文强	陆瑞霞
陈玲玲	钟锦朝	杨凤萍	谢宝琴	陈宏强	高垚	宋映霏	俞兰
屠梦雪	张帅	黎恒嘉	农礼丹	莫荣鹏	秦丽莲	谢胜梅	江晓莉
江彩妹	蔡星星	陈子燕	刘志特	韩宗言	黄秀嫣	陆春秀	秦朝阳
陈思如	唐文艳	聂炎琳	蓝美钧	蒙欣	游惠惠	邵鑫	陆春蝶
张业叶	甘彩艳	宋龙振	郑芳芳	陈小勇	付以细	徐飞火	罗羚毓
王瑜	陈林华	曾斯奇	郭高钰	候婷婷	王桂林	王彬	韦聿辰
徐晨辉	李秋红	张娜	李俊	农冬梅	谭若谷	周瑜	林祝
张馨元	郭玉娜	杨金花	李洁莹	余思燕	卓少景	左宗文	李晓顺
马素素	周晓宁	韦美芳	罗晓慧	徐增渭	刘俊宏	黄娟	陈培培
杨文静	梁飞	吴卓芳	莫土凤	彭秋英	黄洪怡	王娟	罗浩
相星海	苏丽华	郝小月	骆李芬	陈美玲	潘丽枚	陈俊文	覃飞华

陈国强	欧文聪	韦柳密	姚秋兰	李拥理	覃浩	张凯	韦明国
黄伟彬	罗凯	黎石兰	许燕萍	黄晚华	许慧清	庞飞城	梁素萍
莫玉玲	邹丽芳	杨林	陈冠旭	庞利萍	冉恬	王晓清	陈华娟
张小娟	黄东倩	李思凡	杨祖菊	胡利廷	王家忠	莫晓霞	蒙坤玲
易艳红	陈醒芝	张彩兰	杨光敏	陈冬群	胡珊	秦艳凤	夏宇
李秋利	宋玉玲	林春梅	伍师敏	黄乐乐	陈月连	陈明发	李青青
黎霜	李卿晔	唐文琴	凤海清	王珊	黄丽诗	黄倩倩	唐立彦
周耀琴	肖敏	杨文杰	朱祥智	施雪明	李春燕	唐小栋	覃发业
梁纹华	曾宪楠	黄连玉	林霏敏	林远先	熊雅文	韦志聪	戴燕蔓
陈晓冰	黄耀莹	邓爱彬	肖金冰	梁晓炜	林萍艳	杨海静	孔金花
刘刚	吕林炎	杜燕	江洁兰	唐星星	马文静	张理想	冯媛婷
王芳	张曼	刘荣誉	姚胡娜	汤凯淇	罗智丹	梁冬兰	苏小臻
张泽国	蓝法权	覃伟善	梁译丹	陈远洁	黄呈丽	黄善森	陈彩霞
黄虹	陆良榕	覃秀艳	王辉宇	谢倩琳	杨振永	邓小玲	梁婷婷
廖永霄	覃红美	陶昌兰	吴洁敏	谢宝惠	黄诗情	祝敏玲	罗雪梅
扈晓露	吴佩姿	唐美仙	伍玉梅	李孔丽	吴华玲	黄莹	冯荣煊
黄彬彬	刘火妹	李杭明	谢毅婷	林鹏	覃文德	马妍妮	周婧
赵子嘉	韩敏云	罗慧颖	郑婷文	郑南山	周玉琴	钟婷婷	陈曼石
兰艳梅	叶晴	黄慧婷	赖春宇	姚佩霞	倪佳琳	马卫梅	王学
谢玲	韦小云	刘芳宏	王一涵	李慧恒	邓朝敏	徐亚飞	胡夏蔚
刘家成	卢婷婷	韦精秀	唐丹宁	周妙丽	黎俊贤	黄海英	陆菊园
余雨婕	罗伟竣	林武燕	刘静	覃莉	蒋利华	张初伟	满姿蓝
陆燕	黎福森	陈艳欣	何万萍	李子晴	磨碧玉	唐艳辉	刘梅清
陈柯宇	范明云	陆丽红	官昭秀	谭金秀	刘旭	许云超	彭智云
李雪玮	谭梅创	阙宣羽	郑泽祥	姚明鹏	吴鹏	庞溢嘉	姚良固
李陈晨	陆露	毛咏菲	祝小丽	周桂芳	谢梦华	葛玉馨	刘楚颜
范晓莉	农亦禄	李小梅	程江梨	梁家慧	陈春愉	莫群芳	蒋炎均
覃雪云	刘海英	易翠	廖潘	黄丽萍	陈柱	黎华清	李刚丽
冯玉兰	张存儒	陈霞怡	周妍希	陆文福	周琳伟	何政晓	蒋翠兰
陈晓萍	陈秋红	蒋叶舟	傅桂云	黄婷	辛威志	周传捷	罗茜茜
林业棋	梁爱涓	叶杨庭	郑同庆	阮彩虹	苏锡战	李新慧	谢海莹
庄怡芳	吴翠	李慧	戴晶	张琴琴	李幸蕾	吴冰冰	邱干文
姚丽	朱罗兰	刘锡才	莫思思	韦俊先	王一凡	王一平	梁法顺
沈军	杨智辉	罗原健	黄云飞	秦莉凤	吴瞿佑	黄雅婷	磨俊林
李媚	余凤才	李萍芳	伍敏德	覃科凡	欧胜凤	吴健斌	黄榕
肖薛吟	王缉良	黄丹艺	李静梅	刘正威	蒋丽蓉	梁秋演	王博怡
钟雅韵	磨雪萍	黄丽娟	杨坤玲	陈沛羽	骆佐年	谭晶方	陆启娟
刘丹	黄炳花	贺加	刘燕	张倩玉	程菲	甘伟逞	何本婷
吕珍思	甘国栋	黄佳欣	陈照胆	黄瑞渤	程伟强	庞顺东	唐艳婷
黄榆钦	韦孔生	朱玉芳	黄小津	吴昌羽	梁善锋	石岚艳	聂玉龙
吴俞彦	伍济凤	罗晓丽	徐菊	吴玲玲	罗杰	李杰	钟茂林
胡宝玉	黄燕萍	唐定文	付标	李福胜	黄有健	周日谋	何科军
盘思婕	赖阳超	凤振飞	李敏	陆柏林	王泽中	范虎	黄春媚
文小英	段文昵	蔡雨伦	吴菊	何春玲	孔祥浩	黄小虹	黄虹瑛
杨菲婷	梁丽君	经孝腾	谭超亮	黄杜军	黄雪琳		
谢余美慧	欧阳霞芸						

科研工作

【科研立项】 学院的科研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与政策，切实围绕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注重扩大科研规模，提高科研总量，提升研究水平。在学院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全院教师的积极努力下，精心组织力量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圆满完成了各项科研工作任务，学院的科研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13年，学院共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5项。

开展了2013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登记与奖励工作，对2013年我院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共计321项（论文类214项、编著类35项、竞赛类62项、优秀毕业论文指导10项），奖励金额总计22.9764万元。

（验收办 白爱萍）

附表：2013年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项目名称
1	教育部一般项目	赵巧艳	空间实践与文化表征：侗族传统民居的象征人类学研究
2	自治区一般项目	赵巧艳	社会机制构建与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性研究
3	自治区一般项目	玉素萍	广西民办高校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
4	自治区一般项目	章冬兰	独立学院教育成本计量及其分担机制研究——以广西X学院为例
5	自治区一般项目	周杰	独立学院大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多维度考核模式探究
6	自治区自筹经费重点项目	潘济华	“高校—基地”协同创新教育模式在广西民族地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中的运用研究
7	自治区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李琳	广西独立学院新入职英语教师职业倦怠研究
8	自治区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何玲	“3+1”教学模式下的越、泰语专业国外留学管理探究
9	自治区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朱环	广西独立学院旅游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
10	自治区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谢琳	基于服务地方经济的广西独立学院经管类专业“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11	自治区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杨远义	全息教学法在《中国古代文学史》课程教学上的应用研究

12	自治区自筹经费项目	杨远义	六朝田园诗研究
13	自治区自筹经费项目	林澜	当代加拿大华裔英语小说中的意象研究
14	自治区自筹经费项目	谢琳	城乡统筹新格局下农村金融发展与创新机制研究—基于广西视角
15	自治区自筹经费项目	陈赛花	基于报业视角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区域媒体构建研究
16	自治区自筹经费项目	朱环	广西数字旅游建设研究
17	自治区自筹项目	伍春杰	独立学院思政政治理论课学生学力评价研究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2013年，学院的实验室建设有了进一步发展。全年新建电视演播模拟实训室1间、舞蹈教室、幼儿园环境模拟教学实训室1间、儿童感觉综合训练教学实验室1间、金融实验室1间、国际贸易实验室1间、金融国贸仿真实训室1间、商务谈判模拟实训室1间、同声传译实验室1间等一批实验、实训室，新增教学设备1600多台/件，总值400多万元，进一步完善了学院的实践教学条件，截止2013年末，我院的各类型实验、实训室共有71间。

2013年学院对部分教学楼区域的教学功能进行了调整，从原艺术综合楼划分出一部分组建实验中心教学区，把学院的实验、实训场地和设备相对集中到新规划的实验中心大楼。学院把原分布在教学楼三区的2间语言实验室、3间动漫实验室共240多台套设备全部搬迁到实验中心大楼，并对动漫实验室电脑同传系统不稳定的缺陷进行了修复，完善了实验室的使用和维护条件。

2013年共维修各种教学实验设备317台/次，提供各种教学实验设备借用服务302台/次，更换语言实验室损坏耳机240多副，维修实验室电脑桌200多张。公共计算机室、语言室完成了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普通话测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外语系无纸化考试等各项考试工作。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实验、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实训室名称	管理部门	数量 (间)	设备数 (台套)	设备价值 (万元)
1	语言室	实验信息中心	12	1284	407.2 (含软件)
2	同声传译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84	58.5 (含软件)
3	企业管理信息化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85	56 (含软件)

4	公共计算机室	实验信息中心	7	595	274.8 (含软件)
5	艺术设计计算机室	实验信息中心	6	249	151.3 (含软件)
6	网络技术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29	86.4 (含软件)
7	微格教室	实验信息中心	5	71	33.5
8	非线性编辑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2	72	50.1(含软件)
9	会计信息化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10	84.0 (含软件)
10	金融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90	70.9 (含软件)
11	国际贸易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250	63.8 (含软件)
12	模拟法庭	经济政法系	1	16	2.7
13	金融、国贸仿真实训室	经济政法系	1	558	25.1 (含软件)
14	商务谈判模拟实训室	经济政法系	1	94	4.7
15	课外实践实训室	理学系	1	27	2.5
16	电子实验室	理学系	1	160	17.9
17	舞蹈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6	82	32.9
18	播音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6	55	13.7
19	录音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32	39.3
20	MIDI实验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249	37.6
21	幼儿园环境模拟教学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195	15.7
22	儿童感觉统合训练教学实验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50	7.6
23	电视模拟演播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28	12.1
24	摄影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9	1.5
25	陶瓷艺术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114	25.7
26	雕塑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50	1.9
27	丝网版画艺术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22	7.5
28	金属工艺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50	0.025
29	模型制作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70	12.3

30	木雕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9	1.36
31	漆画艺术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4	0.062
32	木工实训室	艺术设计系	1	140	20.03
33	酒店管理实训室	管理系	1	24	4.8
34	会计手工实训室	管理系	1	20	2.06
	合 计		71	5177	1625.537

【学术交流活动】 学院开设“漓江学院大讲堂·创业论坛”，邀请各界专家学者传经送宝，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2013年共邀请来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刘可风教授等人到学院开展学术交流（创业讲座）5场。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013年“漓江学院大讲堂·创业论坛”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专家	专家简介	讲座主题
1	5月10日	韦经航	广西都诚投资集团董事长南宁 (中国-东盟)商品交易所总裁	学习与工作——大学与社会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吗
2	6月	刘可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教授	大学梦想与大学生创业
3	10月22日	蒋团标	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教授	后危机时代中国经济形势 与对策思路
4	11月29日	李先贤	广西第一批“八桂学者” 广西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不怕失败就一定能做到
5	12月12日	山谷	桂林人民广播电台《象山夜话》节 目主持人 2008年桂林市最佳主持人	朗诵艺术的声音特质



教学单位概况

中文系

概 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促发展”的办学思路，以培养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底蕴人才为己任，依托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科和师资优势，发挥独立学院在体制和机制上的特色，在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现有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和新闻学三个本科专业，在校学生近1800人。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设计了符合培养应用型的课程体系，强调素质教育、个性培养和技能训练，着重强化学生的专业操作技能，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中文专业人才。汉语言文学专业注重写作能力的实践，并根据不同就业方向强化师范生技能、行政与商务文秘技能等从业技能的培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强化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训练，面向东盟自由贸易区，培养具有汉语国际教育教学能力和外事能力的人才；新闻学专业强化学生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摄影、摄像等业务知识与技能训练，培养新媒体时代的新闻人才。

近年已有70余名毕业生考取中国传媒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大学、吉林大学、云南大学、广西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等高校研究生，67名毕业生被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选为赴泰、赴印尼志愿者从事汉语国际教育教学工作，20余名毕业生到新西兰、泰国、墨西哥、美国、英国等国继续深造。中文系毕业生活跃于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与教育机构（含国际学校与汉语培训机构），以及报社、杂志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影视传媒、出版公司、广告设计、出入境边防检查、房地产开发、外贸金融、演艺经纪、物流集团等各种行业，社会对中文系所培养的人才的文化底蕴和动手能力普遍给予良好的评价。在与越南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外国语大学、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国际学院、泰国佛统皇家师范大学、泰国兰实大学等海外高校7年来的海外实训实习合作过程中，中文系师生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与实操能力也获得海外高校的一致认可。

中文系师资队伍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国家优秀文科基地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一大批高学历、高级职称的教师队伍，承担了中文系部分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二是中文系院聘教师队伍，18名专职专任教师均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2人具有博士学位，1人博士在读），以青年教师为主，学风扎实；并拥有一支由12人组成的朝气蓬勃的行政教辅队伍（含辅导员），为教学和管理起到良好的助推作用；三是其他院校和桂林电视台、桂林广播电台、桂林靖江王陵博物馆等文化传媒单位的外聘教师，均有高级职称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中文系的教学特别是实践性教学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教师的专业成长方面，中文系注重结合专业特点及重点建设专业的打造，培养双师型教师。目前已有2位教师获得《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高级）》，7位教师获得《高级秘书职业资格证》，5位教师获得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其中1位教师取得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16人具有海外教学或教育实习带队经历。

教学工作

专业与课程建设 专业选修课、限定选修课开设保证率100%。课程开设优良率90%以上。

教师业务发展能力 2013年，中文系教师发表中文核心1篇，省部级课题1项，区级课题3项，漓江学院项目2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广西高校中国梦国情区情知识竞赛1项，教师参加学院青年教师说课比赛获二等奖1项。

实践教学及学生应用能力 院聘双师型教师比例33.33%。实验（实训）课程按计划开出，课时充分，实验（实训）教学记录完备。建立4个教学实践基地，校内实验实训室能充分满足专业教学需求，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规模能满足需要，各项活动记录档案完备。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项。有计划开展工作，组织有力，指导到位，资金使用规范，资料齐全。

学生工作

在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全系以稳定为基础，以学风建设为重点，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至善”校园文化为建设理念，获得了良好效果。

（一）高质量完成迎新工作，高度重视2013级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组织新生讲座5场，感恩教育活动3次，召开安全文明教育讲座1场。

（二）认真贯彻“至善”校园文化理念，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本学年，召开“至善班会”20余场，出版系刊《城南絮语》2期，举办“桂海雁声”学生讲坛2次。创新开展的“最美”师生公益演唱会所筹得的2000余元善款全部捐赠给桂林自

闭症儿童学校，活动得到了桂林电视台和桂林电台等多家媒体的重点关注。

(三) 大力开展就业指导，关注毕业生就业工作。定期召开系部就业会议，做到关心学生就业，积极开展就业心理指导，做好大学生基层就业项目的推广，把毕业生常规工作和特色工作结合起来。整体就业率为87.56%，就业人数340人，其中考取公务员4人，考取研究生9人，出国留学3人，国际汉语教师9人。

(四) 加强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狠抓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26项，省级14项，市级3项。5名优秀学子表现突出被学院予以2013年度“至善之星”称号。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第一团支部获得学院十佳主题团日活动和特色团日活动评选两个第1名。上半年再次被评为全区“五四红旗团总支”，是学院共青团工作取得的最好成绩。同时，非常重视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共申报4项2013年“全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获得科研资金2.4万余元。代表学院参加今年全区国情、区情知识竞赛当中，荣获全区第2名。

党政工作

中文系按照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全系党建工作。

(一) 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扎实稳步做好基层党建工作。本学年顺利选举产生了中文系新一届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成员，顺利完成24名预备党员及时按期转正；26名学生预备党员的报批工作已完成，向党组织靠拢的同学越来越多。

(二) 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创新开展民主生活会，建立学生党小组常规活动机制。让党员发挥带头作用，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和民主生活会，让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更好地学习党的知识和关心国家大事，提高自身政治素养。

大事记

1. 1月1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第四届“中华传统文化月”闭幕式暨颁奖仪式。

2. 3月13日，中文系2011级对外汉语专业学生詹芳所撰写的论文《跟〈论语〉学做君子》获得香港中华义理经典教育工程组委会优秀论文奖，这是我院学生首次获此项奖励。

3. 3月25日，广西师范大学国教处唐师瑶博士、文学院孙艳庆博士应邀来到漓江学院，和中文系考研的学生们进行了座谈，就考研复试、调剂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4. 3月18日至24日，举办由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组织策划的以“传承雷锋精神，

寻找漓院书香标语”为主题的图书馆标语征集活动。2012级对外汉语专业王鑫同学的“你伴书一日，书伴你一生”获得了一等奖，龚燕玲等4名同学和郑娜等9名同学分别获得了二等奖和三等奖。

5. 4月8日，中文系举行了升旗仪式。系领导、全体辅导员及中文系2011、2012级全体学生参加了本次升旗仪式。仪式中，2011级汉语言学生代表李紫清发表了《青春故事从梦想出发》的演讲，教师代表王子旋老师发表了《践行校训找回真知》的演讲。

6.4月11日，中文系2010级对外汉语专业河内实习小组通过自己的充分准备和老师的悉心指导，经过了一个星期的听课见习，在对越南学生的上课模式及各班学生的中文掌握程度有了一定了解后，实习生们开始站上了讲台。

7.4月15-18日，为更好地制定各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化教学改革，完善2013级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中文系副主任和新闻与写作教研室主任先后赴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大学等区内高校的兄弟院系进行了友好交流与调研。

8.4月20日，广西高校第二届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在广西大学举行，中文系辅导员薛文静在比赛过程中表现出色，荣获本次大赛二等奖。

9.4月24日，由院团委副书记王西斌老师主讲，2013年自治区“创业创新年”暨自治区第六届“挑战杯”讲座于我院001教室开讲。此次宣讲是为响应广西区共青团的要求，向大学生传达创新创业精神，并将创新创业工作落到实处而做的宣讲。王老师以中国梦、大学生创新创业等主题向中文系的同学们做出了各种各样生动的解答。

10.4月24日，中文系“走向田野”系列师生实践课题之教育调查课题小组本学期第一次交流会在1508教室举行。本次交流会由团队负责人中文系语文教学法专业专任教师徐辉和陈霞主讲。

11.4月24日，为更好地推动2009级学生的就业工作，中文系在1406教室举行了一场《08的亲，你去了哪里？》为主题的毕业生就业指导交流会。此次讲座特邀优秀辅导员薛文静老师主讲。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及2009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对外汉语专业、新闻学专业的在校学生积极参与了这次会议。

12.5月3日，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院团委主办的一场以“同筑复兴路，共圆中国梦”为主题的“五·四”大合唱文艺晚会，在多功能报告厅隆重开展。中文系最终荣获了三等奖的好成绩。

13.5月3日，中文系2010级学生党支部在学院举办的2012年优秀学生党支部评比

中凭借第一名的好成绩荣获优秀党支部荣誉称号。

14.5月13日,为更好地推动中文系教学改革,提前为学院第二批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报做好准备,在公共教学楼1206教室中文系举办精品课程建设研讨会。中文系全体教师参加了会议。本次研讨会还特邀艺术设计系副主任、理学系计算机教研室主任及教师代表、教务科研管理处工作人员参加。中文系主任郭玉贤主持了会议。

15.5月16日,中文系2010级考研指导交流会在公共教学楼1217教室举行。中文系领导、老师给同学们提供了非常有针对性的考研指导,帮助同学们了解考研政策、掌握考研技巧和方法,以正确的心态积极备战。同时也请到了往届考研成功的同学和大家一同分享考研心得。

16.5月17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明德国学社举办了一场国学讲座比赛,以国学讲座形式开启了“漓院梦 国学梦”的征程。林霏敏等进入总决赛的11位同学,经过激烈的角逐,最后分获一、二、三等奖。

17.5月28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明德国学社继启动“漓院梦 国学梦”以来,5月23日国学知识讲座举办了第二讲,这次讲座系列分别有唐志鹏的《中国“酒”文化》、韦梅梅的《趣话对联》和苏建星的《白玉龟台西王母》组成。此外,还举办了换届选举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社干,顺利完成了新旧交接。

18.6月3日,教师论坛中文系分论坛在公共教学楼1206教室举行。中文系全体教师和辅导员参加了论坛,本次论坛特邀韦冬副院长,教务处杨庆庆副处长共同参加研讨。中文系系主任主持了会议。中文系分论坛以中文系精品课程的建设与实践教学为讨论主题,以中国古代文学史以及基础写作两门课程为代表,从课程设置、实践探索、经验反思等方面对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19.6月3日,由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主办的“最美”公益演唱会在多功能报告厅隆重开演。院团委书记、学工处副处长戈铁胜老师、中文系党总支书记蒋远宏老师、中文系副主任李钰老师、理学系党总支副书记张丽、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钟锬老师以及来自学院各系部的教师代表莅临了本次晚会。除此之外,晚会还邀请了桂林市爱之舟培训学校欧阳洁琼副校长以及桂林日报和桂林电视台的记者。

6月7日,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你应该知道的文学”为主题的中国现当代文学知识竞赛决赛在1214教室开展。中文系副主任李钰老师、现当代文学史教师秦芬、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辅导员周双老师亲临本次比赛现场。

21.6月26日,中文系党总支“读一本好书”活动暨以“寻源”为主题的读书沙龙在3208会议室开展。院党委副书记韦冬,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支部书

记及杨远义博士出席了本次活动，同时参加本次活动的还有从中文系党总支广大党员、预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中评选出来的读书优秀的代表。

22.6月28日，中文系记者团对中文系《城南絮语》进行专访，总结4年来的办刊经验。《城南絮语》属中文系系刊，于2010年9月创刊，创刊三年，逢双月出版，每期一个主题，行文风格较小清新，注重文学艺术的表现。

23.9月7日，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组织全体学生干部前往桂林国际会展中心参观第四届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钟锬老师、中文系团总支书记薛文静老师、团总支副书记王子旋老师以及中文系部分老师参加了此次活动。

24.9月15日，中文系迎新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在接待组的引导下，新生独立完成注册缴费的工作。

25.9月16日，中文系领导班子在学院党委副书记韦冬、韦学韬，副院长刘文革带领下会同广西师大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慰问住在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宿舍的400多名新生，采取“现场办公”的方式，妥善处理了路灯不亮、宿舍桌椅没有配全等新生的住宿和生活等问题，给新生营造一个安全的生活学习场所，让家长放心、学生安心。

26.9月18日，为更深入的了解新生情况，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中文系主任郭玉贤老师在多功能报告厅为中文系2013级全体新生开讲了他们的大学第一课。郭老师以“如何读大学”为主题，给新生上了大学开学的第一课。

27.9月24日，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主讲的以“大学与人生”为主题的新生入学教育讲座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参加本次讲座的有中文系领导、老师和中文系2013级全体新生。学院领导能够深入基层，给新生做入学教育，很好的践行了党的群众路线。

28.9月29日，中文系2013级师生见面会在功能报告厅召开。学院副书记、副院长韦冬，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周满江教授、刘村汉教授，中文系首任系主任蒙书翰教授，以及中文系领导、老师莅临本次大会。

29.10月10日，对中文系“桂海雁声”学生讲坛进行专访。中文系“桂海雁声”学生讲坛自2010年创办以来已快三年，负责讲坛的团队想进一步提升其学术品味，提高其品牌价值，以更好的发动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参与学术上的争鸣。中文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急学生之所急，想学生之所想，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创造了登门正式拜访我院终身教授张葆全先生的机会。

30.10月12日，中文系党总支、物业管理中心党支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员布置会暨结对共建仪式在1409教室举行，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物业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曾香莲，中文系党总支书记蒋远宏，中文系主任郭玉贤、副主任杨远义出席了会议。中文系与物业管理中心全体教师党员、中文系学生党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钟锬主持。

31.10月15日，中文系2013级新生的《漓江学院学生手册》的导读讲座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本次讲座由我院学生工作处处长周杰主讲。中文系领导、老师和2013级全体新生参加了本次讲座。

32.10月21日，为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提供教师们更多的交流机会，根据学院第六届教师技能大赛的通知精神，中文系在1409教室成功举办了教师技能大赛初赛。担任此次比赛的评委为负责教学科研工作的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及教师代表。4个教研室符合学院参赛要求的5位教师都参加了比赛。

33.11月8日，中文系在3301会议室举办了以“博雅弘文，翰墨载今”为主题的第五届中华传统文化月开幕式新闻发布会。中文系领导和师生以及院级、各系的组织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34.11月10日，在科任老师带领下，2012级对外汉语的38名同学在风景如画的阳朔展开了《对外汉语语音教学》课程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35.11月14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十一届田径运动会隆重开幕。学院领导丁静、周世中、韦冬、韦学韬、刘文革、章冬兰等出席了本次运动会的开幕式。开幕式由党委副书记韦学韬主持，中文系获“道德风尚奖”。

36.11月18日，“美丽广西·梦想起航”——全区高校中国梦国情区情知识竞赛在广西财经学院举行，我院中文系组队参加，由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博士带队，学生队员有黄运晨、潘立宇、潘秀蓉、郭婧、黄艳映、黄秋景，最后获得了第2名的好成绩。

37.11月24日，2013级新闻学专业全体学生，在《中国文化要略》任课老师及辅导员的带领下，前往位于桂林兴安县的灵渠开展了一次实践教学活动。

38.11月25日，2010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实习总结大会暨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实习动员大会在001教室召开。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以及部分教师出席大会。

39.11月28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桂海雁声”学生讲坛第9期——《恐怖片背后的文化因素》在艺术楼6129展厅成功举办。本期活动由“桂海雁声”学生讲坛主办、电影协会协办。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教授，院团委书记戈铁胜老师，以及中文系、音乐与教育系、艺术设计系、实验信息中心的老师代表出席了

此次活动。

40.12月3日，为了以优美的校园环境迎接“安全文明校园”的创建，物业管理中心和中文系党总支的师生党员代表，对粘贴在学院公共教学楼、食堂及其周边等地的乱张贴的小广告进行清理。这是中文系党总支和物业管理中心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之一。

41.12月6日，中文系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了第五届中华传统文化月闭幕式晚会暨颁奖典礼。中文系领导、老师，赞助商相关负责人以及各系的师生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42.12月12日，在3402教室，桂林人民广播电台资深记者、主持人山谷应邀作为漓江学院大讲堂的主讲人，为我院师生呈现了一场题为“朗诵艺术的声音特质”的讲座。

43.12月14日，中文系明德国学社在公共教学楼1501教室召开了本学期工作总结大会。本次大会聚集了国学社的新老会员，还邀请了中文系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前来参加。

44.12月19日，中文系新闻与写作教研室在教学楼1201教室组织开展了“鉴赏教学法”观摩讨论活动。参加此次活动的除了本教研室教师外，中文系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及其他教研室部分教师也参加了观摩讨论。

外语系

概 况 外语系设有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越南语、泰语、马来语等6个专业，主要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复合型外语本科学历人才。要求毕业生具有扎实的外语基础、较强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较好地掌握跨文化知识和职业基本技能，除获得本科文凭以外，还要求获得专业方向相应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使学生毕业后能够从事教育、外事、翻译、旅游、经贸、文化等领域的业务或管理工作。外语系除承担专业外语人才培养任务外，还承担全院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同时段内修读学生超过5000人。

机构设置

行政机构：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系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团学办公室；综合英语教研室、英语专业教研室、商务英语教研室、翻译教研室、越南语专业教研室、泰语专业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实践教研室。

党组织机构：设有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党总支下设4个支部：（1）教工党支部；（2）学生第一党支部，由2010级英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3）学生第二党支部，由2011级英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4）学生第三党支部，由2012级、2013级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学生党员构成。

专业设置

2013年外语系招生专业有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越南语、泰语、马来语等6个专业。其中，英语专业于2013年被确立为广西民办高校重点建设专业。

外语系是学院重点建设系之一，英语专业是外语系的重点专业，目前在校生1051人；2012年《综合英语》被授为院级精品课程；2013年《英语语言学导论》获得院级第二批精品课程的立项；系级精品课程有6门：商务英语笔译、英语语言学导论、英语听说、英语语法、英语文学、英语阅读；英语专业的重点课程有：综合英语、英语听说、英语口语、英语语法、英语阅读、基础英汉写作、应用文写作、英国文学、美国文学、基础英汉笔译、基础英汉口译、欧洲文化入门及各专业方向主

要课程。

越南语和泰语是外语系的特色专业，采取“3+1”的人才培养模式；商务英语和翻译专业是2013年新增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实行“3.5+0.5”的人才培养方案。

师资队伍建设 2013年外语系有教工76人；专任教师66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占29人，占全系教师总人数的44%，本科学历37人，占总人数的56%；在职称结构方面，副教授职称3人，占总人数的4%，中级职称41人，占总人数的71%，初级职称17人，占总人数的22%；教工年龄结构：35岁以上7人，占总人数的11%；35岁以下59人，占总人数的89%。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是外语系的中心工作，常规工作常抓不懈，重点工作部署有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专业课程开设情况：英语专业（教育方向），共开设有英语教学法、英语阅读、英语听说、高级英语写作、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166门，总课时为13957节，任课教师53人；英语专业（商务英语方向），共开设有商务英语写作、进出口业务、商务谈判、BEC中级等课程42门，总课时为2669节，任课教师16人；越南语专业，共开设有越南语语音、越南语会话、越南语视听、旅游越南语、经贸越南语等33门课程，共计2635课时，任课教师共10位；泰语专业，共开设有泰语语音、泰语基础写作、泰语口译、泰语会话等31门课程，共计1445课时。

见习、实习情况：5月，商务英语专业2010级、2011级的部分同学到到桂林市鹏飞衣架有限公司进行专业见习；6月，2010级泰语专业同学赴泰国开始为期一年的留学、实习生活；9月，2010级越南语专业同学赴越南开始为期一年的留学、实习生活；9月，2010级英语专业（教育方向）的部分同学到桂林市八中、桂林市十一中和阳朔县初级中学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教育实习。

教改成果：

2013年度，《英语语言学概论》获得院级精品课程的立项，获得2万元经费支持。

2013年5月，肖立章等10位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2013年“东方正龙杯”第五届广西翻译大赛本科组普通专业类一等奖10项，颁奖单位：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3年5月，肖立章等2位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201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C类一等奖1项，B类一等奖1项，颁奖单位：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3年11月，何玲、谭敏、赖晓霞等8位教师组成的参赛团队提交的课件《口语

口译听力英语实训专题》在“第十三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获高教文科组二等奖，颁奖单位：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3年12月，汪婧《Chapter8 Tell Me What I Want: Advertising... and Shopping》教学设计获第十三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一等奖，颁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金玲等设计的《商务英语笔译》课件获第十三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二等奖，颁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大学英语实训-东盟商务专题”多媒体课件获第十三届广西教学软件大赛二等奖，颁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大学英语多功能教学平台》获第十三届广西教学软件大赛二等奖，颁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孙建国等设计的《综合英语精品课程》网站获第十三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三等奖，颁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1月，覃浩获第四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广西赛区听说课组三等奖，颁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年12月，覃浩指导学生黎庆丽参加第十九届“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获广西赛区二等奖，颁奖单位：第19届中国日报社“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组委会。

2013年1月4日，外语系成功举办无纸化考试研讨会，来自广西的15所高校和2所中学的领导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外语系的教学改革给予高度评价。

2013年12月21日，成功主办广西高校英语专业年会，来自近40所高校的100多名专家、教师参加了会议。

科研成果

本年度外语系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21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

主编教材3部，翻译著作1部。

主编，何玲，《新思路大学英语快速阅读教材》第一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0-18502-6,2013年8月。

主编，蔡马兰，《新风采大学英语快速阅读》第一册，外语教学研究 中国版本图书馆出版社，ISBN 978-7-5135-3239-6,2013年8月。

主编，赖晓霞，《致用大学英语实训教程》，吉林大学出版社，ISBN 978-7-5601-7714-4,2013年8月。

译著：陆海峡，《无忧致胜——快乐工作的智慧》安徽文艺出版社，ISBN 978-7-5396-4329-8，2013年1月。

学生工作 外语系2009、2010、2011、2013级4个年级在校生共1051人。当年招生人数为226人，分别为：2013级英语专业（教育方向）176人，2013级英语专业（商务方向）35人，2012级泰语专业15人。

外语系2013届毕业生共283人，共274名学生被授予学士学位。其中男生36人，女生294人。9人延缓毕业，实际毕业人数为274人。截止2013年8月30日，我系平均就业率为82.85%，其中英语专业为77.09%，英语（商务英语专业为91.94，越南语专业为92.86%，泰语专业为100%。

外语系依靠学生工作队伍，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的原则，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观念、道德品质、心理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扎实开展学风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2013年4月，外语系学生第一党支部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党支部称号；2013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外语系团总支学生会举办了第八届“外语文化届”；2013年9月，外语系对2013级学生开展了一系列新生入学教育活动，获得学院新生入学教育先进单位称号；2013年11月，在学院秋季田径运动会上，外语系获得道德风尚奖。

学生参加2013年“东方正龙杯”第五届广西翻译大赛，2013年“外延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以及2013年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佳绩，其中区级特等奖2人，一等奖13人，二等奖31人，三等奖43人；在201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我系获得一等奖2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9人；2014年CDEN-GUET华南赛区英语辩论赛共有华南地区12所高校的48支队伍参赛，我院共派出4支代表队参赛，由外语系教师覃浩、黄艳丽指导的花成伟、黎庆丽同学以循环赛总排名第7挺进半决赛，且最终获得了全区一等奖的好成绩。2013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广西赛区共有来自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医科大学等几十所高校代表队参赛，系2012级英语教育专业王雪莹同学表现优异且荣获了三等奖的好成绩。在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中，外语系共有4名同学参赛，3名同学获得了三等奖，1名同学获得了优秀奖；在第七届广西高校学生泰语演讲公开赛中，外语系泰语专业共用3名同学参加且均获得了广西赛区优秀奖。2013年我系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1人，国家励志奖学金17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4人，国家一等助学金36人，国家二等助学金36人。

经济政法系

机构设置 经济政法系（含社科部），设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等4个专业，其中社科部承担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设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8个教研室。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下设有5个党支部，分别是教工党支部、经济学学生党支部、金融学学生党支部、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生党支部、法学学生党支部。截止年末，全系共有党员 169 名，其中教工党员31名，学生党员 138 名。

经济政法系人才培养工作一直紧盯专业学科发展的前沿，全面推进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强化重点专业和重点课程建设，注重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加大实践（实验）教学的力度，创建多层次的教学实践基地，努力开拓学生视野，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社会责任感、沟通能力、创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塑造能胜任经济管理部门、法律服务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规划、决策与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

专业设置 2013年经济政法系招收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专业学生693人，拥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金融学》等2门院级精品课程；系级重点课程5门，分别是《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统计学原理》、《国际商务谈判与礼仪》、《刑事诉讼法》、《伦理学常识》；系级重点实验课程7门，分别为《保险学》、《外贸英语函电》、《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财经应用文写作》、《刑事模拟法庭》、《民事模拟法庭》、《行政模拟法庭》。

师资队伍建设 经济政法系共有教职工 38 人，专任教师24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5人，讲师13人，助教5人，35岁以下教师16人。除了本院教师，我系还拥有一支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桂林各高校的知名专家、教授、副教授和实务经验丰富的学者组成的外聘教师队伍。

2013年6月，玉素萍老师被评为学院第一批拔尖人才；

2013年6月，李志锴老师被评为学院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

2013年8月，伍春杰、潘济华两位老师参加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

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2013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暨“精彩一课”（青年组）”均荣获三等奖；

2013年11月，张翠方老师参加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六届教师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王铁梅、钟林林两位老师获三等奖；

2013年12月，张翠方老师参加广西师范大学工会主办的“2013年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说课比赛”获一等奖。

教学工作 本年度经济类专业开设课程 78 门，共 9384 课时，任课教师 38 人；法学专业开设课程 33 门，共 1774 课时，任课教师 22 人；社科部开设课程 4门，总开课班级数为102个，共 6306课时，任课教师37人。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专业实习工作流程》等文件要求，我系2010级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于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10月1日顺利开展了专业实习工作。法学专业实习于2013年10月下旬开始，12月下旬结束。此次专业实习人数达到507人，实习地点主要包括桂林、南宁、防城港、贵港、北海，实习单位性质包括国家行政机关、银行、保险、证券、国有企业等。本届专业实习既锻炼学生的专业能力，也培育学生服务社会的品德。通过专业实习，让更多的单位、更多的人认识漓江学院、了解漓江学院学子。本届专业实习我系共有68名学生被评为院级优秀实习生。

科研成果 本年度我系教职工共发表论文34篇，其中核心6篇，参编教材7部。获系级科研立项14 个，区级科研立项 4个。

学生工作 截止年底，我系在校学生2334人。当年招收经济学专业学生 152 人，金融学专业290人，国际经济与贸易157 人，法学专业 94人。

经济政法系以“经法精英”品牌活动为载体，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本年度开展“模拟法庭”、“经济论坛”、“点钞大赛”等“经法精英”系列活动 15 场，参与学生达2500人次。

本年度，我系有166名学生获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8名学生获英才奖学金，2名学生获国家奖学金，33 名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13名学生获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总计金额达870100.00元。

经济政法系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制定了辅导员考勤制度，辅导员查课制度，举办辅导员沙龙活动2场。2013年，辅导员伍言锋参加学院第四届辅导员技能大赛获一等奖，贺春先、罗晓萌获优秀奖；林凤凤参加学院第三届辅导员论坛获三等奖，朱月晨、张常永、贺春先获优秀奖。

管理系

机构设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管理系前身为2007年设立的经济系，2009年更名为经济管理系。2013年1月，在整合原经济管理系和政治与法律系的基础上组建管理系，是全校规模最大的教学系。管理系开设有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工商管理5个专业。2013年有在校学生2554人，教职工32人，设有管理学、财务与会计、旅游管理3个教研室，并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系办公室、系教务室、系辅导员办公室、系团学办公室。设有会计手工做账实训室、酒店管理实训室。

管理系党总支下设8个党支部，分别是第一学生党支部、第二学生党支部、第三学生党支部、第四学生党支部、第五学生党支部、第六学生党支部、第七学生党支部、管理系教工党支部。

管理系以“厚基础、重技能、强素质、创特色”为人才培养理念，努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管理专业人才。以“行业嵌入和创业整合”为培养路径，全面推进专业教学改革，优化整合专业课程体系，强化重点专业和重点课程建设，注重学生对行业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创建多层次的教学实践基地，加大行业实践实验教学的力度。

专业设置 2013年管理系招生专业为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总计5个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2013年管理系有院聘专任教师52人。其中，专任教师中有高级职称的2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2人、硕士学位的教师47人，合计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占94.2%。双师型教师22人，占教师比例42.3%。

教师的职称结构上以中级职称为主，其中高级职称的教师2人，占教师总人数的4%；中级职称的教师38人，占教师总人数的73%；初级职称的教师12人，占教师总数的23%。

教师的学历（学位）结构上以博硕士为主，目前获博士学位的教师2人，占教师总人数的4%；获硕士学位46人，占教师总人数的88%；学士4人，占教师总人数8%。

双师型教师比例上，获各类职业资格证教师人数为22人，占教师总人数的42%。

教师的年龄结构上以青年教师为主，35岁以上的青年教师5人，占教师总人数的10%；35岁以下的教师47人，占教师总人数的90%。

教学工作

一、当年各专业开设的课程、总课时、任课教师人数

2013年开设的课程为345门、学时数为15842、任课教师为127人（不含英语、体育、计算机、社科公共课教师）

2013年开课统计表（2012—2013下）

专业	开课门数	学时数	任课教师人数
2010工商管理	10	714	10
2010财务管理	5	1156	8
2010市场营销	7	272	7
2011工商管理	9	714	9
2011财务管理	9	1870	17
2011市场营销	8	323	8
2011旅游管理	6	323	6
2011旅游管理（酒店方向）	7	357	7
2012工商管理	3	340	3
2012财务管理	5	1120	12
2012市场营销	3	170	3
2012旅游管理	4	204	4
2012旅游管理（酒店方向）	4	204	4
总计	80	7767	98

二、狠抓课堂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2013年开课统计表（2013—2014上）

专业	开课门数	学时数	任课教师人数
2010财管	4	476	4
2010工管	2	136	2
2010市场	3	136	3
2010酒管	4	153	4
2010旅管	3	102	3
2011财管	8	1615	12
2011工管	12	918	12
2011市场	9	374	9
2011酒管	10	493	8
2011旅管	9	459	8
2012财管	6	1445	11
2012工管	4	442	5
2012市场	4	221	4
2012酒管	6	323	5
2012旅管	5	255	4
2013财管	3	765	10
2013工管	3	408	5
2013市场	3	153	3
2013酒管	4	255	4
2013旅管	4	255	4
总计	106	9384	120

2013年3月起管理系精心筹划、周密安排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具体举措有：

开展360度教学调研，先后组织开展教学改革调研研讨会四场，包括管理系学生教学研讨会、专业教师研讨会、教学管理团队研讨会以及毕业生教学改革恳谈会。通过全方位的调研，汇集各方意见，为做好各项教学计划规划工作，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提升系部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开展多方位教学评价活动，由学生、教师、教研室、系部多角度评价教学效

果，每月出台当月明星教师，进行明星教师及优秀课堂的推广，目前该活动已推行两个学期。

实践教学

一、校内实践教学

1. 以各种不同类型创业创新大赛为契机，集中产生实践教学成果一批。3—5月，组织学生参与娃哈哈教学实践基地大赛，2012级财务管理专业学生获娃哈哈全国优秀学员称号及奖金5000元。第十届“创新杯”创新创业设计大赛我系学生再获佳绩，荣获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优秀奖多项，获奖数量及质量均位于学院之首。

2. 2013年10—11月，负责组织及策划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的管理系旗舰月各项活动，包括校园模拟招聘大赛、财务知识大赛、导游之星大赛以及市场营销大赛，累计参赛学生近1000人次，创历年之最。

3. 将全球创业周中国站“创业课堂”活动引进学院，本次活动由2013全球创业周中国站组委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主办，教科处与管理系承办。通过该项活动，既提高学院社会影响力，又为学生创新创业搭建起平台。

4. 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成果收集及整理。编辑完成2011—2013年管理系实践教学成果展板报及视频。

二、毕业实习工作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综合实习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我系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工商管理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及酒店管理专业总计557名学生于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10月1日顺利的开展了专业实习。旅游管理专业和酒店管理专业实习时间为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开展了专业实习，其他专业为2013年7月8日至9月30日。在原有实习单位的基础上，2013年新增三亚瑞吉度假酒店（五星级）、三亚凯莱仙人掌度假酒店（五星级）、厦门源昌凯宾斯基大酒店（五星级）、桂林九信会计事务所、桂林华阳会计事务所等实习点，能够较好满足学生实习需求。同时，为加强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了解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确保实习效果，管理系通过了《管理系毕业综合实习管理规定》（试行），明确了实习工作管理的重点是加强过程管理。实习领导小组于5月中旬、8月上旬分批次到杭州、三亚、桂林、南宁、北海等地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先后走访了杭州千岛湖喜来登大酒店、三亚瑞吉度假酒店、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南宁国海证券等实习单位。

三、获得的教改项目、取得的教改成果和其他教学成果

(一) 课题

1. 获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项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别
13YJC850030	空间实践与文化表征： 侗族传统民居的象征人 类学研究	赵巧艳、梁正海、李技 文、闫春、吴萍、杨庆 庆、覃顺梅	青年基金项 目

2. 获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13年度研究课题立项1项

项目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型
13BMZ007	社会机制构建与广西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可 持续性研究	赵巧艳、海力波、陈 炜、肖富群、闫春、贺 剑武、唐美燕	一般项目

3. 获2013年度广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项目名单

项目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型
SK13LX061	广西数字旅游建设研究	朱环、唐凌、周建明、 马耀峰、陈炜、刘宏 盈、崔岩、石丽、蒙 涓、韦达	立项项目

科研成果 管理系教师全年在各种期刊上发表论文17篇，其中核心期刊4篇，主编教材2部，参编教材7部。赵巧艳老师撰写的论文《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适宜性评价与管理研究》获2013年度桂林市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研究报告类二等奖。

学生工作 2013年管理系在籍学生2554人；2013年各专业招生人数为财务管理400人，市场营销47人，工商管理177人，旅游管理55人；2013年学生毕业人数431人，其中财务管理268人，授学位率为94%，就业率为93.18%；市场营销30人，授学位率为96.7%，就业率为93.33%；工商管理87人，授学位率为94.3%，就业率为80.46%；旅游管理14人，授学位率为92.9%，就业率为92.86%；旅游管理（酒店方向）36人，授学位率，100%，就业率为91.67%。

理学系

机构设置 理学系于2006年4月5日正式成立，设有计算机教研室和数理教研室2个教研室，主要负责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和学院计算机、数学公共课教学；设有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办公室、系教务行政办公室、系辅导员与学生工作办公室、系团总支学生会办公室以及系电子实践基地办公室。还建立了计算机软件项目实训基地、计算机网络实践基地、电子设计制作基地和家教中心，重点开展电子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项目开发、网络技术应用、教师技能培训、数学建模等实践实训。

理学系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分别是教工党支部、学生综合党支部、育才校区学生党支部。截止本年度末，全系共有党员83名，其中教工党员20名。本年度，培养和培养了49名品学兼优的学生为预备党员，38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组织了159名学生参加党校学习。邵先轰、黄凯同学被评为学院优秀共产党员。

专业设置 2013年理学系有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生物技术、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环境科学、应用统计学等8个本科专业招生。

师资队伍建设 理学系共有教职工29人，其中专任教师18人，具有硕士学位18人，副教授2人，讲师18人，35岁以下教师20人。

教学工作 本年度，理学系各专业共开设课程255门，任课教师共计139人次。

本年度，理学系共修订了8个专业（含6个委托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了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7门课程和计算机专业12门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安排2010级计算机专业学生到桂林安信软件公司参加软件项目的毕业实习；安排2010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8名学生到临桂第一中学、32人到临桂第三中学、8人到任远中学开展教育实习，其余48人自主实习。组织各专业学生到桂林安信软件公司、临桂一中、中国电信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雁山植物园、桂林市气象站、任远中学、桂林市优利特医疗器械公司、桂林市漓泉啤酒厂、桂林市凯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专业见习或教学见习。

本年度，新建计算机专业实习基地2个（桂林安信软件公司、贵州省黔东南州卓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教育实习基地2个（全州县第二中学和桂林市第五中学）。

本年度，理学系获院级教研项目4项，获得2013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立项项目12项（有5项获国家级资助）。2013年6月，罗梦贞、李勇刚老师获得学院第六届教师技能大赛三等奖；2013年12月，罗梦贞老师获得广西师大说课比赛二等奖（理工科组）；杨嫫教师获得第十三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三等奖。张丽老师获学院第三届辅导员论坛二等奖、翟彦、陈玉婵老师获学院第四届辅导员论坛优秀奖；理学系获得学院第四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张丽老师获得学院第四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奖。

科研成果 理学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共获奖20项，全年在各种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参编教材1部，其中EI检索1篇，核心1篇。

学生工作 本年新招学生197人，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9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81人、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5人、生物技术专业9人、应用化学专业13人、制药工程专业20人、环境科学专业10人，应用统计学专业10人。截止2013年底，理学系共有学生874人。

2009级共有学生192人，毕业175人，毕业率为91.15%，学位授予率为89.06%。就业率为87.4%，其中有10人考研上线，9人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考研上线率为5.6%，考研录取率为5%。张丽老师获学院“优秀就业工作个人”称号。

本年度，理学系组织学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科竞赛，共获全国奖2项、区级各类奖项18项。其中，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暨广西区一等奖2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参加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区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计算机专业学生参加2013年第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广西赛区一等奖（全国总决赛优秀奖）1项，广西赛区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

本年度，理学系有74人次获得各类奖学金，奖金总额为146000元。2010级应用化学专业被评为2013年度自治区先进班集体。理学系获得学院2013年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月优秀组织奖、手语操比赛二等奖；在2013年新生入学教育活动组织评比中获得第三名；在学院第11届运动会中，理学系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

体育系

机构设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体育系（以下简称体育系）成立于2007年，开设有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现有在校生439人，设有公共体育部（下设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系行政管理队伍：设系主任、书记、副主任、团总支书记、行政秘书、教学秘书各1人。2014年，体育系直属党支部共有2个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1个、学生党支部1个。党员（包括预备党员）25人，其中在职党员12人，学生党员13人，入党积极分子67人。发展党员3人。

专业设置 2013年招收体育教育专业学生131人。拥有院级公共体育精品课程B类1项。

师资队伍建设 教职工16人，其中专任教师10人。专任教师中，副教授1人，其中具有硕士学历的教师7人。30岁以下11人，40岁以下15人。在2013年度中有涂海宁、邱晓玲两位教师参加了专业课程培训。2013年12月体育系球类教研室（李新国）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六届教师技能大赛三等奖并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获得广西区三等奖；韩磊在2013年度考核为“优秀”并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2—2014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付健在2013年5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第三届“贝腾杯”广西大学生创业模拟实战大赛获得2个三等奖，评为优秀指导教师，2013年6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赢在桂林”——桂林市首届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获得商业价值奖，评为优秀指导教师，2013—2014年度“五四”评优中漓江学院“十佳共青团干部”，荣获2013年度桂林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2013年涂海宁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0—2012年度优秀教师；刘波被评为2012—2014年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

教学工作 2013年开设体育教育专业，该专业共有4个班级，共开设有32门专业课程、总课时4206节、任课教师45人。2013年9月16日—10月31日，我系2010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共计70人）分别到临桂县第一中学和临桂县第三中学进行教育实习，两所学校各接待我系28名学生，另14名学生进行自主实习。顺利完成全院体质测试工作、院级篮球联赛、院级排球联赛和院级田径运动会工作。院篮球队获得桂林市高校联赛女子组第一名、男子组第三名；院羽毛球队获得桂林高校羽毛球赛女子组团体第二名。

科研成果 2013年我系教工共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ISTP检索1篇，核心期刊1篇；获得院级精品课程1门，院级教改课题结题1项，主编教材1部，《健美操》课件获得第十三届全国高校多媒体比赛一等奖、最佳创意奖，并获得广西高校第十三届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

学生工作 2013年在校生439人，当年招收体育教育专业131人，毕业72人、授予学位72人，就业于学校的学生有12人，政府事业单位9人，各类企业40人，自主创业1人。2010级体育教育72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2人，自治区级奖项1人，市级奖项3人，院级奖项22人。2011级体育教育117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2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2人，获得世界级奖项1人（2013年世界啦啦冠军赛团体冠军成员），获得国家级奖项1人（全国啦啦操邀请赛团体冠军），获得自治区级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训练计划项目1项，市级奖项12人，院级奖项44人。2012级体育教育115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2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1人，院级各类奖项59人。2013级体育教育135人，获院级奖项22人。

艺术设计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艺术设计系招收设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两个专业，目前有室内设计、景观设计、视觉传达、公共艺术、动画设计5个专业方向，在校生稳定在900人以上，在12年的建设时间里，已连续向社会输送了9届、1200多人的专业合格人才，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目前不但拥有3800平方米的独立艺术楼教学区，用于艺术设计专业的基础教学、理论知识学习和电脑设计操作，还拥有一栋3500平方米的校内教学实训工厂，按市场人才需求而量身设计的培养模式。工厂配套设置了摄影实验室、影视后期制作实验室、陶艺工艺实验室、雕塑工艺实验室、丝网版画工艺实验室、木工工艺实验室、漆画艺术实验室、景观与动画模型实验室、室内材料与工艺实验室10个实验室。另外还设有310台高配置电脑的专业机房9间。2013年期间我系获得“自治区特色课程与专业一体化建设”及“自治区民办高校重点专业建设”两个省级项目。

党团工作 注重思想教育学习活动的开展，特别是以多样化的形式开展“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的宣传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布置“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宣传的橱窗海报设计与展出；组织系党员教师、学生共计56人参加“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开展《中国梦，艺设梦》的专题讲座；组织学生观看《习仲勋》纪录片和观后感的写作，入党积极分子对此纪录片的集中学习、讨论，党员同志的集中学习等活动。

从理论层面到日常落实环节和迎评时刻，注重安全维稳工作的把握。

撰写院大学生《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课程中“校园遵纪守法”章节的课程教学安排；每周一我系召开辅导员会议听取维稳工作及学生情况汇报；与学工负责人对辅导员进行督促在所带年级中进行日常安全文明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在自治区教育厅安全文明校园评估专家莅临我院检查指导时，与我系学工同仁、学生共同展现迎评的良好风貌。

注重通过国旗下的讲话、至善之星的评比等活动加强“至善”校园文化的宣传和建设。2013年我系团学结合专业特色，举办“艺术长廊”、动漫Cosplay主题表演等校园文化活动，也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师资队伍建设与科研 艺术设计系拥有一支数量适中、学历与职称结构合理、综

合素质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依托广西师范大学和桂林本地的高校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我独立学院办学的灵活性，目前院聘教职工共34人，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13人，具有硕士学位21人。此外，还聘请40名来自国内十几所著名的艺术院校的教师和一批在行业中颇具影响力的设计名家，担任实践性较强的教学任务。

专职专任教师在学院的平台上，通过培养锻炼，有8位教师在2013年度教师职称的晋升上取得可喜成绩。邢福生、陈军、李希、蒙晓伟、葛之刚、吕娅洁6位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宋飞、刘鹏2位教师取得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职称。

2013年，本专业科研建设上取得丰硕成果。4月，课题《构建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课程体系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殷庆飞主持）获2013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一般项目A类立项。

对外交流 2013学年度，我系与校内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讲座与教研室活动，丰富了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下的教学内容，营造了良好的学术氛围。

2013年4月14日在华南理工大学举行“中国环境设计学年奖10周年论坛”，我系环艺教研室一行5人应邀赴广州参加活动，论坛期间我系教师与来自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专业的专家教授及中国华南区的设计精英进行了深入交流，获得了第一手教学资料。

2013年4月24日，2009级视觉传达专业全体同学在《书籍设计与印刷》课程杨鹏广、邢福生两位授课老师的带领下，前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广大讯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参观学习。这次活动是书籍设计课程实践教学活动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13年4月26日，艺术设计系邀请广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高献敏副教授为艺术设计系公共艺术专业的老师和学生做了一场题为“水彩对艺术设计的重要意义”的专题讲座。

2013年5月11日，我院艺术设计系曾子杰副主任应邀到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举办了一场题为《室内灯光设计与情感运用》的专业讲座，旅专视觉艺术系师生14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视觉艺术系韦健华主任向曾子杰副主任颁发了客座教授聘书，党支部书记罗汉儒向曾子杰副主任颁发了讲座纪念证书。

2013年5月31日，艺术设计系视觉传达教研室邀请到中国社科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深圳市指点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品牌总监李世旭先生带来

题为“全媒体时代下的广告营销策划”的讲座。视觉传达专业学生积极聆听讲座。

2013年6月7日上午10点30分，“艺术设计系2009级视觉传达专业书籍设计展”在艺术设计系一楼展厅展出。这次展览作品是2009级视觉传达专业学生对本学期书籍设计课程教学成果的一次总结，共展出作品80多件。

2013年7月8日，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艺术设计系罗克中主任、曾子杰副主任牵头组织并促成的“同心爱国，关于风景”的八人摄影绘画艺术展在桂林市花桥展览馆隆重开幕。本次展览是桂林市艺术界的一件盛事，得到了桂林日报、桂林晚报、桂林电台等多家媒体的大力宣传报道。

2013年9月25日，在艺术楼一层展厅举办针对新生专业教育的“2012迎新教师摄影作品展”。

2013年10月18日，艺术设计系视觉传达教研室特邀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学院陈铭老师在艺术楼6335室为视觉传达专业师生带来一场《数码暗房基础》的精彩讲座。

2013年10月18日，艺术设计系举办了一场针对新生专业教育的“喜迎十八大艺术设计系教师作品精品展”，共展出艺术设计系36位教师近百幅作品，作品表现形式丰富，包括水彩画、油画、中国画、钢笔速写、设计作品（景观设计、室内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动漫设计）、摄影、陶艺、雕塑和装置艺术作品，展出的作品质量高，得到师生广泛好评。

2013年11月22日，艺术设计系2010级室内设计二、三班学生共同举办了《家具设计与制作》课程的展览，本门课程授课过程中，学生以合作小组为单位，突破以往单件家具作品设计与制作的形式，共同完成一组风格相似，功能不同的组合家具一套，本次展览共展出风格各具特色的8组家具作品，设计与制作的作品体现了我专业学生较高的专业水平。

2013年9月，光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日报网等多家媒体刊登了由光明日报社、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寻找最美乡村教师”书画摄影展，我系罗克中特邀参加并展出作品《山寨晨曦》；罗克中、曾子杰牵头组织并促成的“同心爱国，关于风景”的八人摄影绘画艺术展，其作品进行了义卖，其款项赠予桂林市雁山区“同心爱心基金”的活动，得到桂林日报、桂林晚报、桂林电台等多家媒体的大力宣传报道。教师通过参赛、参展和社会公益活动，得到了媒体的大力宣传报道，艺术设计专业实践教学的特色建设被推广到社会，取

得了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教学工作 严抓教风、学风，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完成2014届毕业设计的指导及答辩工作，圆满完成2010级学生实习工作。

加大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利用艺术工厂进行实训。2013年各专业方向分别在艺术工厂的材料展厅、木工工作室、金工工作室、雕塑工作室、模型室、陶艺工作室进行了《家具设计》、《材料与工艺》、《综合材料与制作》、《公共雕塑与模型制作》、《陶艺设计与制作》、《浮雕基础》、《锻铜设计与制作》、《景观模型设计与制作》等专业课程的进行教学，这些实训室的充分利用，使实践性教学得到更进一步的深入开展，学生及教师反映教学效果良好。实习工厂的使用，使我系的实践操作课程能够更好的进行，教学形式的多样化开展将更加生动活泼。

学生工作 艺术设计系将学生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学风建设上，通过召开整顿大会，轮班查课等形式开展学生的班风、学风的整顿，通过一番努力已经基本扭转学生没有纪律性、懒散的整体面貌，并受到学院相关领导老师的认可；2013届毕业生的就业达到94.2%，完成了学院预定的目标，学生欠费率为0.64%，也比往年同期有了很大的好转；宿舍管理方面也有比较大的提高，尤其是在区标准化公寓创建的过程中多次得到表扬；在校园文明建设方面坚持每学期国旗下讲话，组织策划教师作品展及学生作品展9次，加强了我系学生的思想建设；在学校组织的一些比赛中也取得了许多的荣誉，例如：成果展获得全院一等奖，至善文化建设成果展获得全院二等奖，学生实习实践方面，暑假期间根据本系教学计划要求编制专业实习大纲，落实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动员和实习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督促、指导实习生根据实习单位要求落实实习计划，做好实习点的日常巡视工作，及时解决问题，配合系领导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实践教学方面组织专业采风1次，专业考察1次。

音乐与教育系

机构设置 音乐与教育系开设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前教育4个专业，截止2013年末，在校学生1169人。教职工36人。

音乐与教育系设有7个教研室：声乐教研室、器乐教研室、钢琴教研室、理论教研室、舞蹈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负责教学科研工作。

音乐与教育系设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行政教学秘书办公室、就业指导办公室、党员活动室、教研室办公室、系团总支办公室。有录音棚1间、播音实训室6个、舞蹈实训室6个。特聘国家一级演员、著名歌唱家罗宁娜，桂林电视台党委书记、著名主持人王子西任客座教授。

专业设置 2013年招生专业为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前教育4个专业。有院级精品课程《舞蹈学》1项，院级重点专业《音乐学》1项。

思想建设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系组织师生党员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清洁小树林等活动。各辅导员在班级收集意见近200条，已整理上报并给予解决落实。

做好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有21名学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名预备党员如期转正，227名学生参加党校学习，149名学生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教师党员占教工总人数的63.8%；在校学生党员占学生总人数的28.8%。

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宣传平台建设。组建新闻采编小组，做好音教系学习实践、群众路线、至善文化等宣传工作。在两次学院橱窗海报评比中分别获得一等奖、三等奖。

师资队伍 教职工人数36人，其中专任教师25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17人，占教师总人数的68%，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人数11人，30—40岁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96%。

教学工作 各专业开设的总课程有317门，总课时是1720节，授课教师为156人。

系领导和辅导员组成查课值日小组及时反馈和解决问题，并严格请假和调停课制度，教风学风持续明显改善；强调各教研室公开课等实践活动的效果和质量，各专业创新实践活动不断开展，促进了我系教学质量的提高。

举办第六届“青春技艺 放飞梦想”技能大赛暨师范生技能比赛，通过比赛，展现了同学们的知识储备水平，锻炼了同学们的综合素质，提高同学们实践能力，让大家受益匪浅。

组织和进行了2014届毕业生音乐学专业、舞蹈学专业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论文（设计）模拟答辩和正式答辩，并公布了优秀毕业论文名单和二辩的名单，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完成。尤其是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初次进行了毕业作品的改革尝

试,从提出申请、准备开题文件到模拟答辩和正式答辩,都进行了全新的尝试,除1名同学未通过以外,其他选择毕业作品的同学都获得通过,并评选出2个优秀作品。在答辩中,聘请了平乐电视台和桂林电视台的评委专家加盟,师生都受益匪浅。而且系部和专业教研室对毕业作品的两种类型广播作品和电视作品进行了深入的总结,为下一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科研成果 2013年,音乐与教育系教职工共发表论文10余篇,如崔鸿林《对外传播中的文化差异解读——以俗语翻译为例》、王达《浅谈独立学院播音主持专业的表演课程训练》、《广西双语播音主持教学初探》;刘亮《钢琴伴奏与舞蹈教育的互动性研究》发表于《大舞台》(中文核心)、《高师音乐专业钢琴教学中实践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发表于《艺海》、《天籁之音 感动至善——评漓江学院2012“至善”文化音乐会》发表于《戏剧之家》;陆丽静《民族特色化教学模式在舞蹈教学中的体现》《大舞台》(中文核心)、《东盟代表性民间舞课程建设的实践与教学研究》;其余教师论文发表于《鸿雪》共12篇。

主要获得奖项有:李倩论文《问题与对策:多媒体在广西独立学院舞蹈教学中的应用》参加第十三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教育信息化研究论文评比获得三等奖;杜丽蓉、王世乐获得第四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教师演奏比赛四手联弹A组三等奖;龚苏俊指导学生陈嵘获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才艺展演活动广西赛区钢琴类院校组金奖;刘亮指导学生获得广西“金音杯”钢琴大赛获一、二等奖等。

专著、教材等编著类主要有莫立芸专著《国际视野下的幼儿园管理》(北京出版集团公司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合著《广西民族教育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等。

本年度共获得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5篇,包括尹红红老师指导《论德保壮族山歌的音乐特点及艺术风格》;陆丽静老师指导《关于泰南舞蹈穆鲁娜的研究》;尹红红、李彦徵老师指导《“八季”的隔空对话——小提琴协奏曲《四季》与探戈音乐《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四季》之音乐对比分析》;刘莹莹、崔鸿林老师指导《浅析记者型节目主持人的角色定位及发展对策——以《新闻调查》为例》;廖莎、王达老师指导《浅析我国真人秀节目主持人的形象塑造及角色定位》等。

学生工作 培养学生“至善”文化内涵。6月到恭城举办“文汇恭城”义演活动,向恭城县栗木镇泉会小学捐赠了价值4500元的爱心体育用品。各支部开展弘扬“至善”文化主题活动46场次,2011播音与主持专业开展为雅安灾区募捐的活动得到桂林晚报的报道。

基层团建工作硕果累累。5月份完成第四次团学代表大会。团总支获2012年度广西高校“五·四”红旗团总支荣誉称号,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称号和“共青团工作创新奖”。2010级播音与主持专业获学院“共青团工作宣传贡献奖”。2012级音乐学获学院“十佳团日活动”,合唱团获学院“五·四”合唱比赛第1名,其他参赛队获学院心理健康活动月手语操比赛第1名;“我的中国梦”演讲比赛一等奖。

学生工作保稳定，辅导员队伍出成果。落实辅导员考勤、查课、例会制度，举行专题辅导员会议3次，学风建设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辅导员江仿、廖莎、熊志灵参加“第四届辅导员技能大赛”分获一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并荣获优秀组织奖。江仿参加“第三届辅导员论坛”荣获一等奖。

以“教育、指导、服务”为原则做好就业工作。2009级播音与主持艺术就业率100%，音乐学就业率98.5%，舞蹈学就业率58%，获学院2013届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联系6家用人单位进校参加学院“双选会”，组织2010级学生参加校园“双选会”，邀请防城港儿童音乐培训中心、兴安电视台等单位到我系举办专场招聘会。

做好“奖、助、勤、贷”工作。严格规范国家级、院级奖、助学金评比，评定191位贫困生，评选出135名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品学兼优学生。



信息化建设与图书档案管理

【校园网建设】 学院的校园网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教学、办公校园局域网，由学院建设、维护和管理；二是学生公寓的网络，由通信运营商投资建设和运营。教学、办公校园局域网覆盖了学院的公共教学楼、体育馆、艺术楼、实验中心大楼、艺术实习工场、多功能报告厅以及食堂综合楼等学院全部教学及办公场所，入网计算机数超过3千台。网络整体分为三个层次：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与汇聚层之间、汇聚层与接入层之间的主干均采用千兆连接。校园网目前共划分有46个子网，把不同区域、不同人群、不同功能的用户划成不同的子网，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

2013年我院与中国电信桂林分公司续签协议，继续租用该公司提供的链路，校园局域网出口带宽由原来的50M提高至100M。2013年校园网共发生局部光纤断纤事故两起，均在24小时内恢复通信。

2013年，学院引入中国联通桂林分公司参与学生公寓楼网络的建设和运营，通过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了网络运营商在我院的服务质量，降低了资费标准，增加了学生的选择空间。

2013年实验信息中心在教学、办公校园局域网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上，坚持每天都有专人负责监控和记录校园网络的运行状况，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办公）校园局域网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核心交换机	H3C LS-7510E	1	中心机房
2	出口路由器	H3C MSR50-60	1	中心机房
3	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0-A	1	中心机房
4	智能管理平台	H3C SWP-IMC- IMPW-CN	1	中心机房
5	接入交换机	H3C LS-E328-H3	38	校园网各弱电间
		H3C S3100-52TP-SI	4	

		H3C S3100-26TP-SI	2	
6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00-28C-SI	3	

【数字校园信息化建设】 2013年,我院完成了标准化考点二期工程的建设,完成了对学院部分实验室教学监控设施的改造,标准化考点一、二期工程整体一次性通过了区招生考试院的项目验收。全年学院共更新了多媒体设备91台/套,进一步改善了教学条件。

2013年实验信息中心根据学院的工作要求,组织完成了对学院门户网站的改版工作,重新规划了网站的版面、栏目,重新设计了各系各部门的网页,2013年4月网站正式运行。2013年5月中国电信桂林分公司对学院的电话线路进行了改造升级,解决了多年来学院部分办公电话不能组网的问题。

2013年,学院在进行实验室建设的同时,增加了机房综合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了机房信息化管理手段。全年学院新增各类型应用服务器6台,教学软件13套,教学信息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管理)信息化系统汇总表

序号	信息化应用系统名称	链接地址	使用部门
1	ILAS II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90	实验信息中心
2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http://10.100.100.94 http://116.1.3.74	学生工作处
3	教务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103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4	人事考勤系统	http://10.100.19.100	党政事务部
5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110/gdzc/	物业管理中心
6	用友T6-企业管理系统		财务处
7	机房综合管理系统(300用户)		实验信息中心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软件汇总表

序号	软件名称	链接地址	申购部门	
1	金融投资实战平台	http://10.100.100.30/JR	经济政法系	
		http://116.1.3.71/JR		
2	国际结算模拟系统	http://10.100.100.30:8081/IB		
		http://116.1.3.71:8081/IB		
3	保险核心业务实训系统	http://10.100.100.30:8181/Insurance		
		http://116.1.3.71:8181/Insurance		
4	SimTrade外贸实习平台	http://10.100.100.29/simtrade		
		http://116.1.3.71:6000/simtrade/login.aspx		
5	外贸单证教学系统	http://10.100.100.29/doc/default.aspx		
6	商业银行综合业务仿真实训平台	http://10.100.100.4:8081/BANK		
7	国际结算模拟系统	http://10.100.100.4:8081/IB		
8	网上银行模拟软件	http://10.100.100.4:8081/onenet		
9	银行ATM查询软件	http://10.100.100.4:8081/atm		
10	商业银行综合业务仿真实训平台	http://10.100.91.81:8081/BANK		
11	企业管理信息化模拟教学软件	http://10.100.100.4/EI/Login/UserLogin.aspx		(原)经管系
12	财会模拟教学软件(手工)	http://10.100.100.4/ZKFinance/Default.aspx		
13	财会模拟教学软件(电算)	http://10.100.100.4/Accountant/index.aspx		
14	市场营销模拟教学软件	http://10.100.100.4/ZKMarketing/Default.aspx		
15	新视野大学英语学习平台	http://10.100.100.3 http://116.1.31.71:22		外语系
16	Teach Me trade (TMT) 外贸单证教学软件	http://10.100.100.102/tmt4/tch/index.php		
17	校园网语言学科平台	http://10.100.100.102:8088/lgsoft		
18	ERP-U8.72软件	http://10.100.89.101/ufjk	管理系	
19	会计信息化教考系统	http://10.100.89.101/ufjk		
20	会计信息化教考系统题库制作	http://10.100.89.101/ufjk		

【图书情报工作】 2013年,实验信息中心始终坚持以师生为本,不断完善图书馆的学习环境,丰富图书馆文献资源,图书馆在流通服务、文献资源建设、培训宣传等方面都有了进一步提高。

概况 2013年,根据学院对行政管理集中化、模块化的要求,图书馆对馆区的功能分布、办公场地、图书加工场地等进行了调整,集中了原来分散的办公和图书加工场所,新增了独立的阅览室并安装了空调,改善了师生的学习条件。调整后的图书馆有密集书库A馆区,流通阅览区域B、C馆区,200座电子阅览室1个,场馆总面积约5600多平米,阅览位置780个,三个馆区之间的开放式阅览区域继续对师生开放。本年度,图书馆专职馆员有15人,设有采编部、流通部、综合服务部。截止2013年底,图书馆累计纸质图书约70.5万册,包库使用电子图书约300多万种。

文献资源建设 2013年,图书馆新增纸质图书3.9万册,新增本地镜像电子图书2万多册;加工期刊合订本3500多册,加工随书光盘235多张,制作光盘镜像文件216张,全年订阅期刊700多种,报纸87种。续订了CNKI、读秀中文学术搜索、超星电子图书、超星学术视频等电子资源,试用维普期刊资源服务平台、维普考试资源系统等数据库,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丰富的学习和科研资源。

读者服务 流通工作方面,全年共开馆267天,累计接待读者3.5万人次,为读者提供借、还书服务15万册/次。此外,图书馆全年新办、补办借书证3260本,为在育才校区就读的2013级新生以及我院教职工办理师大校本部图书馆借书证316份。

读者培训方面,图书馆对2013级新生进行了10场次(约3020人次)的培训,向新生介绍图书馆的基本情况,图书分类、图书检索、电子资源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图书馆还针对毕业生开展了3场次的毕业论文资料检索培训,加强对利用电子数据资源的指导。全年CNKI检索3903772次,下载207237篇,读秀访问70452次,超星电子图书访问32887次,学术视频访问4806次,起点考试访问11011次,软件通下载7418次,网上报告厅点播36228次,就业培训数据库访问36255次,电子资源发挥了良好的学习效益,学院因此荣获“独立学院(民办高校)CNKI数字图书馆十佳应用单位”。

图书宣传推荐方面,图书馆开展了12期图书推荐宣传,向学生推荐图书636种;统计借阅排行榜8期;开展了主题为“享阅”的第四届读书月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骨干教师图书导读、学术沙龙5场次;开展了针对新生的板报宣传,制作橱窗海报2期,在馆内设立了“沟通你我”互动平台,加强与读者的联系,及时掌握读者的问题和需求。

附表：2013年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	数量	备注
管理人员	15人	
馆舍面积	5600平米	
阅览位置	780多个	
电子阅览室位置	200多个	
纸质图书	新增3.9万册，累计约70.5万册	
新增电子图书	2万多册	
已购数据库	5个	
试用数据库	7个	

【档案工作】 2013年，综合档案室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档案工作计划，有效的完成了各项档案工作任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切实加强基础建设，档案归档、管理和服务工作，比上一年有了更为明显的进步。

综合档案工作 2013年建立党群、行政档案40卷，完成了2011—2012学年度教学档案82卷的收集和整编工作，接收财会档案168卷，为历届毕业生补办各类证书提供原始资料复印共计57人次，（其中包括大学四六级及B级英语成绩、普通话考试成绩、计算机考试成绩、招生录取名册、教育实习鉴定表等资料）。

学生档案工作 2013级新生档案归档工作。坚持“部门立卷”制度，严格执行规范化的归档流程，顺利完成新生档案建档任务，共建立新生档案3020余袋；接收整理归档2013届毕业生档案，共计整理、接收毕业生档案2100余袋；日常接收学生档案材料700多份。

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2013年，共转出毕业生档案2250余袋。其中应届毕业生档案2100余袋，往届毕业生档案150余袋。

积极开展学生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应用学生档案管理系统录入、核对学生档案转递库存信息6300多条，新增新生档案信息6300多条。编制档案材料移交单、档案转递单等备查材料汇编，收集整理档案转递回执单782份。

2013年，接待来人来电查询档案去向800多人次，接待来馆查阅档案295人次、

590袋，复印档案材料690多份。同时，及时更新学生转档信息、库存档案信息等数据库，提高服务效率，得到了档案利用者好评和肯定。

其他工作 开发了漓江学院档案转递系统，科学化利用系统制作毕业学生档案信息，并将毕业生档案进行系统分类，为学院节省档案邮寄费3万元。



对外交流与合作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 2013年，学院先后与6个国家和地区的4所高校签署了合作交流协议，新缔结友好关系的院校3所。

【国际教育、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截止2013年12月，学院已经和国外32所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与越南1所新闻机构、泰国2所科研机构、与美国马萨诸塞州达特茅斯州立大学、美国北卡莱罗纳大学、泰国布拉帕大学、泰国商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长滩分校、越南河内大学所属人文社科大学、美国Jackson State等国外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关系。

【外专外教聘用】

附表：2013年我院外籍教师聘用名录

姓名	性别
Gina Mares	女
Julius Anthony, Moore	男
Lizabeth Lucille Johnston	女
Matthew Graham Johnston	男



后勤工作

【基建维修工作】

完成了东四学生公寓的施工建设和整体装修工程。整栋学生公寓共326间房，可容纳1304名学生入住。

完成了二期征地的收尾工作。每月不定期与雁山区政府漓江学院项目工作组召开协调会，积极推进二期征地的收尾工作。完成了二期已征175亩土地的清表工作及边界围墙的建设工程。完成了拆迁安置房规划定点的审批及安置房方案图纸的报审。完成了与雁山区政府关于漓江学院一期征地、二期征地工作经费的核算。

重新启动校园三期建设用地的报批工作。积极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教育厅争取用地指标。完成了用地预审材料的上报，取得了桂林市国土资源局的预审批文（市国土资预审字【2013】15号）。对用地指标申报材料进行了整理和完善，启动了重新申报工作。

完成了对学院所有建筑物的日常维修工作。对建筑物所出现的漏水、裂缝、墙面腻子脱落，门窗损坏进行了维修处理。对C-5-1宿舍南面一楼的窗洞加装了防盗网。对田径场周边的围栏所出现的破损情况进行了维护。

对东一、东二、东三等5栋学生公寓原有的钢板大门进行了更换。原有的钢板大门由于部分铁件锈蚀，存在坠落的安全隐患，暑假期间对上述5栋学生公寓的钢板大门进行了更换，统一换成了不锈钢大门。

完成了对C-5-2学生公寓用水的增压改造。安排专人对该栋公寓的给水管道进行了改造，增加了加压设备及补水设备，解决了宿舍高楼层学生在用水高峰期无水可用的问题。

做好实训场所的建设。完成体育系测试场地建设，制作了信任背摔墙、毕业墙，铺装环保砖并加装了单杠。完成了播音主持实训室的加建。

继续推进3栋教师公寓、实习基地报告厅、C-5-2学生宿舍、文科综合楼的验收及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医疗卫生工作】

基本情况 我院医务室设有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换药室、药房和办公室。截

止2013年末，医务室共有在职职工9人，医生3人，护士4人，药剂师1人，清洁工1人，其中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4人。一年来，医务室共接诊病人约12980人次，其中急诊120余人次，转诊约98人次。

医疗管理 医务室注重对医务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意识，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尽量减少投诉事件的发生。

加强医疗管理，严格执行医务室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将各项管理制度上墙。不开展职业许可范围以外的诊疗项目，推动医务室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进程，规范医疗操作技术，促进医疗安全防范意识。定期对各功能区进行紫外线消毒，防止院内感染。定期对各类药品进行质量检查，把好各项关口。

加强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做好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防控工作。2013年4月初，春季流感流行期间，医务室以墙报的形式出版了关于H7N9的疾病知识宣传栏；中旬配合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400人次进行艾滋病的检测；5月医务室工作人员给红十字会会员讲授医学知识课程5次；9月配合师大校医院做好我院新生入学体检工作；11月下旬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校运会期间医疗救护工作。

【饮食服务】 巩固发展2012年广西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建设成果 实事求是按照全区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建设要求和学院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推进后勤保障工作。明确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继续重点加强食堂食品卫生生产安全和加工责任人的监管力度；常抓不懈抓实食堂的肉、米、油、面、调味品等大宗物品的跟踪采购验收工作；全面落实配合做好2013年学院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相关任务安排工作，并顺利通过专家组的检查评估。坚持以师生为本，稳定菜价，提高食堂饭菜质量，有效保障食堂“爱心窗口”和“教工窗口”的贴心服务质量。后勤保障部继续完善对食堂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和服务管理人员的组织培训。

积极参与2013年5月广西高校后勤工作会议和广西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结合我独立学院实际情况全面学习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同步宣传开展文明用餐和光盘行动等相关活动。与学院学生食堂管理委员会有效建立互动交流平台，从开学至今强化规范食管会参与对食堂的民主监督检查职能，抓好食堂各楼层的学生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质量；在4月世界卫生日期间开展系列食品卫生安全宣传活动及系列成果展；6月成功举办主旨为“构建食管梦，青春共飞扬”的桂林高校联谊学习交流交流活动；9月、11月分别顺利完成新会干招新和一年一度的第六届优质服务月系列推广活动；12月民主选取产生新一届食管会会干成员。

【商铺管理工作】 按照2012年9月实施的新合同协议和新修订商铺（试行）管理制度，规范量化分级监督承租商铺门面管理工作。在校内开展“优秀餐点评比”活动，有效督促提升商铺的服务质量和整体形象；协同物业管理中心和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做好商铺卫生检查和进出人员及车辆档案等管理工作。

【院车运行与管理】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在院领导和部门领导的带领下，车队制定学院车队管理的规章制度；车队全体同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准时、安全地完成本学年度的各项出车任务。

积极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随着学院车辆数量的增多，有效降低燃油费、维修保养费就显得十分必要和重要。车队所有驾驶员除保证办公用车外，还组织节能降耗的业务学习，在日常的行车、保养方面为节能降耗做了积极的工作。

时刻保持警惕，提高安全意识 安全重于泰山，确保行车安全是车队工作的首要任务。为此，车队所有司机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的学习。在出车任务中做到了听从交通警察指挥，不酒后开车，文明驾驶、礼让三先，全年安全行车30万公里。

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努力提高车队司机人员服务意识，打造优质服务团队，很好的完成了各类临时接送车任务。如确保英语四、六级考试及计算机考试等考试的用车；完成了晚上生病学生外出就诊出车任务；承担了学院各系各部门、国际文化交流、学生教学实践等一系列的工作。

【学生公寓管理】 学院成立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公寓管理办公室，归属后勤保障部管理。

安全管理方面，为了增强我院学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初步掌握火场逃生、自救的方法，学习了解灭火基本常识，于2013年6月中旬，与保卫处联合举办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活动，收到预期效果；2013年3月15日，印发的《学生公寓禁止使用违规电器的公告》中明确规定，发现学生宿舍违规使用或存放大功率电器，一律予以没收处理；2013年4月、12月，联合保卫处对全院学生宿舍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收缴热得快、电水壶、电砂锅、电火（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近千件，消除了学生公寓安全隐患。

住宿管理方面，2013年9月，为了解决我院2013级新生宿舍紧缺问题，安排了中文系、经政系和体育系共计750名新生，住宿师大雁山公租房，15栋、20栋、21栋、22栋、35栋和44栋，解决了新生床位紧张问题。

文化建设方面，2013年5月5日至31日，举办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

公寓第三届文化活动月》系列活动，增强了寝室成员的凝聚力，发挥同学们的创造力，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共同建设和谐公寓，共享美好生活；2013年10月19日，自管会组织开展以《服从 努力 团结 合作 拼搏》为主题的干部素质培训活动，增强团队意识，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分别在2013年7月和12月开展学生公寓“星级文明寝室”评比活动，评选出四星级文明寝室97间，三星级文明寝室191间，二星级文明寝室363间。

【水电供应】 2013年，物业管理中心全年共维修风扇666次，更换水龙头1838次，更换灯管及配件3543次，维修水阀1176次，维修空调、门锁等零星维修6192次。维修课桌462张，板凳610条。完成9间新实验室的线路安装工作。

为了顺利通过桂林市水平衡测试工作，物业管理中心依照桂林市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利用暑假，对学院用水设施进行改造，共更换公共洗手间水龙头45个，厕所冲水阀门62个，更换水阀门9个、新增水阀门32个、二级水表32个、下水道盖板20块，安装绿化用水管1080米、水龙头30个，改造后的用水设施已符合水平衡测试要求。

每月完成水电抄表收费工作，全年收回宿舍、食堂、各铺面水电费达106.5万元。

做好开学典礼、毕业仪式、大型会议、观摩、考试试场等重大活动的电力保障工作，确保上述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完成日常维修工作的同时，物业管理中心还积极做好节约用水用电宣传工作。利用广播、海报、橱窗等宣传阵地向全院师生宣传节水节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意义作用及具体措施。2013年共发放节水宣传手册3000份，张贴节水节电标贴1200多份，悬挂节水节电横幅10条，张贴节水版报40张，更新宣传橱窗内容3次，提高广大师生节能意识，“节能减排”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13年，学院再次荣获“桂林市节水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水电班1人被评为“桂林市节水先进个人”。

【校园环境建设】 物业管理中心以创建“卫生优秀学校”为目标，加大环境卫生管理力度，坚持每天检查考核制度，对卫生区域划分责任区，使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每天清扫，不留死角、垃圾清运干净，定期对绿化带浇水除草、修剪打药，使得校园环境更加清晰、优美，赢得广大师生的好评。

4月份和9月份，物业管理中心在校园里组织开展了春季、秋季“除四害”活动，有效控制和降低“四害”密度，使全院师生有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卫生优秀学校建设】 一年来，学院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方针，按照自治区级“卫生优秀学校”的考评要求，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舆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有计划地实施创卫工作。

【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资产的入库出库、报损报废、调拨转让等日常管理工作。截止2013年底，学院共有固定资产48851件，总金额为7214.09万元。全年新增资产3395（批）件。其中低值易耗2509（批）件，固定资产886件（其中教学仪器设备673件，一般行政办公设备213件）。新增金额为233.01万元。其中低值易耗金额为47.32万元，固定资产金额为185.69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130.24万元，一般行政办公设备55.45万元）。办理调拨、报废资产564件。

4月份成功召开固定资产年度考核评比会，会上对2012年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的给予了表彰和奖励，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整改期限。使各系各部门的资产管理者的责任感明显增强。

9月份协助实验信息中心完成教育部关于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上报工作。

10月份协助党政事务部完成区教育局高等教育（机构）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

【资产采购】 根据学院全年采购计划，完成了学院新增9个实验室、图书馆新增书架、投影机等教学仪器设备；行政办公设备；学生宿舍家具；教学设备；低值物品及维修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2013年，共进行了99次采购，已付款总金额为1830716.9元。其中办公设备类采购35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586820元；校区维修、维护、改建类采购29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279477.3元；教学用品类采购14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715109元；医药类用品采购5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71413.7元；其他采购16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177896.9元。



财务工作

【财务工作】 2013年,学院财务工作紧紧围绕“教学、民生、建设”等中心工作需求,积极组织各项收入,有效整合学院财力资源,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努力拓展筹资渠道,灵活调度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基本保证了学院各方面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完善筹资机制,积极组织收入 认真研究当前国家金融形势及民办教育发展政策走向,结合学院实际,制订筹资方案,多方位拓展筹资空间,加大筹融资力度,同时科学合理调配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确保资金链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另一方面,努力争取有关主管部门的资金与政策支持,本年度更新了31个专业的学费标准,为学院新增收入1352万元。此外,注重挖掘内部潜力,积极组织院内各项收入,加大学宿费收缴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系各部门各类创收项目的开展与培育,提高自我造血功能。截至年末,本年度实现学杂费收入1.7亿元,全院学生综合缴费率99.23%,其他收入562万元。

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 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财务工作中的核心作用,一方面科学编制财务预算,围绕学院年度工作重点,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保正常运转,保民生,保教学科研,保内涵发展,保校区功能调整;另一方面,坚决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明确相应的“责、权、利”,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加强对各系部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注重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严控不合理、低效益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营运资金管理 一方面规范会计凭证,规范经费开支内容,规范经费支出标准,完善经费支出基础数据库,进一步规范学院财务行为;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的财经政策的有关要求、学院管理的需求和出现的新情况、新业务等,运用专项核算等科学的会计核算方法,健全核算内容,优化核算流程,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会计监督。同时,强化经营理念,尽可能拉长应付款的付款周期,加大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以期做到营运资金的科学管理,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健全内部控制将有助于营造安全、高效的资金运行环境，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效益的发挥。学院通过完善组织结构，明确职责权限，塑造良好的学院文化，不断优化内控环境的同时，理顺、规范各项业务工作流程，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健全资金、票据、采购、基建工程、财务收支审批等各种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切实加强对内部各种责权的监管，此外，还建立财务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审计机制，逐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做到以内控促效益，以规范促发展。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会计队伍综合素质 一是根据岗位性质，工作特点，个人所长，合理调整工作岗位，充分发挥每个人的特长，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达到了人尽其才的目的；二是积极创造条件，关注个人成长和发展，鼓励会计人员加强学习，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学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同志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考取更高层次的职称；三是针对财务管理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经常性进行学习、交流、研讨；为此，学院财务队伍综合能力得以较大提升。



体育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全国普通高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全面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进行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

公共体育教学工作 严格执行本院的体育课程管理办法，依据管理办法中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开设项目较为丰富的体育课程，严格教学管理，做到有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要素。同时，不断地推进体育课程改革，探索课内外结合的改革思路，协助各系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每学年体育工作的重点，为了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测试时间和地点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对测试人员进行了细致的分工。确保我院1万多名学生的测试工作顺利完成，较好完成成绩上报工作。并组织开展关于体质测试教研活动，分析本次测试的结果和学生在今后体育锻炼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体育训练工作 加强体育训练工作的管理，科学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加强运动队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各运动队严格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战术水平。现成立的运动队伍有：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由专业教师每周带队指导训练3次，各指导老师每学期初制定训练方案、计划，由系领导审阅批准。

积极组织开展全院性的体育竞赛活动 有计划制定课外体育活动时间，组织开展各类比赛及各系组织小型的、多样的竞赛活动，推动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创造一个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氛围。组织开展了院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联赛、田径运动会等活动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体育比赛 2013年5月，我院代表队参加桂林高校篮球联赛，获得男子组第二名、女子组第二名；同年10月，参加桂林市高校羽毛球联赛，我院代表队获得女子团体第二名的好成绩。

附表：2012 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日期	比赛名称	组织单位	获得奖项	参与人员
2013年5月	桂林高校篮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女子组第一名	院篮球代表队
2013年5月	桂林高校篮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男子组第二名	院篮球代表队
2013年10月	桂林市高校羽毛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女子团体第二名	院羽毛球代表队



大事记

【2012年学校大事】

1月9日，中国校友会网正式发布《2013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2013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揭晓，我院再次进入2013年中国独立学院百强，位居第88位，较去年提升了10位。

3月28日，教育部公布《201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结果的通知》，我院申请的马来语、翻译、商务英语、应用统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酒店管理6个本科专业通过教育部备案和审批。

5月14日，学院成立西南地区民族文化研究中心，该中心为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管理，聘任赵巧艳同志为学院西南地区民族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6月26日，我院举行2013届毕业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8月24日、25日，学院2013年暑期研讨会在桂林召开。

9月15日，我院举行2013级新生开学典礼。

11月14、15日，学院在田径运动场举行第十一届田径运动会。

12月30日，在中国校友会网正式发布的《2014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中，我院入围2014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100强，位列97位。同时，我院还入围中国区域知名独立学院，荣膺“中国一星级独立学院”美誉。这也是我院连续9年入围百强，在全国省属师范大学联合举办的独立学院中位居第11位，在2014年广西独立学院排行榜中名列第一。

【2013年友好往来】

1月19—20日，中国独立学院创新发展研讨会暨全国独立学院第八次峰会在昆明召开。

3月5日下午，桂林市兴安县广播电视局局长刘春丽、党委书记谭常平、副局长蒋甲济到我院座谈交流，就招聘电视节目主持人事宜进行了洽谈。我院招生就业处、音乐与教育系相关负责人及2009级播音主持专业毕业生参加了座谈。

3月10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董事长唐贵伍一行7人到我院考察交流。我院院领导与客人进行了座谈。

3月21日下午，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党委书记陆喜培、党委副书记李玉雄带领学院学工部、思政课教学部以及各教学系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代表团一行12人到我院考察交流。我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党委副书记韦学韬，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以及各系相关负责人陪同。

4月8日—18日，我院音乐与教育系教师尹佳鸽受印尼玛琅国立大学孔子学院邀请赴印度尼西亚教授中国舞蹈。

4月23日，院领导周世中、韦学韬、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以及党政事务部、学生工作处、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实验信息中心、管理系、理学系、艺术设计系相关负责人一行17人前往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科技大学（筹）鹿山学院开展调研学习活动。

4月23日，著名歌手罗宁娜应邀到音乐与教育系进行座谈交流。罗宁娜说：漓江学院发展潜力巨大，音乐与教育系教师队伍富有朝气，她希望能够常来。

5月17日，海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杜明娥一行7人到我院访问，学院院长蔡昌卓、财务总监章冬兰陪同。

5月17日，南宁学院副校长陈雄章率领学院各系各部门负责人一行22人到我院交流学习，学院副院长刘林海、教务处相关负责人陪同。

5月20日，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常务副院长张洪涛一行7人到我院访问，学院领导周世中、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5月23日下午，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董事、副院长王宁一行4人来我院考察交流座谈。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周世中、党政事务部主任及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参加了交流座谈。

6月7日至15日，各系各部门中层领导代表在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冬的带领下，专程赴印尼，分别与玛拉拿达基督教大学、印尼师范大学、印尼信息技术学院、万隆立人基督教学校进行交流学习。

7月1日上午，河池学院外语系一行8人在系主任韦丽秋率领下来我院交流学习。我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刘林海、外语系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教研室主任出席了当天的交流会。

7月8日至16日，副院长刘林海为团长、由各系中层领导及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代表团一行17人赴泰国进行访问考察，先后与泰国商会大学、兰实大学、宋卡王

子大学普吉孔子学院和庄甲盛皇家大学等4所高校进行了深入而富有成效的交流。

9月23日下午，学院副院长刘文革会见了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副院长邬海明一行4人。

9月底，来自我院艺术设计系、外语系和经济政法系的21名学生到达台湾建国科技大学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交流学习。

10月10日上午，印尼师范大学（Universitas Pendidikan Indonesia）一行20人在该大学工商管理教育学院负责人Hj. Ratih Hurriyati, M.Si.博士的带领下专程到学院访问，共同探讨创业教育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学院副院长韦冬、刘林海，管理系、经济政法系及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相关负责人接待了来宾。

10月22日，泰国宋卡王子大学泰拳教师Mr.Muntara与我院体育系学生以及广西师范大学武术专业的部分学生在学院体育馆进行了一场精彩的泰拳与中国功夫的交流活动。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负责人、体育系负责人、广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武术教研室主任以及相关的武术老师参加了交流活动。

11月12日，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党委副书记许祥玉一行4人莅临我院考察交流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经验。学院党委副书记韦冬在行政管理中心3208会议室热情接待了客人。



管理文件选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

师漓院党[2013]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园网主页在学院形象宣传、信息传播等工作中的作用,保证校园网主页发布信息的真实、客观、严谨,提高校园网主页新闻报道的质量及水平,结合学院宣传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网主页新闻的登载、审核、发布和管理,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均应遵照执行。

第三条 校园网主页的新闻编辑发布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政事务部是学院新闻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新闻的发布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服务学院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局,服务广大师生员工,为学院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五条 站在面向社会的角度撰写和发布新闻。

第六条 站在对学院声誉负责的高度严把稿件质量关。

第七条 站在全院工作一盘棋的视角下统一宣传口径。

第八条 工作方针。

坚持高举旗帜、服务大局、围绕中心、实事求是的

第三章 内容要求

第九条 校园网主页的新闻按内容性质一般分为两类:“学院新闻”和“院内公告”。

(一)“学院新闻”一般是指集中反映学院重大活动、重点事件、重要来访、特色活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引领以及取得的主要成绩

与经验方面的新闻。

主要包括：

- 1.学院层面的大型活动、会议、来访、对外交流等；
- 2.彰显学院办学水平、学术成果、专业特色、综合实力等活动；
- 3.学院各层面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党建工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活动以及典型经验报道；
- 4.学院各层面承办的全国性、全区性、全院性、专业性的会议、学术交流与合作，知名人士讲座、教学科研和校园文化等有关活动信息；
- 5.学院教学科研、服务地方、对外交流、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取得成绩；
- 6.上级领导同志或重要人物来院视察，对学院改革与发展提出的指导性意见、重要批示等有关信息；
- 7.师生员工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 8.主流新闻媒体对学院及师生进行采访或报道；
- 9.各单位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创新工作；
- 10.学院领导参加的校内外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

（二）“公文公告”一般是反映学院党建、教学、行政等的工作动态，让广大师生更好地了解学院的工作。

第十条 下列新闻信息原则上不在学院新闻网站上发布：

- （一）各单位一般性会议，常规性、事务性工作和业务活动。
- （二）集体或个人带有商业性质或广告推广的新闻。
- （三）多个部门或个人获得同一活动表彰，在牵头部门统一报道后，各部门或个人受表彰的新闻原则上不再单独报道（深度挖掘获奖背后故事的新闻除外）。
- （四）与学院定位或办学实际不相符的新闻。
- （五）各单位举办的系列活动，分条进行报道的新闻。
- （六）报道时间滞后的新闻。
- （七）其他不适宜上新闻头条的新闻。
- （八）涉及保密文件及保密信息的新闻。

第十一条 新闻报道时限要求

- （一）集体或个人评优获奖等时效性不强的新闻必须 7 日内报道。
- （二）各单位的新闻时效如果超过 7 天，一般不予报道。

第十二条 新闻审核

(一) 各单位信息员要站在对本单位以及学院形象负责的高度, 牢牢树立责任意识, 撰写新闻报道, 主管宣传工作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新闻宣传主要责任人, 信息员(通讯员)作为本单位新闻宣传直接责任人与后台管理员。

(二) 各单位的新闻报道如需发布在校园网主页, 须经本单位新闻宣传主要责任人审核后, 由信息员(通讯员)将新闻报道(内容、图片)电子版发送至党政事务部组织宣传部指定邮箱ljxyxcb3109@163.com, 由学院宣传工作管理人员再次审核通过后上传至校园网主页。

(三) 未经本单位主管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的新闻稿件一律不得在校园网主页发布。

第四章 图文要求

第十三条 新闻稿件要求

(一) 稿件要突出新闻性, 内容要真实、准确、客观, 切忌含混、模糊、夸张, 应尽量避免对新闻事件进行主观判断和评价。

(二) 内容涉及的单位名称要精确, 在文中第一次出现要用全称, 以后再次出现尽量用简称。

(三) 新闻标题要简洁清楚;

(四) 稿件文字要严谨、简练、准确, 语言要鲜明生动、通俗易懂, 注重可读性和吸引力。短讯稿件字数限定在200字以内, 一般新闻消息稿字数限定在400字以内, 重要稿件字数一般在800字左右, 专题报道或理论文章一般不超过2000字。

(五) 排版要求: 宋体, 小四号, 行间距为1.5倍。

第十四条 新闻图片要求

(一) 新闻报道一般要配发相应图片, 图片大小、色彩、亮度适中, 图像清晰。每篇报道一般限定在2至4张, 重要报道每篇不超过6张。遇特殊情况图片较多时, 可将多幅图片缩小合并为一张。

(二) 图片内容要紧扣新闻主题, 突出主要人物和新闻事件的过程, 每张图片下应有简要文字说明。

(三) 图片选取要涵盖全面, 有场内有场外, 有台上有台下, 有全景有特写, 有领导有群众。

(四) 在同一条新闻中表现同一内容的照片不应出现两次。

第十五条 常用新闻要素具体规定各单位新闻报道应尽量统一、规范、得体, 现就

常用新闻要素规定如下：

（一）时间要素新闻时间统一记为“*月*日”，前面不用加年份，后面最细可以标识到“上午”“下午”“晚”、、，一般不具体到“*点*分”。

（二）地点要素新闻地点一般要明确，但无需具体到楼层、门牌号。

（三）人物要素新闻中涉及校外两个以上领导排序时，一般应征求学院党政事务部组织宣传部意见；涉及院内两个以上人员排序时，应注意院领导排序，酌情处理部门排序；应尽量淡化职务称谓，文中第一次要提及人物职务全称，其后再出现时直称人名或采用“简单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要避免“姓名+职务”或“姓+职务”的方式，多位院领导出席的活动，也可采用“院领导***、***”的简略形式；社会人士、文教界人士等，在文稿中可适当在姓名后加“先生”“女士”“教授”等；如无必要，一般不在姓名后、、加“同志”称呼。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涉及全院性重要活动的新闻，出现人物姓名一般应到院级领导为止，专项工作新闻可酌情出现牵头部门负责人正职或关系重要的人物姓名。

第十七条 稿件审批表由各单位自行填写，并每月将审批表纸质版和新闻（以主页公布为准，请自行核对）、新闻文字、原版图片电子版统一每月1日拷贝至党政事务部组织宣传部办公室备案（要求每篇新闻一个文件夹，放置新闻稿件、图片的文件夹均统一命名为“时间+单位+新闻标题” 图片名称备注图片说明）

第十八条 新闻稿件应注明供稿、摄影人员的姓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年6月7日起施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使用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办〔2013〕14号

第一条 为了合法、有效、安全地使用学院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IC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事业单位颁发的、确认其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经学院授权，由党政事务部负责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的，须在学院党政事务部主页“服务指南”栏目下载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审批表》，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党政事务部办理使用手续。

第五条 党政事务部负责对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使用人及用途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复印件进行编号，确保安全合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存留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凡违反规定者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原则上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不提供原件；特殊情况下，如确实需要使用原件，须经学院领导审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转借他人或挪作他用。

第九条 党政事务部负责学院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检。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政事务部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3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档案工作考核办法 (暂行)

师漓院政办〔2013〕11号

为了加强我院档案工作，保证档案质量，促进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系各部门

二、考核内容

组织管理，立卷归档，案卷质量，部门文档管理。（详见附表1）

三、考核办法

实行百分制计分，根据考核得分，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 （一）各单位没有安排领导分管档案工作，或未配备档案工作管理员。
- （二）拒绝移交属于学院的档案材料。
- （三）发生档案损毁、丢失、泄密等重大的事故。
- （四）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考核程序

（一）自查。各单位依据档案工作职责对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逐项进行检查打分，并形成自查报告，填写年度考核表（详见附表2）一式两份，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党政事务部综合档案室。

（二）考核。由学院档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评审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对各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考核。每年1月评审小组负责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检查、综合评分、拟定考核意见、初步确定各单位的考核等次。

（三）反馈。向各单位反馈考核意见。各单位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党政事务部综合档案室反映，党政事务部综合档案室将进行复核，并答复。

（四）审批。学院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各单位的考核等次。

五、奖惩

学院将于次年1月份公布档案工作考核结果，对于考核获优秀等次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责令限期改正。考核结果将作为档案工作评优和先进集体评选的参考依据。

六、本办法由党政事务部综合档案室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13年4月11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师漓院政教学〔2012〕17号

第一部分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概述

一、总则

（一）制定预案的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在我院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直至维护校园周边及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制定预案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制定预案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切实维护学院和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为基本目标，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规范校园秩序，构建和谐校园，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学院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主要有：

1.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包括我院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上访等以及带有民族宗教或其他政治性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2. 重大刑事案件，刑事案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爆炸、放火、强奸、投毒以及重大抢劫、盗窃等。

3. 重大治安灾害案件，包括流氓滋事、群体闹事、打架斗殴，学院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

4. 重大考试作弊事件。主要是在学历教育中各种资格考试、证书考试中出现的
大范围或群体性考试作弊事件。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学院内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
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食物中毒事件，或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
造成危害的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校园公共供水、供电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包括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电、气
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
等。

7. 校园网络的突发事件，包括由于病毒感染、黑客侵入等造成的网络瘫痪、吊
线等突发事件。

8.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洪水、地质滑坡、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灾害
性等突发事件。

9. 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五)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
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系各部门要启动应急预案，
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做到职责分明，协调配
合。

3. 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必须形成结构相对
完整、功能较为全面的状态，以便在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等主要
环节中实现应对反馈灵敏、机构运转高效、处置规范有序。

4.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要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
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
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更不能造成突发事件扩大
延伸到社会的被动状态。

5.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院领导以及各有关单位领导
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
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6.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

调解等方法处置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引导师生员工及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7.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为妥当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在应急工作预案中，要明确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使得预案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我院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低到高分为：一般事件（Ⅳ级）、较大事件（Ⅲ级）、重大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四个等级。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突发公共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三、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一）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1.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蔡昌卓 周世中

副组长：韦 冬 邓志平 刘林海 章冬兰 刘文革

成 员：蓝廖国 周 杰 颜小华 姚 荣 文孙勇

曾香莲 沈自文 王 忠 凌 忠 郭玉贤

蔡马兰 林凤鸣 刘 强 林庆南 韦内灵

罗克中 黄小明

2.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在学院领导下，通过院长公会研究、决定和部署全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学院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校园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院外其它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过学院处置权限和能力时，依程序向雁山区政府、桂林市政府直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报告，请求相关单位支持、配合；部署和总结我院年度应急事件处置预案的管理工作。

3.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保卫处，分管安保工作的院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保卫处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该办公室承担。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为领导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和事件处置机构快速运转及指挥枢纽作用。具体工作有：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选择和决定；督导、检查全院各系、各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督促各单位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处室（单位）主要职责

1. 党政事务部。负责全院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处理；及时掌握重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情报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依有关规定和程序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院领导；负责学院值班制度建设和人员安排；协调全院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与当地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以及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负责协调处理因聘用待遇、职称评定、教师资格认定等工作引发的教师集体上访、停课、罢教事件；负责协调处理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完成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学生工作处。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一支政治上过硬、思想上合格的学工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处理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引发的学生之间、学生与其他人员之间的纠纷、打架斗殴等突发公共事件，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负责协调、指导预防和处理因学生心理障碍而引发的极端事件；及时有效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学生突然出走、失踪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完成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财务处。负责协调处理因学院收费管理、与外单位的债务纠纷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为领导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提供经费保障；完成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协调处理由于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协调处理因学籍等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负责协调处理教育考试命题、保密等考试考务工作引发的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负责协调处理校园学生停（罢）课事件；协调处理在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中发生的学生重大伤亡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完成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实验信息中心。负责协调处理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完成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负责协调处理与外籍和港澳台地区的文教专家、留学生有关的影响校园及社会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负责协调处理自费留学咨询服务、校际交流中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完成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后勤保障部。负责协调处理食堂管理原因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协调处理校园建设、经营管理等引发事件；协调处理高校后勤社会化工作中出现的影响校园及社会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为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交通、餐饮等后勤保障；协调处理因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集体食物中毒和其它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完成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保卫处。负责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安全保卫等原因引发的重大安全稳定事故与群体性事件；协调处理校舍倒塌等原因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协调处理因山体滑坡、地震、洪水等严重危害校舍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处理学院办公楼、宿舍楼火灾等突发性事件；完成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院各部门要根据上述工作职责，在分管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协调处理或牵头协调处理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各教学单位要在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协助处理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应急工作机构

1.事故处理组

组 长：韦 冬（兼）

副组长：周 杰（兼） 颜小华（兼）

成 员：蓝廖国 姚 荣 文孙勇 曾香莲 沈自文

王 忠 凌 忠 郭玉贤 蔡马兰 林凤鸣

刘 强 林庆南 韦内灵 罗克中 黄小明

职责：接受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开展工作。深入现场开展工作，及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负责协调市区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事故处理组办公室设在学院会议办公室，负责事故处理组的日常工作。

2. 信息工作组

组 长：邓志平（兼） 副组长：蓝廖国（兼）

成 员：周 星 陈思慧 陈建文 李久华 谭健平
陈 捷

职责：负责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开展和各种会议的组织等行政事务性工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传递、利用、反馈等工作。相关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所在单位部门已采取的措施，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3. 快速反应组

组 长：刘文革（兼）

副组长：沈自文（兼）

成 员：谭健平 秦家荣 陈 彪 唐仁德 袁建国

职责：负责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以最快的速度调集、组织和出动相关人员及相关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快速地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平息事态，控制局面。

4. 综合协调组

组 长：蓝廖国（兼）

成 员：周 杰 颜小华 姚 荣 文孙勇 曾香莲 王 忠 凌 忠

职责：负责协调学院各个部门单位之间的工作，负责本院与校外相关政府部门和友邻单位的协调配合。

第二部分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类 政治性、群体性及大规模聚集、游行示威等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我院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上访等以及带有民族宗教或其他政治性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二、应急响应

根据此类突发事件的规模和程度等按照一般、较大、重大等不同等级进行从全院到各个基层单位的分级响应。只是个别人的行动，由基层教学和有关单位应急响地予以处置，较大的应由学院的各处室和系部等二级单位部门按照预案处置；重

大的在党政领导指挥下，学院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处置。

要在了解事件起因和发展过程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认识和处理，工作中灵活机动、视情况而定。

三、后期处置

此类突发性事件的平息标志着处置工作的基本结束，而进入后期阶段的处置工作。主要有查明事件的组织者和挑头人员，根据事件的规模和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的政纪、法律处分，或以组织学习等方式端正参与者的认识 and 态度，消除不良影响，防止反弹和复发。相关组负责组织整理整个事件过程的材料向上级部门汇报。

第二类 重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爆炸、放火、强奸、投毒以及重大抢劫、盗窃等。重大案件包括流氓滋事、群体扰乱治安的闹事、打架斗殴；学院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等。

二、应急响应

对重大刑事案件的应急响应，要紧急出动保安人员及辅导员赶赴现场，制止犯罪，对刑事案件的临场处置要组织专人保护现场，抢救生命，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现场勘查工作，注意保护好犯罪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

对重大治安案件，要紧急出动安保人员赶赴现场，采取灭火排险、抢救伤员和财物，疏散群众等措施。

三、后期处置

当犯罪案件现场勘查结束，要清理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的侦查工作。对治安案件要协助公安机关等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类 火灾火险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各种放火、意外着火、失火、自焚等形成的各种等级的火灾和火险隐患等。

二、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火灾，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打“119”电话报警，同时上报保卫处。然后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路线迅速疏散。

1. 人员疏散：救人是第一原则，学院消防责任人和生活辅导员应在第一时间，有序地组织学生疏散转移。
2. 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
3. 等待消防车到来期间，可组织学院教工、保安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灭火。根据不同着火原因，可采取隔离法、冷却法、窒息法，不要零打碎敲，集中使用对准火点，或控制住火势的发展，最后由消防人员彻底扑灭火焰。
4.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5. 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有力证据。

三、后期处置

协助消防公安部门清理现场，组织人员总结火灾起火的原因和消防工作的不足和失误，倒查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四类 爆炸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各种物理性、化学性爆炸以及其他爆炸事件。

二、应急响应

第一当事人发现爆炸事件要立即报警并报告保卫处、院领导和医务室，紧急出动保安人及医护人员赶赴现场，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并抢险灭火、抢救生命和公共财物，协助消防人员做好此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获得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同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内容为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等情况，有无人员伤亡，潜在危险因素，现状和发展趋势等。
2. 保卫处专人在校门口接引消防人员和公安干警。
3. 保卫处组织保安人员即刻携带器材赶往事发现场进行救护，并协助公安、消防人员排险抢险，抢救受困、受伤人员，抢救财产，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保卫处组织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警戒，协助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如发现疑为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滞盘查措施。
5. 保卫处加强校内巡逻，协助各单位保护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维护学院整体治安秩序的稳定。
6. 紧急疏散人员。遭遇灾害时间时，由安保卫处牵头，各部门配合，组织人员紧急疏散。

7.学院医务室组织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对突发灾害事件中的伤病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危重伤病员即刻送往医院。

8.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对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清理转移，适时截断或供给水、电，做好现场照明工作，后勤保障部负责应急车辆的调配和使用，配合医护人员转送伤病员，负责受灾和抢险人员的食宿安排。

9.宣传报道。党政事务部负责校内师生员工的宣传，说明事实真相，防止谣言惑众，稳定师生工作情绪。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对外发布信息，接待各新闻媒体。

三、后期处置

保卫处协助消防人员清理爆炸现场，认真查明事实真相深刻总结爆炸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安全保卫工作的不足和失误，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究责任。

第五类 师生中毒案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因饮食引起的中毒以及煤气中毒等案件。

二、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立即拨打120，上报学院领导和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负责人，并紧急出动保安人员、医务人员及辅导员赶赴现场，查明中毒的性质和原因，组织抢救中毒者，收集相关证据，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学院对中毒事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下：

-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和公安等部门。
- 2.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卫生部处理。
- 4.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三、后期处置

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清理现场，组织人员总结中毒事件发生的原因，对后勤工作的不足和失误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追究其相关人员的责任；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当中意外死亡的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学院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第六类 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校园网出现的各种黑客侵入、病毒感染、浏览黄色、暴力信息等并引发治安事件等。

二、应急响应

实验信息中心通过实时监测校园网，及时收集可靠安全预警信息，在灾害发生时，首先应区分灾害发生是否为自然灾害与人为破坏两种情况，根据这两种情况把应急处置方法分为两个流程：

（一）当发生的灾害为自然灾害时，应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保障数据的安全，然后是设备安全。具体方法包括：硬盘的拨出与保存，设备的断电与拆卸、搬迁等。

（二）当人为或病毒破坏的灾害发生时，具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判断破坏的来源与性质，断开影响安全与稳定的信息网络设备，断开与破坏来源的网络物理连接，跟踪并锁定破坏来源的IP或其他网络用户信息，修复被破坏的信息，恢复信息系统。

三、后期处置

调查了解出现这种事件的起因，以批评教育直至采取纪律和法律处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总结教训改进工作，并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第七类 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预案

一、应对考试突发问题的预案

各种考试开始前，要对监考老师和考生进行考试前的组织纪律教育，防止发生集体作弊等现象，一旦发生要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领导果断处置，对考试中因为气候炎热或其他因素造成考生身体不适、晕倒等意外情况，监考老师要事先有所觉察并及时上报，学校考场上负责巡视督导的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和院领导要对此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

二、应对破坏性地震预案

在破坏性地震发生时，要迅速组织学生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有秩序地迅速脱离危险地带，疏散至安全的地方，在院领导和各单位、部门的领导组织指挥下，妥善处置相关事宜，尽可能减少这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应对学生自杀、出走等事件

学生自杀、失踪、出走以及其他非正常伤亡等突发事件，有关人员立即上报院领导和相关上级部门，紧急出动保安人员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准确认定事件性

质，组织人员查找失踪者，出走的路线和落脚点，找回失踪或出走的学生，对自杀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并通知家人，协助公安机关查明事件真相和处理善后事宜；调查了解事件的起因，以批评教育直至采取纪律和法律处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总结教训改进工作。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管理办法（暂行）

师漓院政后勤〔2013〕1号

一、统筹经费来源：

在校大学生参加桂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保费为35元/人/学年。桂林市医保所按照40元/人/学年的标准，划拨经费到学院财务处作为学生门诊统筹基金。

二、统筹经费的使用

（一）院内门诊

1. 学生在学院卫生室就诊必须携带桂林市医保所发的大学生医保证，凭证就诊，才能享受医保范围内用药的基本医疗待遇。

2. 就诊学生符合医保规定范围内的检查、治疗、用药等所有费用均自付40%，其余60%的费用由学院医保基金支付。

3. 门诊看病用药必须符合桂林市医保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指明拿药和强求医生转抄处方。

（二）院外门诊

1. 学生因病情需要转诊到院外医院就诊的，其医疗费（符合桂林市医保规定范围内的检查、治疗、用药等）凭转诊记录、急诊病历、发票和医疗费用详细清单回学院卫生室报销50%。

2. 学生根据学院的安排到外地实习期间患病门诊费用（符合医保规定范围内的检查、治疗），凭发票、费用详细清单、病历及带队老师的签名回院卫生室报账50%。

3. 学生因意外伤害在外面医院处置者所报销比例按医保所的标准执行（定点医

疗机构三级60%、二级70%、一级80%)。

(三) 报销上限

参保学生可享受的年度统筹资金报销总额为投保费的12倍，即420元/学年。

(四) 不能报销的范围

1. 不经学院卫生室医生同意，学生自行外出就诊所产生的医疗费一律不予报销。
2. 各种不属于医保范围的药品、材料及一些特殊检查费等。
3. 根据医保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在桂林市以外的门诊费用不在报销范围（外地实习除外）。
4. 交通肇事、酗酒、打架、自杀等所产生的医疗费不属于门诊统筹报销范围。
5. 挂号费、医疗咨询费、体检费、预防接种、美容、镶牙、补牙等不在基本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能报销。

(五) 门诊报销方式

学生报账时间为每月15日和28日，遇节假日提前。报账时将有关单据（发票、病历、转诊记录、费用详细清单等）放入信封交学院卫生室办公室，并留下联系方式以便通知。

三、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执行。

四、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资产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师漓院政后勤〔20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规范资产采购运行机制，确保资产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行为。其范围包括：

（一）单价500元或批量5000元以上的货物

1. 一般设备

汽车、空调、电视机、电冰箱、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摄影摄像器材、办公家具、服装、卧具等。

2. 专用材料

药品、医疗耗材、实验室专用品、花草、树木等。

3. 专用设备

网络设备、印刷设备、教学科研仪器仪表设备、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设备、电梯、锅炉等。

4. 服务类

学生保险、软件开发等。

（二）批量2000元以上的办公消耗和低值用品

电话机、纸张、笔、墨、卫生纸等。

（三）各类图书价值在2000元以上；学生统一使用的教材。

第三条 各单位采购固定资产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从实际出发，维护学院利益，厉行勤俭节约办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资产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由院

党委书记、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各副院长、党政事务部主任、实验信息中心主任、后勤保障部分管采购工作的部门领导组成，其中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担任，资产采购领导小组下设采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和修改学院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
- (二) 管理、监督固定资产采购活动。
- (三)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
- (四) 确定并调整资产采购目录和价格。
- (五) 处理资产采购中的投诉事宜。

第五条 学院设立教学实验设备和办公设备采购审查小组，主要负责采购项目的审查工作。

(一) 教学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审查小组

1. 人员组成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处长任组长，实验信息中心主任任副组长，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财务处、实验信息中心、物业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审查组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2. 主要职责

负责教学实验设备的项目审查工作，提出采购建议后呈送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按程序审批。

(二)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审查小组

1. 人员组成

由党政事务部主任任组长，物业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财务处、物业管理中心、后勤保障部、实验信息中心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审查组办公室设在党政事务部。

2. 主要职责

负责办公设备的项目审查工作，提出采购建议后呈送分管行政工作的院领导按程序审批。

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是采购执行和管理部门，负责第二条所规定的采购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 草拟采购和招标的有关规定、办法、文件等。
- (二) 建立采购信息网络和商家信息库，了解掌握商品的货源、性能、质量、

价格等信息。

- (三) 审查申购单位的采购报批手续。
- (四) 审查供应商参加招标的资格。
- (五) 组织招标工作。
- (六) 拟定采购合同和验收商品。
- (七) 保存和整理采购文件和招标有关资料。

第七条 申购单位的职责

(一) 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当前教学、科研任务、部门工作的需要，在对供货厂商和用户进行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和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1. 仪器设备、家具名称、详细规格、技术指标参数、精度等级、功能用途、简介、参考单价、标准、选配套件、备品备件、使用环境条件、验收标准，以及拟选购产品的厂商、规格型号、配置清单、价格等；实验室仪器设备须有相关部门的可行性报告及院领导的审批意见。

- 2. 对安装调试的要求。
- 3. 供货时间。
- 4. 对保修及售后服务的要求。

(二) 采购申请书由申请单位按照资产采购程序审批签字后再送交后勤保障部。

- (三) 确认招标文件。
- (四) 向采购领导小组介绍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及拟选产品的理由。

第三章 资产采购方式

第八条 学院集中采购主要采用以下四种方式：

- (一) 公开招标采购

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投标人）投标。

- (二) 邀请招标采购

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以上特定的供应商投标。

- (三) 竞争性谈判采购

直接邀请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

- (四) 询价采购

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

第九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应作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 (三) 因用户紧急需要无法采用招标方式满足。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服务，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

- (一) 采用其它方式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 (二)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

第四章 资产采购程序

第十二条 资产采购程序的步骤、审批权限：

(一) 采购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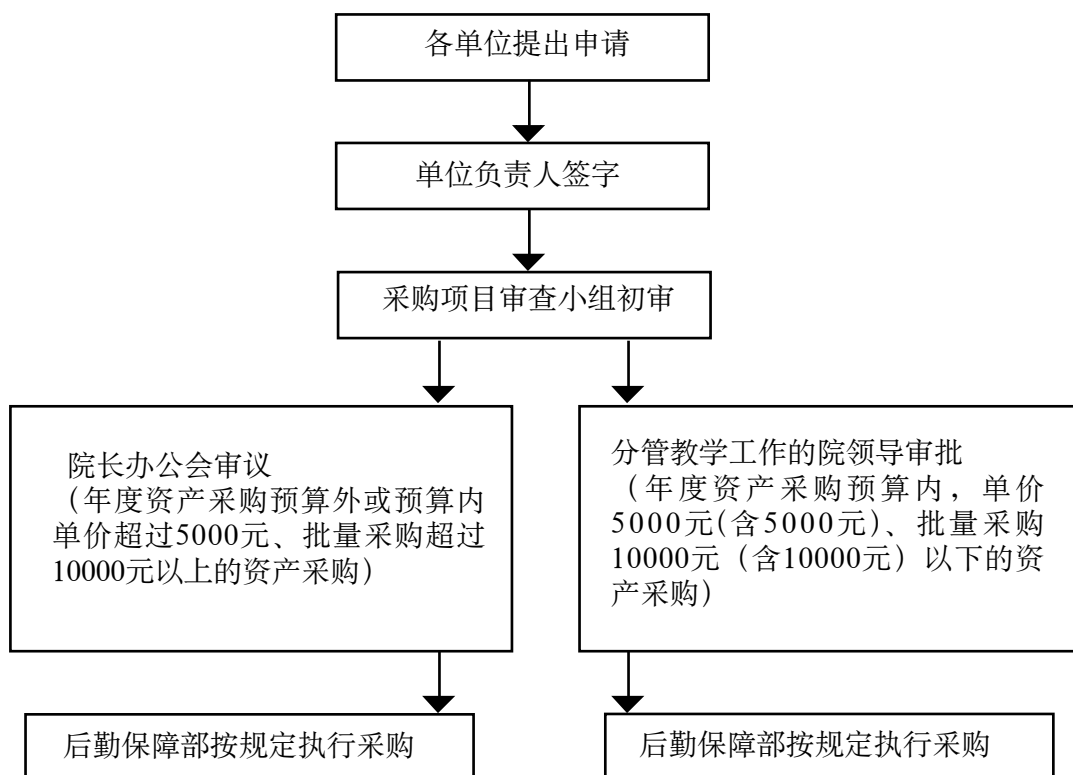
1. 各单位提交采购申请书。
2. 采购项目审查小组对采购申请书进行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批。
3. 后勤保障部根据采购领导小组的意见，制订采购方案和标书，开展询价、招标工作。
4. 采购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中标单位。
5. 后勤保障部与中标单位拟定采购合同，采购领导小组组长代表学院签订合同。
6. 由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申购单位联合对所采购的资产进行验收、办理入库手续。

(二) 审批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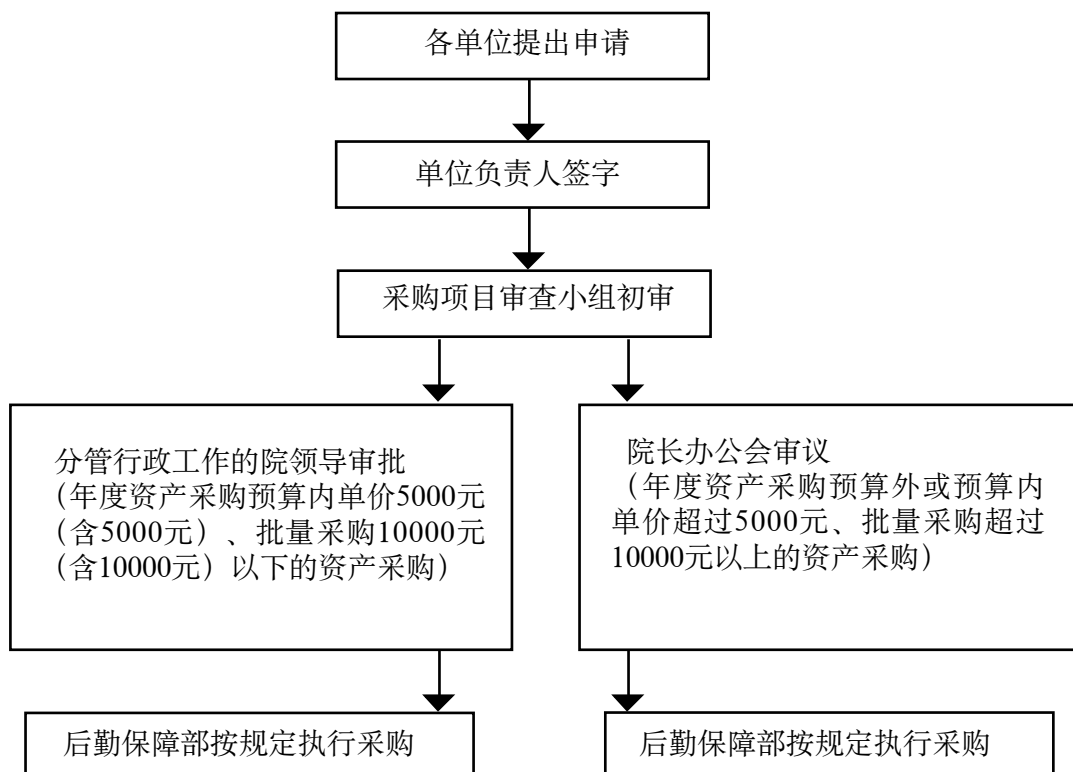
1. 在单位年度资产采购预算内的教学实验设备、消耗品，单价5000元（含5000元）、批量采购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审批；预算外的或单价超过5000元、批量采购超过10000元以上的呈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2. 在单位年度资产采购财务预算内的办公设备、消耗品，单价5000元（含5000元）、批量采购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由分管行政工作的院领导审批；预算外的或单价超过5000元、批量采购超过10000元以上的呈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三) 采购申请流程图：

1. 申请采购教学实验设备流程图



2. 申请采购办公设备流程图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部应当按照采购领导小组批复的采购方案组织采购。

(一) 实行招标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1.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特定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2.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以及申请单位填写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采购申请表”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应当经使用单位确认，使用单位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招标投标有关的其它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严格保密。

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经济合同，并报送财务处备案。

(二) 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1. 后勤保障部拟定采购合同条款或合同技术附件，提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报采购领导小组备案。

2. 在谈判活动中，谈判人应当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 谈判结束后，谈判人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谈判人将谈判纪要在谈判结束后报采购领导小组。

(三) 实行询价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1. 后勤保障部确定价格构成、定标标准等事项。使用单位或其代表作为询价人之一。

2. 询价人提出报价供应商名单。

3. 询价活动必须公平进行，询价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人确定的中标人要符合固定资产采购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4. 询价人将询价纪要及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理由在询价结束后报采购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四条 资产采购项目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均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订立程序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领导小组授权后勤保障部拟定采购合同，合同

中的技术条款部分由申购单位审查，合同中的付款方式部分按学院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字人由学院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勤保障部应在资产采购办理验收入库后，按照报账手续将合同正本一份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资产采购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当事人（甲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条款时，合同当事人要协商一致。合同中止，要报学院财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资产到货质量验收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资产到货质量验收合格后由后勤保障部出具验收单，财务处按合同付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采购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资产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督查内容包括：

（一）采购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二）采购是否严格按批准的采购方案进行，有无违反计划的采购行为。

（三）采购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采购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九条 采购领导小组根据管理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固定资产采购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采购当事人如违反本办法，学院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有关部门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是指具备向学院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 (三) 具有履行经济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 (四)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采购供应商资格。
- (二)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与采购机关或者社会中介机构违规串通。
- (五) 开标后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六)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订立采购合同。
- (七) 向采购机构、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 (八) 拒绝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九) 其它违反采购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5日起施行。2006年1月12日发布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师漓院政办〔2013〕4号）停止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师漓院政教学〔2012〕80号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以重点扶持专业为龙头,组成优势专业群组,推进学院教学质量的提高,增强学院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合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优质专业评估。

一、建设意义和目标

加强重点专业建设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将学院进一步做大做强的主要途经之一,也是推进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内涵要求。重点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学院整体专业建设协调发展,有利于形成优势和特色,并带动其他专业建设工作的开展,有利于促进高水平高层次专业队伍的培养和形成。重点专业建设需与地方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管理、教学方法和手段方面有所创新和改革,努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应用能力突出、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

重点专业建设工作的目标是:用五至八年的时间,通过加强专业建设,评估认定重点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将我院重点专业逐步建设成我院专业品牌,办出我院特色。

二、建设原则

(一) 适应性原则。有较好的地方(或行业)基础与发展前景,人才需求量大。专业定位准确,学生就业针对性强,能主动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二) 先进性原则。建设规划思路清晰,保障措施得力,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教育、学术水平、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同类学院的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三) 重特色原则。专业特色是专业生存与发展的支撑点。专业建设的功夫要花在特色上,要通过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创新,在培养人才上形成自己的特色,创造出自己的品牌,形成自己的特色教学模式、特色课程、特色教材,建设具有教学、科研与服务社会于一体的特色实验室和教学科研基地。

(四) 示范性原则。重点专业建设的思路、方法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

性的特点，有利于专业上质量、上水平、出成果、出效益，能用于指导非重点专业的建设工作，同行评价高。

(五) 发展性原则。能及时跟上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材料性能高速度加快与高新技术产品更新周期不断缩短的时代步伐，并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三、评价指标

根据国家对普通高等教育的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评估指标分培养目标和建设规划、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及实践教学环节、教学管理、教学成果、科研水平、教学质量、专业声誉等9个方面，实行定量计分评价（见附件1）。

四、组织领导

(一)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组织学院专业建设的立项评审、经费预算的审批、经费拨发、中期检查与验收工作。

(二) 各系负责本系专业建设的规划，组织申报与推荐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并负责解决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系应成立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其成员一般由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主管教学副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其职责是负责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中的组织与协调工作，负责审查专业建设方案及专业建设子项目，审核年度经费支出预算。

(三) 重点建设项目的负责人一般由专业学术带头人（要求副教授以上）担任。负责人是重点建设项目的责任人，其职责是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方案的制定、任务的分解和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批及日常管理。

五、遴选方法

(一) 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审定程序为：重点建设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所在系初审并推荐；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在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基础上，赴各申报专业所在系进行实地考察、评价，并向学院提交总体评价报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评价报告和被评专业的申报材料等材料，研究决定评选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审批后确立为院级重点建设专业项目。

(二)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两年一次，建设期为三年。

六、经费管理

为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实效，促进重点建设项目工作有序进行，学院为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单列专项经费。

（一）经费总额与使用年限

凡列入院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学院将给予专项建设经费，经费标准15万元/专业。每门院级重点专业建设期为三年。

（二）经费拨付方式

专项经费分三批下拨，由专业负责人协同主管教学副主任负责。

第一批为启动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给；

第二批为中期建设费，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给；

第三批经费在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给。

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经费批次	第一批 启动费	第二批 建设费	第三批 建设费
经费比例	5万	5万	5万

（三）经费开支范围

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须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1. 专业仪器设备购置费

包括本专业内的教学和科研所需的实践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等。

2. 软件建设费

包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软件及平台建设、教学文件建设，教学改革包括课程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和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图书资料建设，学术交流、专业调研，行业发展调研、协作、应用开发，为专业建设而召开的专题技术、学术讨论和调研所发生的会议及调研费，为专业建设所发生的差旅费。

3. 其它建设费用

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聘请专家、学者所支付的专家接待费、讲课、咨询及劳务报酬等勤务开支一般应控制在专项经费总额的15%以内。

（四）经费记录与监督

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实行专业建设责任制，专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的有关建设工作。

专业负责人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使用经费，并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专业

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本》（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领取）上做好经费使用记录，每次使用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备案。每学年由财务处结算一次，结算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根据经费使用记录本，对照财务处结算单与各系重点建设专业工作进程，核实与监督专业建设的经费使用情况。

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在规定建设期限内没使用完的经费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一支配，用于学院专业建设。

七、检查与验收

（一）中期评估。专业负责人在立项第二年12月前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3），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组，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的“建设进度”对其进行中期评估和实地检查建设进展情况，于同年底反馈检查结果，合格后追加建设经费，未能如期达到建设要求的，视情况缓拨下一期经费。

（二）结项验收。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可申请验收，验收按专业申请、系自评、专家组评审、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的程序进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组，严格按照《评估体系》（附件1）对专业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结项评估验收，合格者按“以奖代补”方式补足建设经费。

八、政策保障

（一）通过评审被立项为学院重点建设项目的专业，学院给予以下方面的重点支持：

1. 在师资人才引进、教师进修培训方面给予特殊政策倾斜；
2. 在实验室建设、图书资料购置方面优先保证资金；
3. 优先给予自治区级课题推荐、院级教改、科研课题立项。

（二）对中检查评估结论立项结论为“优秀”的专业，优先获得申报自治区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推荐资格。

（三）项目结题验收检查结论为“优秀”的专业，优先获得申报自治区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推荐资格，并根据学院规定另行给予奖励。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标准			内涵说明和提供材料	评估等级			
			A	C			A	B	C	D
1. 专业培养目标与建设规划	1.1 专业定位与学科依托	专业办学定位	专业办学思想明确,专业定位准确、口径宽,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学院发展实际和定位的需要。	专业办学思想明确,专业定位合理,专业口径符合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专业办学思想明确,专业定位合理,专业口径符合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	办学定位是指该专业根据社会的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体现一定时期学院在目标、层次和服务面向的定位 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专业的全面建设规划,包括专业改革思路和实施方案、以及合理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1.2 专业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分期建设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并在实施中不断优化。	有专业发展规划和分期建设目标;有措施,有成效。	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专业的全面建设规划,包括专业改革思路和实施方案、以及合理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2. 专业与课程建设	2.1 专业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体现学院定位;培养方案(计划)能很好地反映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执行情况好。 课程提出整体优化,结构合理,很好体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需求,能根据社会需要做弹性调整;全部课程中选修课程比例30%,而且授课质量好。	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院定位;培养方案(计划)基本反映了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良好。 课程体系结果合理、符合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需求,能根据社会学做调整;全部课程中选修课程比例20%。	课程指的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不含公共基础课。					
	2.2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	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 课程建设	有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合理,重视教学内容的改革和更新。改革力度大,成绩显著。课程建设力度大,至少有院级精品课程立项2门。	有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注意教学内容的改革和更新。改革执行情况良好。课程建设力度大,至少有院级精品课程立项1门。						

4. 教学条件以及实践教学环节	4.1 实验设备建设	实验室设备完善，利用率高、效果好； 按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为100%； 实验室开放时间较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效果好。	实验室设施达到教学要求，实验设备利用率较高； 有开放性实验室，有一定效果。				
	4.2 实践教学体系及实践教学环节	有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并且已经实施，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时，体系设计科学合理，有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措施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至少有5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满足教学需要	注意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时，体系设计合理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至少有3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已签定协议书，以学院名义挂牌的基地，并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备案。			
5. 教学管理	4.3 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专业图书文献和电子图书及资源的种类和数量能很好满足专业教学和科研的需要	专业图书文献和电子图书及资源的种类和数量达到有关规定，基本满足专业教学和科研的需要	图书文献资料包括学院图书馆以及系部资料室所藏文字、光盘、声像等资料			
	教学管理	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各类教学档案齐全，整理规范。	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执行情况良好；主要教学档案齐全，整理规范。				
6. 教学成果	6.1 教学研究	教师积极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三项，有一定的经费，并取得显著效果 近三年院聘教师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至少5篇	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主持院级或者主要参与区级教学改革项目至少一项，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近三年每位院聘教师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至少3篇	公开发表是指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上。			
	6.2 教学改革成果	本专业近五年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一项	本专业近五年主要参与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至少一项				

7. 科研水平	7.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	近五年主要参与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一项，有一定的科研经费	近五年主要参与院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一项			
	7.2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或专著	近五年院聘教师发表或者出版的论文或者著作至少5篇/本	近五年院聘教师发表或者出版的论文或者著作至少3篇/本			
8. 教学质量	8.1 人才培养质量	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 毕业论文	英语四级通过率 10% 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通过率 80% 选题科学、合理。管理、答辩规范、评分合理，近三年均有院级优秀毕业论文。	英语四级通过率 5% 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通过率 60% 选题科学、合理。管理和答辩较规范，评分合理。	英语四级通过率和毕业论文（设计）重点考察最近3届毕业生		
	8.2 学生创新能力	创新活动和实践能力 参加竞赛情况	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活动；课内外实践教学效果好，学生实践能力强，参加课内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的学生人数多，效果好 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和竞赛活动，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竞赛奖励 2项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课内外实践教学效果好，学生实践能力强。 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和竞赛活动，获得院级以上奖励 4项			
	8.3 专业资格证书	考取专业资格证书情况	学生积极报考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并取得较好成绩。	部分学生报考专业资格证书考试			

9. 专业声誉	9.1 招生	学生报到率	近三年报到人数 计划数	近三年报到人数 85%招生 计划数			
	9.2 毕业生就业	就业率	近三年本专业学生 85%	近三年本专业学生 70%	近三年本专业学生 年底就业率 本指标要求提供 学生优秀就业率 作为考量		
	9.3 社会及 学生评价	用人单位 对毕业生 的综合评 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 生品德、敬业 精神、工作态 度、专业知识和 能力的综合评价 反映满意	用人单位对毕业 生品德、敬 业精神、工作 态度、专业知 识和能力的综 合评价反映较 为满意			
特色项目	<p>专业特色是指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本专业特有的,优于区内同类专业的独特优质风貌。特色应当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特色可体现在不同方面:</p> <p>体现在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p> <p>体现在专业教育上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特色;</p> <p>体现在专业教学上的特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p> <p>体现在专业教学管理上的特色——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p> <p>体现在学科专业建设上的特色。</p>						

评估标准及结论

(一) 本评估指标体系有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共24项，另加特色项目。其中重要指标项目13项，一般指标项目11项。

(二) 本指标体系只给出A、C两级标准，介于A、C级之间的为B级，达不到C级的为D级。

(三) 对二级指标评判，有2个观测点以上的必须达2个都达到A方可评为A。

评估结论分为三种：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优秀： $A \geq 18$ ， $C \leq 2$ ， $D=0$ ，（其中重要指标 $A \geq 9$ ， $C \leq 1$ ），特色鲜明。

良好： $A \geq 15$ ， $C \leq 4$ ， $D=0$ ，（其中重要指标 $A \geq 7$ ， $C \leq 1$ ），特色较为鲜明。

合格： $A+B \geq 16$ ， $D \leq 1$ ，（其中重要指标 $A+B \geq 10$ ， $D=0$ ），有一般特色项目。

不合格：未达到合格标准。

(四) 本评估方案中的有关数据，除评估方案中有特殊说明外，统一填写最近三年的数据。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

师漓院政教学〔2013〕126号

为实现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建设一支理论和技能兼备的“双师型”师资队伍，特制定此办法。

一、培养目标

培养教师成为既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科学的教育理念、先进的教学技能的素质，又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并熟悉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符合学院培养应用型人才教学要求的“双师型”教师。

二、培养范围

院聘专职专任教师。

三、培养规格

(一)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获得该专业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

(二) 从事专业教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一线工作，具有从事岗位的相关能力和丰富经验，掌握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或通过培训考取与专业教学相关的行业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技能）资格或水平证书，并具备指导相应专业学生开展相关实践活动的综合职业能力。

四、培养措施

(一) 通过高校教师岗前培训、高校教师网络培训等各种方式学习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法、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等教育教学理论与教师职业技能。

(二) 选派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参加一线产学研实践活动，了解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熟悉并掌握所教专业的职业岗位必备的知识与技能。

(三) 鼓励教师参加与课程教学相关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技能）资格或水平证书的培训与考试。

(四) 其他符合我院培养“双师型”教师目标的社会活动。

五、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或系推荐：个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培养方式并提出申请。

(二) 系审核：由教师所在系根据师资培养和专业教学实际需要，对教师个人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拟定培养计划。

(三)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核：根据双师型教师培养规划和经费预算情况，对各系推荐人员提出审核意见。

(四) 学院审批：由主管副院长审批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汇总结果的审核意见。

(五) 培养鉴定：由各系会同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在培养期结束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组织鉴定，并报学院人事部门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 一般在每年9月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一布置双师培养工作，次年6月组织培养鉴定。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每年对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并根据各系完成情况及学院学科建设的需要在新一轮培养工作中进行合理调整。

(二) 获得高校职业资格证书是其他各项培养措施的基本条件；未转正教师不具有申请挂职的资格，35岁以下教师至少有一次挂职经历，45岁以上教师原则上不再安排挂职。

(三) 挂职锻炼

1. 原则上教师个人每3年可申请外出挂职1次，每个系同期挂职人数不超过该系教工总人数的10%。

2. 挂职锻炼分全职和兼职挂职两种：全职挂职锻炼指在挂职期间不承担学院的任何教学任务只服务于挂职单位。原则上挂职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不超过6个月。兼职挂职锻炼指挂职期间承担学院部分教学任务，服务挂职单位的同时履行部分教学义务。原则上挂职时间不少于4个月且不超过12个月。

3. 挂职锻炼的主要业务范围：应用技术与开发、各类设备设施的设计或建造、司法及行政服务或其他社会服务、创意构架与营销、专项科研团队组织的调查研究等。

4. 挂职任务

兼职挂职锻炼须完成以下任务：

(1) 培养单位或岗位要求的业务任务。

(2) 在挂职期间或挂职结束后通过讲座、主题报告、实地参观交流、业务培训或演示等多种形式为相关专业教师开展各类活动至少1次。

(3) 通过讲座、小组交流、模拟业务活动等多种形式为相关专业学生开展职业能力培训、职业经验交流、就业指导等活动至少1次。

(4) 挂职开始前提交工作计划一份，挂职结束后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调查报告或个人总结一份以及挂职单位的详细鉴定报告或意见一份。

(5) 挂职教师负责联系挂职单位或相关单位的行业专家为教师或学生开展至少1次类型不限的交流活动。

(6) 完成本系安排的其他任务。

全职挂职锻炼须完成以下任务：

(1) 上述兼职挂职锻炼任务的第(1)(4)(5)(6)四项任务。

(2) 在挂职期间或挂职结束后通过讲座、主题报告、实地参观交流、业务培训或演示等多种形式为相关专业教师开展各类活动至少2次。

(3) 通过讲座、小组交流、模拟业务活动等多种形式为相关专业学生开展职业能力培训、职业经验交流、就业指导等活动至少2次。

(四) 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技能)资格或水平证书培训和考试须取得人力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协会、考评委员会颁发的资格或水平证书。

(五) 经审核的其他符合我院培养“双师型”教师目标的社会活动参照挂职锻炼的相关要求。

七、激励方式

(一) 参加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技能)资格或水平证书培训和考试：凭证书原件和收费发票，获得学院的资助。具体标准为：

1. 考取中级或相当于中级证书的，报销培训费和考试费两项费用总和的1/4~1/3，总额不超过3000元。

2. 考取高级或相当于高级证书的，报销培训费和考试费两项费用总和的1/3~1/2，总额不超过5000元。

(二) 教师挂职锻炼经鉴定达到培养要求的，可按有关规定获得补助，挂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规定计算。

(三) 培养过程中由其他单位给予教师个人的其他待遇按相关协议办理。

(四) 享受学院给予的在岗教师其他福利。

(五) 根据教师完成情况择优推荐参加广西高校教师社会见习计划等更高层次的培养计划。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管理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0〕13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暂行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08〕19号)文件同时废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师漓院政教学〔2013〕13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术道德建设与管理,提高我院教师的道德水平和科研能力,树立重学术、重真实水平、重高层次的良好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院在编的所有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有关工作的教师与职员等。

第三条 所有教职员工应认真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宣传并认真实践科学道德规范。

第四条 所有教职员工在进行科学研究活动时,应严格自觉遵守以下道德规范:

(一) 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 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第一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四)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 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向媒体公布。

第五条 教师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二) 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三) 在申报项目、晋升职称、聘任岗位和评奖等环节填报个人学术情况表格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或故意夸大、渲染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级别和社会影响。

(四)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

(五) 通过不正当手法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六)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所在学科惯例应经而未经学院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为增加个人或他人学术成果数量重复发表相同研究成果，或将内容基本相同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

(八) 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

(九)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 包庇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人。

(十一) 对举报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实施打击报复。

(十二)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调查及处理程序

(一) 学院成立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其成员由学院领导、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受理与调查事宜。

(二) 受理与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原则上应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被举报人所在系（部门）的领导或直接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三) 调查程序。办公室接到举报后，应向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报告。找被举报人了解情况，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系（部门）负责人及其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共同调查与讨论，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与匿名鉴定。

(四) 根据调查情况，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事实做出认定结论。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会议通过的事实认定结论提交学院职能部门，由学院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院办公会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七条 教师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

(一)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以下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

学术处分种类为：诫免谈话、撤消研究项目、追回研究经费、撤销有关成果的登记和奖励、一年内（认定有不端行为并作出处罚之日算起）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处分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解聘、开除。

以上处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三) 对于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如蓄意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研究结果、引用资料、学历、证书、鉴定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端行为），处以记过以上的处分；对于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的予以解聘或开除。

(四) 情节和后果较轻，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予以诫免谈话，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五)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罚：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主动消除或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六)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罚：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打击、报复投诉人的；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 学院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教师，发现当年度定为考核不合格，并通报学院人事部门。

第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2年12月14日印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教学〔2013〕131号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02号）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师漓院政教学[2013]132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重新修读课程的适用范围

（一）期末课程考核不合格，按学籍管理规定参加补考后仍不合格，学生确需重新修读的课程。

（二）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确需重新修读的课程。

（三）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或无故缺考，学生确需重新修读的课程。

（四）因考试作弊，学生确需重新修读的课程。

（五）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

二、重新修读课程的修读方式及管理

（一）选择课程重新修读的学生，一般随下一年级开课专业班级上课，不单独设课。但重新修读人数超过25人，学院可根据情况开设课程重新修读班，考核由开课系组织。

（二）课程重新修读人数达不到单独开班要求的，一律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并参加统一考核，不得跨两个学期。如因教学计划调整，下一年级不开设此课程，或因专业实习以及因课程冲突等不能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者，可以用相近课程替代或由开课系安排任课教师指导学生自修（指导课程学时数一般为该课程教学计划的1/3）。任课教师指导学生自修时必须提出明确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督促落实（包括布置作业和定时批改，查阅自学笔记等）。学期结束时，由开课系检查学生自学情况，审查考试资格，并组织考核。

（三）选择课程重新修读的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完成作业、实验、考试等。学生重新修读课程如与该学期所开课程授课时间冲突，重新修读学生可申请间断听课，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间断听课申请表》。经学生本人申请，系领导批准，教学秘书备案后，学生可按任课教师要求有选择地到堂听课，接受教师答疑、

批改作业，但必须参加重新修读考试，按重新修读课程收费标准交费。

(四) 由学院统一安排考试的课程，重新修读学生可根据学院统一安排参加考试；非统一安排的课程考核，重新修读学生要与主讲教师取得联系，以确定课程考核时间。重新修读课程的考试如与主修课考试冲突，学生可以申请主修课缓考。

(五) 学生的重新修读成绩按有关规定综合评定，由开课系报送学生所在系和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所在系应及时登录成绩，并注明“重新修读”字样。

三、重新修读课程的办理

(一) 凡按规定必须重新修读课程的学生，在接到通知后2周内办理重新修读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 未办理重新修读手续或未缴纳重新修读费用者，不得参加听课和考试。

(三) 重新修读课程的办理程序

1. 开学第1周，各系公布本学期开设的重新修读课程及课程表，学生所在系下达《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修读通知单》通知学生本人。

2. 学生向开课系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修读申请表》。

3. 由开课系核准并开出重新修读交费通知单，学生到财务处缴纳重新修读费用。

4. 凭财务处收费发票和重新修读交费通知单到开课系领取课程表、上课和确定重新修读考试时间。

5. 开课系应于开学第3周将重新修读安排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备案。

四、重新修读课程收费标准

重新修读课程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的40%执行。

五、其他

(一) 学生取得重新修读资格后，除按规定可以间断听课或任课教师指导学生自修等符合规定可以不听课以外，缺课学时数达到重新修读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或未完成教师规定的学习任务者，取消参加重新修读课程考核资格。

(二) 重新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再次申请重新修读，但须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重新修读课程手续。

(三) 在规定重新修读的期限内不办理重新修读手续和修读者，该课程作不合格课程累计。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师漓院政教学〔2013〕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所有为获取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包括学术论文、设计创作（含工程类、电子类、艺术类）、调查研究报告（艺术类创作（设计）报告、田野调查报告）、著作翻译等，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行为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程序规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分合理。
- （二）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三）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类型

第四条 教师和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均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一）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院学位论文的组织领导工作。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必要时可以委托专门的专家小组，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并对学位论文作假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位论文的常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全院学术诚信建设和学术规范教育。
- (二) 建立健全学院学位论文各项管理及审查制度。
- (三) 组织全院学位论文质量检查。
- (四) 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评判。
- (五) 其他日常管理事务。

第八条 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本系师生的学术诚信建设和学术规范教育。
- (二) 负责本系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 (三) 负责本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和认定。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可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原创性抽样检查、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并展开调查、认定工作。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确认存有作假行为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直接认定该学位论文作假，并将该认定意见书面报送给学位评定委员会做最终裁定。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原创性抽样检查过程中发现存有作假行为嫌疑的，由检查机构以书面形式将该学位论文及检查结果送学位评定分委员进行初步调查。

第十二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必须是实名举报，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一)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知情者充分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调查事项应书面答复。调查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就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二) 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发现举报行为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举报人责任。

第十三条 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

织正式调查。作出正式调查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调查决定书面送达被调查人；调查机构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送达被调查人。调查结论包括：调查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及其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调查和认定机构的委员或工作人员与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以保证举报人、被举报人及相关人员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诚信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签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诚信协议书及使用授权声明》。指导教师应当签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诚信协议书》。学位申请人员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罚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学位申请人员学位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取消学位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做出后，应向全院及社会公布，并在30个工作日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该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当事人当学期不得参评各项先进个人；情节严重的，给予考核不合格、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推迟职称职务晋升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的处分。

外聘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除该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外，学院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本人所在单位，并终止有关教学协议。

第二十条 发现出售、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情形的，根据当事人身份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上报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一) 当事人属于在读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 当事人属于教师或行政人员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考核不合格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的处分。

(三) 涉嫌严重作假行为或者当事人属于校外人员的, 上报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各系未履行学术诚信建设、学术规范教育和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职责,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 实行问责制, 记入该单位年度考核档案, 并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给予该单位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七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当事人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定结果有异议者, 可在接到认定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复议。学位评定委员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以书面形式送达复议申请人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分有异议者, 可按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师漓院政教学〔2013〕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富有协作和创新精神，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教学队伍，形成跨学科的教学团队效应，推动我院本科教育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是指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教学中善于以新思维、新方法进行教学创新；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有效的教学方式、良好的合作精神；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效的教学团队。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三条 优秀教学团队成员具备较为合理的年龄、专业、职称和知识结构，具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积极探索教学团队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的运行和管理模式，并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有显著的成效。

第四条 优秀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每人只能担任一个优秀教学团队的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学科（专业）专家，治学严谨，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富有创新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二）院聘专职专任教师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长期致力于本专业的发展和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近3年平均每学期讲授1门（含）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教学、科研水平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近三年主持过自治区级（含）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 2.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加的项目获得过自治区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 3.近三年内独著（或作为主要作者合著）、主编过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或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科研专著，该教材（专著）在全区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4.近三年发表3篇（含）以上高质量的教改和科研论文，其中有1篇（含）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第五条 教学工作。优秀教学团队应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团队教学特色鲜明，并且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成员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含）以上。

第六条 课程及教材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应积极开展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和网络教学建设与研究，积极编写适合独立学院学情的教材或者著作，团队成员主持院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或者主持院级资助出版专著（教材）或重点建设教材至少1项。

第七条 教学研究。优秀教学团队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团队成员（不含团队带头人）三年内主持院级（含）以上教改项目3项（含）以上，发表高质量教改、科研论文6篇（含）以上，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

第八条 社会服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扩展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平台；充分发挥专业特点为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并取得成效。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优秀教学团队每年选拔一次，选拔程序为：

（一）具备上述条件的教学团队提出申请，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教学团队申请表》。

(二)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审。

(三)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教学团队，以答辩形式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四)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对优秀教学团队的支持和资助意见。

(五)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学院办公会审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团队项目学院将予以资助，并聘任团队带头人。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学院对每个优秀教学团队给予30000元经费资助，分两次下拨：第一次下拨启动费15000元，第二次在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15000元，所有费用均由获得资助的团队统一支配。

第十一条 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学团队成员通过竞争进入学院、自治区和国家级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承担区级（含）以上重大项目。

第十二条 对优秀教学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出国进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

第十三条 支持优秀教学团队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由团队带头人所在系（部）负责全程监督、管理，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组织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结项工作。

第十五条 优秀教学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如不能认真完成和履行职责，学院有权提前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学院授权团队带头人对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质量完成任务目标的团队成员有权解除其成员资格。

第十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建设期间，每年12月30日前都要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接受学院考核。对建设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团队，

责令整改，对整改后成效仍不明显的，学院将取消资助计划并予以撤销，该团队成员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优秀教学团队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团队在建设期间应获得自治区级（含）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至少2项；获得院级（含）以上教学、科研类奖励至少2项；团队成员应在3年内在国内省级（含）以上期刊发表论文6篇，其中至少有2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九条 建设期满后，团队需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考核小组，按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目标进行验收评估考核。教学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合作精神较强、能为独立学院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的创新团队可继续申请新一轮的支持。

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优秀教学团队业绩档案，并定期公布成果情况。对取得各级各类教学成果的优秀教学团队，按学院相关规定另外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在建设期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学院视情况做出重新聘任团队带头人或撤销该优秀教学团队建设计划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引进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的 暂行办法（修订版）

师漓院政人事〔2013〕47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人才竞争的需要，吸引更多教学、科研成果丰硕的高层次人才到我院任教，同时调动学院人才积极性，鼓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以加强我院的学科建设，优化学术梯队和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我院的办学水平，现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

博士研究生

二、待遇标准

人才类别	科研启动费	住房补贴	安家费
紧缺专业博士	3	7~10	3
一般专业博士	2		3

三、引进待遇说明：

（一）安家费分5年支付。

（二）住房补贴以津贴形式分5年按月发放；引进人才如购买商品房的，住房补贴由学院作为购房房款一次性直接拨付50%，其余分5年按月拨付。

（三）博士研究生可以享受学院副教授待遇，学院优先推荐参与职称评定。

（四）对夫妻双方同时引进到我院任教且夫妻双方均获得博士学位的，在夫妻一方享受上述待遇的基础上，每对夫妻所享受的安家费增加4万元。

（五）学院协助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工作，符合学院岗位聘任条件下优先考虑安排配偶工作。

四、人才引进的程序

（一）引进单位（各系部）根据引进对象情况，及时与人事部门协商确定初步意见，组织专家组听取报告或以面谈等形式了解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及工作业绩，由引进单位提出具体意见（包括期限、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等），经院务会议

讨论后批准引进。

(二) 学院根据岗位聘任权限以及引进人才的层次与学术水平，及时为引进人才确定教师岗位聘任级别。

五、服务年限

引进人才至少在我院工作5年。如在聘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学院应支付的科研经费、安家费、住房津贴减除实际发生费用按余额偿还。

六、原《关于引进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的暂行办法》（师漓院政人事[2008]31号）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作废。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在学院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师漓院政人事〔2013〕47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弘扬“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精神，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积极进取，努力学好文化知识，着力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促使学生成为既全面发展又学有专长，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才竞争的合格人才。

二、评奖资格

(一) 在本院学习达一年及以上的全日制在籍在校的学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 1、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其参评学年度综合考评分数未达60分者。
- 2、在参评学年度受到党、团纪律处分或校纪校规处分者。
- 3、参评学年度课程考核有学科不及格者。
- 4、参评学年度所在寝室检查评比未达标的。

三、评奖办法和评定程序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度组织评定，每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进行。评比的依据是学生上一学年度（即参评学年度）的综合。

(二) 各类奖学金评定时，同一批次评审的同一级别（院级、区级等）、同一类型的奖项就高不就低，不能重复获奖；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奖项可兼评。

(三) 每学年度各专业（班级）要对每一位学生进行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办法》，计算出学生的综合成绩和排名，做为评奖依据。在评奖时，按学生综合排名评出各级各类奖项，初评结果须向全班学生公示三个工作日，初评名单经各系审定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查复核并面向全院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院批准并发文公布。

(四) 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向相关部门反映，公示期后不再受理投诉意见。

(五) 根据评定结果, 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填写奖学金发放表送财务处审核, 最后由财务处付款。奖学金的发放应在发文之后20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四、奖学金的类别、奖励标准、比例和评定条件

(一) 三好学生奖学金

1、奖励标准和评定比例

三好学生奖学金分为三好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 分别按各系学生人数的1%、3%和6%评定, 奖励金额分别为1500元/人·学年、1000元/人·学年、500元/人·学年。各系具体名额分配, 以当年下发的正式评审文件为准。

2、评审条件

原则上按学生综合排名评定此奖项, 特殊情况由班级评定小组集体讨论, 上报各系审批。

(二) 英才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科学规划专业学习和职业发展, 树立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目标, 对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同学给予奖励: 凡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考取全国“985”、“211”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奖励3000元/人, 考取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奖励1000元/人。

(三) 学术科技、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

为鼓励学生学好专业基础知识的同时, 积极参加学术研究、科技竞赛、科技发明等活动, 对在学术科研、科技竞赛、发明创造、文体竞赛、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成绩的同学给予奖励(就高奖励、不得重复): 1、参加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等各级学术科技、学科专业、文艺体育竞赛获名次或等级奖以上者:

- (1) 国家级集体项目奖励2000—3000元, 个人项目奖励1000—1500元。
- (2) 省(部)级集体项目奖励1000—2000元, 个人项目奖励500—1000元。
- (3) 市(厅)级集体项目奖励500—1000元, 个人项目奖励200—500元。
- (4) 院级集体项目奖励300—800元, 个人项目奖励100—300元。

2、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为署名单位, 以独著、主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省、市级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出版成果者:

(1) 在国家级出版社(A类)出版的学术专著、文学作品、翻译作品(字数为20万以上)和艺术、音乐作品专集等, 每部(本)奖励1万元。

(2) 在国家级出版社(B类)出版的学术专著、文学作品、翻译作品(字数为15万以上)和艺术、音乐作品专集等, 每部(本)奖励2000—3000元。

(3)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文学作品、翻译作品（字数为10万以上），和艺术、音乐作品专集等每部（本）奖励3000元。

(4) 学术论文（文科类不少于3000字；理科类不少于2000字）、文学作品、翻译作品和艺术、音乐作品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每篇（部）奖励1000—2000元；在普通期刊（不包括休闲娱乐、时尚、服饰、家居、美容类期刊杂志）上全文发表的，每篇（部）奖励500—1000元。

(5) 科学研究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摘要》摘录、《中国社会科学年鉴》（国家一级学科年鉴）全文转载的，每篇奖励500—1000元。

3、受到国家、省（部）级组织的正式鉴定认可或取得国家专利局的发明专利项目，每个项目奖励300—2000元。

4、参加省级（政府部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以上书法、绘画、摄影、艺术和音乐作品比赛（展览）获奖的，每幅（首）奖励500—1000元；参加市级比赛（展览）获奖的，每幅（首）奖励100—300元。

5、参加全国、自治区“挑战杯”，学院“创新杯”大学生学术科技和创业计划竞赛活动，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获全区特等、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获学院特等、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0元、600元、300元、200元。

6、学生个人、学习团队（社团）、社会实践团队在服务社会方面，承担或参与科研课题并获得社会有关部门支持，为学院赢得社会声誉的项目或成果，视特色和影响力大小，奖励1000—5000元。

五、其他

（一）学院给予各类奖学金获得者荣誉证书和奖金，通报家长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二）因学业原因经批准延缓毕业的，不得参加各项奖学金的评比。

（三）本办法从2013年10月30日开始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暂行办法》（师漓院政学工【2010】20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2014

主编：陈建文 李 丹 副主编：李久华 江丽漓 设计：木+易

